

股票代码：002499

股票简称：科林环保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市公司名称：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林环保

股票代码：002499

独立财务顾问



国网英大集团

STATE GRID YINGDA GROUP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YINGDA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不需要行政许可的事项，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是否批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引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宋七棣、吴如英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提供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科林环保	指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499
标的公司、科林技术、科林有限	指	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科林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目标股权、拟出售资产	指	科林环保所持有的科林技术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科林环保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科林技术 100% 股权的行为
交易对方	指	宋七棣、吴如英
《股权转让协议》	指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宋七棣、吴如英关于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之转让协议》
《资产划转协议》	指	科林环保与科林技术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资产划转协议》
科林集团	指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科德技研	指	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为科林技术的全资子公司
科林科技园	指	苏州科林环保科技园有限公司，为科林技术的全资子公司
科林香港	指	科林环境有限公司，为科林技术的全资子公司
科林双电	指	苏州科林双电程控有限公司，为科林技术的控股子公司
烟台国冶	指	烟台国冶冶金水冷设备有限公司，为科林技术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分公司	指	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公司，为科林技术的分公司
东诚瑞业	指	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科林环保的控股股东
科凛科技	指	公司上海科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科林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集达电力	指	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科林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科林国冶	指	上海科林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科林环保的关联方
洁华控股	指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代码：832537
菲达环保	指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代码：600526
龙净环保	指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代码：600388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企业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

		进行负责。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袋笼	指	也叫滤袋框架，是支撑滤袋用，使之在过滤及清灰状态下张紧并保持一定形状的部件
花板	指	袋式除尘器的关键部件，用于尘气室和净气室的密封分隔
烧结	指	将粉状或细料状含铁物料和熔剂均匀混合，经烧结机烧成块矿的过程，所得的烧结矿是高炉炼铁的主要原料
导流	指	引导气流按预定方向流动的技术
高炉	指	横断面为圆形的炼铁竖炉，用钢板作炉壳，里面砌耐火砖内衬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科林技术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92 号）
《科林环保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93 号）
《科林技术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91 号）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0159 号）
英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致信德、评估机构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设备的设计与制造，主要应用于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电力、粮食加工、水泥等行业的粉尘治理和烟气净化。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传统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下，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受限，营业收入逐年下滑，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3.43%、10.58%和9.8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73.61万元、-301.93万元和-57.80万元。公司袋式除尘业务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绩效较差，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末，公司净资产规模分别为72,272.23万元、74,549.17万元和74,988.76万元，对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仅分别为0.11%、-0.44%和-0.08%。

为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与健康发展，公司亟需通过产业转型升级来拓展、培育新的增长动力，通过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和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企业价值。公司在坚持大环保的整体战略背景下，已于2016年底开始布局进入光伏发电新能源领域，通过上市公司直接持有电站并获取发电收入；依托全资子公司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在电力设计、工程管理方面的比较优势，积极拓展光伏电站咨询设计、工程管理总承包等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科凛科技进行能源管理、后期维护等进行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并取得较好的经营绩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业务所涉及的在建及收购的光伏电站项目合计装机总量为246.7兆瓦（当期196.7兆瓦），其中公司收购及自持运营电站项目规模为30兆瓦，采用EPC模式在建的光伏电站项目合计装机总量为216.7兆瓦（当期166.7兆瓦），项目总投资金额共计18.84亿元（当期15.34亿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金额	项目类型	项目进展	管理模式
1	山西省临汾市古县光伏电站项目	30MW	2.74 亿元	地面光伏电站	已并网发电	自持运营模式
2	立马产业园一期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0MW	0.50 亿元	分布式光伏电站	已并网发电	EPC 模式
3	西藏当雄市光伏发电项目	30MW	3.45 亿元	地面光伏电站	已完成接入系统工程	EPC 模式
4	西藏山南隆子县光伏发电项目	20MW	2.30 亿元	地面光伏电站	已并网发电	EPC 模式
5	山东菏泽光伏发电项目	20MW	1.32 亿元	农光互补光伏	已并网发电	EPC 模式
6	迁安市太平庄乡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30MW	2.06 亿元	地面光伏项目	已具备并网条件	EPC 模式
7	麻城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40MW（当期 20MW）	2.80 亿元（当期 1.40 亿元）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EPC 模式
8	鄂州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50MW（当期 20MW）	3.50 亿元（当期 1.40 亿元）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EPC 模式
9	立马产业园二期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6.7MW	0.17 亿元	分布式光伏电站	已并网发电	EPC 模式
	合计	246.7MW（当期 196.7MW）	18.84 亿元（当期 15.34 亿元）	-	-	-

公司光伏电站业务发展迅猛，签约及在建合同规模总量较大，对公司运营资金提出了较高的需求，公司资产负债率也从 2016 年末的 28.60% 上升至 2017 年 4 月末的 55.74%。公司亟需通过剥离发展受限和经营绩效较差的袋式除尘业务，即通过出售袋式除尘业务的经营主体科林技术 100% 股权，获取相关现金对价以支持公司光伏电站业务的进一步快速发展，并为公司积极探索和布局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与大环保产业相关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奠定良好基础。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首次挂牌转让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起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科林技术 100% 股权。首次挂牌价格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0159 号”

《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 79,661.52 万元作为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首次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为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如首次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以不低于上述评估结果 90% 的价格（即 71,695.37 万元）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再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如再次挂牌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

2、第二次挂牌转让

由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期间，公司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首次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公司首次公开挂牌情况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以评估结果 90% 的价格（即 71,695.37 万元）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再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其他交易条款不变。在第二次挂牌期间内，公司收到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发来的《关于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第二次转让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结果的函》，在公告期征集到 1 家意向受让方，即宋七棣、吴如英联合收购体，拟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71,695.37 万元。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意向受让方宋七棣、吴如英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了本次交易的保证金，并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确认最终交易价格为 71,695.37 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剥离发展受限和经营绩效较差的袋式除尘业务，获取相关现金对价以支持公司光伏电站业务的进一步快速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坚持大环保的整体战略背景下，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光伏电站业务，并以上市公司为产业发展平台，积极探索和布局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与大环保产业相关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科林技术 100% 股权，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行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指标占比
营业收入	21,003.01	32,610.14	64.41%
资产总额	99,667.58	105,024.00	94.90%
资产净额	74,686.17	74,988.76	99.60%

注：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取自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均超过了 50%，且出售的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宋七棣、吴如英，其中宋七棣持有公司 14.31% 股份，吴如英为宋七棣之配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宋七棣与公司董事李磊为翁婿关系，公司董事李磊为关联董事，其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已进行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科林技术 100% 股权，不涉及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及挂牌价格

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015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科林技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9,661.52 万元，评估增值 10,580.34 万元，增值率 15.32%。

经公司向江苏产权交易所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起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科林技术 100% 股权，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 79,661.52 万元作为挂牌价格，信息发布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该次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公司首次

公开挂牌情况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的 90% 的价格（即 71,695.37 万元）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再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其他交易条款不变。宋七棣、吴如英于第二次挂牌期间提交受让申请，于规定时间内缴纳了本次交易的保证金，并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确认最终交易价格为 71,695.37 万元。

目前，非国有产权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未有相关限制性规定。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上市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科林技术的 100% 股权拟参照企业国有产权的相关定价规定执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下发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国发产权[2009]120 号）第二十一条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定价有如下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首次信息公告时的挂牌价不得低于经备案或者核准的转让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在规定的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转让方可以在不低于评估结果 90% 的范围内设定新的挂牌价再次进行公告。公司再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高于评估基准日科林技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即 7.00 亿元），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整体影响

科林技术的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设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主要应用于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电力、粮食加工、水泥等行业的粉尘治理和烟气净化，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传统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下，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受限，经营绩效较差。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剥离发展受限和经营绩效较差的袋式除尘业务，获取相关现金对价以支持公司光伏电站业务的进一步快速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坚持大环保的整体战略背景下，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光伏电站业务，并以上市公司为产业发展平台，积极探索和布局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与大环保产业相关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出售子公司科林技术 100% 股权，不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6 年、2017 年 1-4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5,024.00	82,528.68
负债总额	30,035.24	10,842.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988.76	71,68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260.57	71,686.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3.72	3.79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2,610.14	1,696.34
营业利润	199.76	-3.86
利润总额	2,169.50	-3.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9.72	-3.86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70,608.36	146,428.63
负债总额	95,101.56	74,22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506.80	72,20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904.60	72,204.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3.75	3.82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7 年 1-4 月	2017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26,218.22	15,388.27
营业利润	915.57	859.93
利润总额	981.15	859.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41	518.00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剥离发展受限和经营业绩较差的袋式除尘业务，同时，本次出售资产获得现金对价将用于公司业务转型，优化公司资产质量、资产结构。公司将在坚持大环保的整体战略背景下，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光伏电站业务，并以上市公司为产业发展平台，积极探索和布局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与大环保产业相关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上市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1）2017年6月16日，科林环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科林技术100%股权的议案》、《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2017年8月8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宋七棣、吴如英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3）2017年8月15日，科林环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授权和批准

宋七棣、吴如英于公司第二次公开挂牌期间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提交了报名资料。根据宋七棣与吴如英签署的《联合收购协议》，双方约定联合收购目标股权，其中宋七棣收购目标股权的99%，吴如英收购目标股权的1%。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科林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属于不需行政许可的事项。股东大会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具体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相关主体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 / 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 / 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 / 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利益冲突的竞争性经营活动。 2、在本公司 / 本人或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及转让完毕本公司 / 本人或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后 2 年内，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本公司 / 本人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上市公司进

			<p>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公司/本人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在可能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上市公司优先发展权；如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本公司/本人以及受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本公司/本人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本公司/本人在该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或如上市公司决定不予收购的，本公司/本人同意在合理期限内清理、注销该等同类营业或将资产转给其他非关联方；本公司/本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p> <p>3、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p>
<p>控 股 股 东、实际 控制人</p>	<p>关于保证上市公 司独立性的承诺 函</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 本公司/本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确保上市公司资产在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本公司/本人将杜绝其与上市公司出现资产混同使用的情形，并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性。</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不存在本公司/本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兼职；本公司/本人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p>

			<p>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上市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本公司 / 本人承诺上市公司资金使用不受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同时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员工，独立于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 / 本人承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p> <p>4、保证上市公司的治理独立</p> <p>（一）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本公司 / 本人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p> <p>（二）上市公司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本公司 / 本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机构的完整，不以任何理由干涉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p> <p>（三）本公司 / 本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完全独立于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 / 本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 / 本人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 / 本人的承诺，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 / 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继续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6、本公司 / 本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交易对方	宋七棣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 / 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

		的承诺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及转让完毕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后2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主动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本人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活动；本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吴如英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及转让完毕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后2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主动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本人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活动；本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主体	科林技术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	---------------------	-------------------------------------------------------------------------------------------------------------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法定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批准。本报告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董事会的决议，本次交易按照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作为交易价格依据；此后，公司还将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

（二）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三）资产定价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并以评估值作为价格基准，最终通过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

的意见。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宋七棣、吴如英，其中宋七棣持有公司 14.31% 股份，吴如英为宋七棣之配偶，均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中已回避表决，公司审议、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程序确保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客观、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积极对公司的股东给予回报。

（六）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公司 2016 年每股收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的《科林环保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80 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为 0.00 元；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6 年期初完成，上市公司 2016 年经审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备考净利润为-3.86 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为 0.00 元。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指标看，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 2016 年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

（2）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

对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测算假设如下：

①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②假设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底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业绩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

③假设宏观经济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④假设公司 2017 年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⑤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科林环保备考审阅报告》，科林环保 2017 年 1-4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179,879.02 元，假设科林环保 2017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179,879.02 ÷ 4 × 12 = 15,539,637.07 元。

⑥不考虑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重组、利润分配等其他相关事项。

根据上述假设，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即 2017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相对 2016 年度的变动测算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总股本（股）	189,000,000	189,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8,046.70	15,539,63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8

根据上表对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上升，不存在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袋式除尘业务发展受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设备的设计与制造，主要应用于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电力、粮食加工、水泥等行业的粉尘治理和烟气净化，公司袋式

除尘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科林技术。

近年来，我国钢铁、有色金属、电力（火电）等多个行业面临较为严重的产能过剩情况，受宏观经济和去产能政策等影响，相关行业的投资金额呈下降趋势或增速放缓趋势。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传统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下，袋式除尘装备需求量下降，利润率水平相对较低。此外，由于袋式除尘器多为定制产品，袋式除尘行业内为钢铁、有色金属、电力等行业配套的袋式除尘设备生产厂家受影响更为严重。

同时，由于国家政策对环保行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越来越多的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通过投资、收购和兼并等方式进军除尘行业，行业内企业进一步增多，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在市场萎缩和参与者增多的双向作用下，袋式除尘行业的竞争愈发激烈。在上述背景下，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受限，营业收入逐年下滑，2014、2015 及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3.43%、10.58% 和 9.8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73.61 万元、-301.93 万元和 -57.80 万元。公司袋式除尘业务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绩效较差，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末，公司净资产规模分别为 72,272.23 万元、74,549.17 万元和 74,988.76 万元，对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仅分别为 0.11%、-0.44% 和 -0.08%。

（2）光伏电站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根据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底，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1.05 亿千瓦以上，截至 2016 年，我国的光伏发电装机量仅为 0.67 亿千瓦，光伏发电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公司在坚持大环保的整体战略背景下，已于 2016 年底开始布局进入光伏发电新能源领域，通过上市公司直接持有电站并获取发电收入；依托全资子公司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在电力设计、工程管理方面的比较优势，积极拓展光伏电站咨询设计、工程管理总承包等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科凛科技进行能源管理、后期维护等进行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并取得较好的经营绩效。

综上，在当前的竞争环境下，为了提高经营绩效和可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出售科林技术置出公司袋式除尘业务，并将获得的现金对价用来更好发展公司光伏新能源业务，同时也积极探索在环保领域其他盈利能力较强的业务，进一步为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奠定良好基础，提高股东的回报。

3、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存在的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1）剥离发展受限资产，实现业务转型

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传统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下，公司袋式除尘业务发展受限，目前经营绩效相对较差。公司在坚持大环保的整体战略背景下，已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逐步布局以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并取得较好的经营绩效。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剥离发展受限和经营绩效较差的袋式除尘业务，同时，本次出售资产获得现金对价将用于公司业务转型、优化公司资产质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坚持大环保的整体战略背景下，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光伏电站业务，并以上市公司为产业发展平台，积极探索和布局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与大环保产业相关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较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

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努力提升自身经营业绩，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方案，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公布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保证切实履行前述承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变为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上市公司通过出售相关资产，将有效降低公司经营的负担，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的能力，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第七条所列主体包括：

（一）上市公司、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的比例在 20% 以上的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的比例在 20% 以下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标的公司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英大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英大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英大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性问题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独立财务顾问英大证券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出售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由于交易方案能否在股东大会上获得顺利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方案的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同致信德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未来实际情况能否与评估假设一致仍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及行业监管变化，可能导致未来标的资产市场价格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将导致主营业务变化和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彻底剥离袋式除尘设备的设计与制造业务，主营业务将转变为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尽管拟出售资产所涉及的业务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持续下滑，但其营业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依然较大。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主营业务变化和经营规模下降所带来的风险。

五、公司可能存在的未来收入下降和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在坚持大环保的整体战略背景下，已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逐步布局以光

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公司进入光伏行业以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有望成为公司未来盈利的重要增长点。但是，新的业务培育及新增项目的盈利能力能否达到预期水平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的未来收入下降和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具体如下：

（一）未来收入下降风险

光伏行业与公司原有环保除尘业务在市场环境、经营模式、技术水平、人才储备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对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账款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光伏项目在设计、管理、技术、人员等方面已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准备，但仍然存在因不能适应新业务导致未来收入下降而产生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受国家光伏产业政策持续推动的影响，我国光伏电站的装机规模稳步上升。受益于下游光伏电站较高的行业景气度，光伏电站 EPC 行业也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此外，光伏组件等原材料制造企业出于消化库存、推动产业链一体化的目的，存在向下游光伏电站 EPC 行业、光伏电站扩张的趋势，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未来，如果集达电力不能在项目获取、电站设计施工、资金实力等多方面进行提升，适应行业竞争的需要，将会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盈利能力不足风险

光伏电站 EPC 业务具有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大的特点。因此，单个项目的施工进度、并网情况会对公司盈利造成较大影响。另外，光伏电站 EPC 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光伏电站 EPC 企业承包了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各项工作，而从设备采购到工程施工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公司需要承担较大的资金垫付压力。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业务规模上升带来的资金垫付压力，将会使公司面临盈利不足的风险。

六、资产出售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资产处置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后续的财务状况和营业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可能影响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水平、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不可控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偏离其价值的波动，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产生的风险。

八、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东诚瑞业持有科林环保 19% 的股份；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占东诚瑞业持有科林环保股份总数的 100%，占科林环保总股本的 19%。

若未来股票市场持续下行，公司控股股东无法通过补充抵押资金和提前回购股权的方式进行操作，可能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九、本次交易价款支付风险

尽管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已对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进行了明确约定，但如交易对方无法在约定时间内筹集足额的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十、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释义.....	4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9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及挂牌价格	1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3
六、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4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8
八、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4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5
重大风险提示	26
一、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26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6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26
四、本次交易将导致主营业务变化和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26
五、公司可能存在的未来收入下降和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26
六、资产出售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	27
七、股价波动风险	28
八、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28
九、本次交易价款支付风险	28
十、其他风险	28
目录.....	29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4
一、交易背景及目的	34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9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0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5

五、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6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8
一、 基本信息	48
二、 历史沿革	48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52
四、 主营业务概况	53
五、 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57
六、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七、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司法机关、证监会调查以及最近三年所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59
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60
一、 基本信息	60
二、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61
三、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2
四、 交易对方对交易对价支付的履约能力	62
五、 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重大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62
六、 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62
第四章 交易标的	64
一、 科林技术基本情况	64
二、 科林技术的设立情况	64
三、 科林技术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66
四、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69
五、 科林技术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8
六、 科林技术主要财务数据	91
七、 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92
八、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92
九、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92
十、 交易标的为股权时的特殊事项	93
第五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94
一、 评估的基本情况	94
二、 对估值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98
三、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	100
四、 收益法的评估情况	121
五、 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	129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34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36
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138
一、合同主体、交易标的及签订时间	138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38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138
四、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安排	139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140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40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40
八、违约责任	140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42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42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表的明确意见.....	146
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表的明确意见.....	147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9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149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153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162
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168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68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74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7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影响	17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76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76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177
一、标的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77
二、标的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180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183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88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	188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89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190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193
一、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193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93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193
四、本次交易将导致主营业务变化和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193
五、公司可能存在的未来收入下降和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193
六、资产出售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	194
七、股价波动风险	194
八、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195
九、本次交易价款支付风险	195
十、其他风险	195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196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 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 形.....	196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196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19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99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201
六、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说明	205
七、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 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5
八、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情况	206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08
十、关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211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215
一、独立财务顾问	215
二、法律顾问	215
三、审计机构	215
四、资产评估机构	216
第十五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声明	217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8
二、交易对方声明	219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20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221
五、审计机构声明	222
六、评估机构声明	223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224
一、备查文件	224
二、备查地点	224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交易背景及目的

（一）交易背景

1、袋式除尘业务发展受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设备的设计与制造，主要应用于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电力、粮食加工、水泥等行业的粉尘治理和烟气净化，公司袋式除尘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科林技术。

近年来，我国钢铁、有色金属、电力（火电）等多个行业面临较为严重的产能过剩情况，受宏观经济和去产能政策等影响，相关行业的投资金额呈下降趋势或增速放缓趋势。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我国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分别为1,949.41亿元、1,895.97亿元及1,579.79亿元，同比下降2.74%和16.68%；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国电源工程建设投资完成（火电）分别为1,145亿元、1,163亿元和1,174亿元，增速放缓。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传统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下，袋式除尘装备需求量下降，根据《袋式除尘行业2014年度发展报告》，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国袋式除尘行业的总产值分别为146.74亿元、140.85亿元及132.67亿元，同比下降11.55%、4.01%、5.81%，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利润率分别为9.1%、9.4%及8.94%，利润率水平相对较低。此外，由于袋式除尘器多为定制产品，袋式除尘行业内为钢铁、有色金属、电力等行业配套的袋式除尘设备生产厂家受影响更为严重。

（1）袋式除尘行业的竞争格局

我国袋式除尘行业市场较为分散，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除合肥水泥院、中钢天澄、河南中材、菲达环保等国有企业外，还有主要服务钢铁行业的武进东方、科林环保，服务电力行业的龙净环保，服务水泥等行业的盛运环保等民营骨干企业，以及1,000余家的中小民营企业。

同时，由于国家政策对环保行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越来越多的国有企业

和民营企业通过投资、收购和兼并等方式进军除尘行业，行业内企业进一步增多，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另一方面，袋式除尘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钢铁、水泥、火电等受到国家宏观政策产能调整，新增项目明显减少，对袋式除尘器需求量显著减少，袋式除尘整体市场萎缩。

在市场萎缩和参与者增多的双向作用下，袋式除尘行业的竞争愈发激烈。除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依靠自身的资源和规模优势可以进一步抢占市场、获取新的项目，行业内大多数中小企业采取了价格竞争方式争夺市场，行业竞争环境较为激烈。

（2）袋式除尘行业的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近年来，受国内经济调整的影响，袋式除尘行业受到冲击，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去产能、结构调整和行业亏损等因素对袋式除尘设备厂家影响最大，除尘项目明显减少，除具备一定规模的大型企业外，许多中小型企业亏损，甚至倒闭。据《袋式除尘行业 2016 年发展报告》显示，2016 年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为 140 亿元，利润约 14 亿元，利润率比 2015 年有所下降。

2014 年-2016 年科林技术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龙净环保	菲达环保	洁华控股	科林技术	
成立时间	1998-2-23	2000-4-30	2003-6-6	1999-4-16	
上市时间	2000-12-29	2002-07-22	2015-06-23	2010-11-9	
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802,353.99	368,941.38	25,368.93	32,610.14
	2015 年度	739,096.05	338,415.94	38,698.20	36,180.38
	2014 年度	602,666.36	278,337.58	34,615.82	40,462.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66,390.73	4,443.16	-40.15	1,929.72
	2015 年度	56,014.87	8,396.22	904.71	2,763.39
	2014 年度	46,341.47	5,577.72	72.91	1,07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52,699.83	6,764.35	-203.24	-57.80
	2015 年度	51,895.57	7,178.17	366.59	-301.93
	2014 年度	37,968.16	4,011.29	-424.13	73.61
研发投入	2016 年度	39,522.77	11,072.07	825.84	1,366.60
	2015 年度	29,129.00	10,143.30	866.04	1,661.63
	2014 年度	24,713.49	8,350.13	1,112.43	1,587.05

资料来源：巨潮网、www.neeq.com.cn

注：由于科林技术承继了科林环保袋式除尘的全部业务的资产和负债，因此科林技术的相关数据为原科林环保的相关数据。

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的先发上市公司因为自身规模效益以及充足的研发资金投入，在竞争中拥有更强的成本及技术的优势，从而在行业整体萎缩的情况下，仍可以进一步占有市场份额，并维持较高的利润水平；而行业内规模较小的公司，难以通过规模效益和技术进步获得竞争优势，在下游行业需求萎缩的情况下，袋式除尘行业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亏损。

（3）影响袋式除尘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目前，影响袋式除尘行业发展的主要不利因素为下游行业发展受限和市场竞争激烈。

袋式除尘的主要下游行业为钢铁、水泥、电力（火电）等产能过剩行业，随着国家出台一系列的措施对上述行业进行产能调整及转型升级，上述行业的整体发展受到较为严重的抑制。

①钢铁行业

2013年-2015年，我国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新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金额分别为1,949.41亿元、1,895.97亿元及1,579.79亿元，2014年、2015年同比变动-2.74%、-16.68%。

②火力发电

随着我国“十三五”规划进一步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我国传统火力发电发展受到限制。2014-2016年，我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火电）分别为4,790.64万千瓦、6,678.08万千瓦及4,836.00万千瓦，2014年、2015年同比变动39.40%、-27.58%。

③水泥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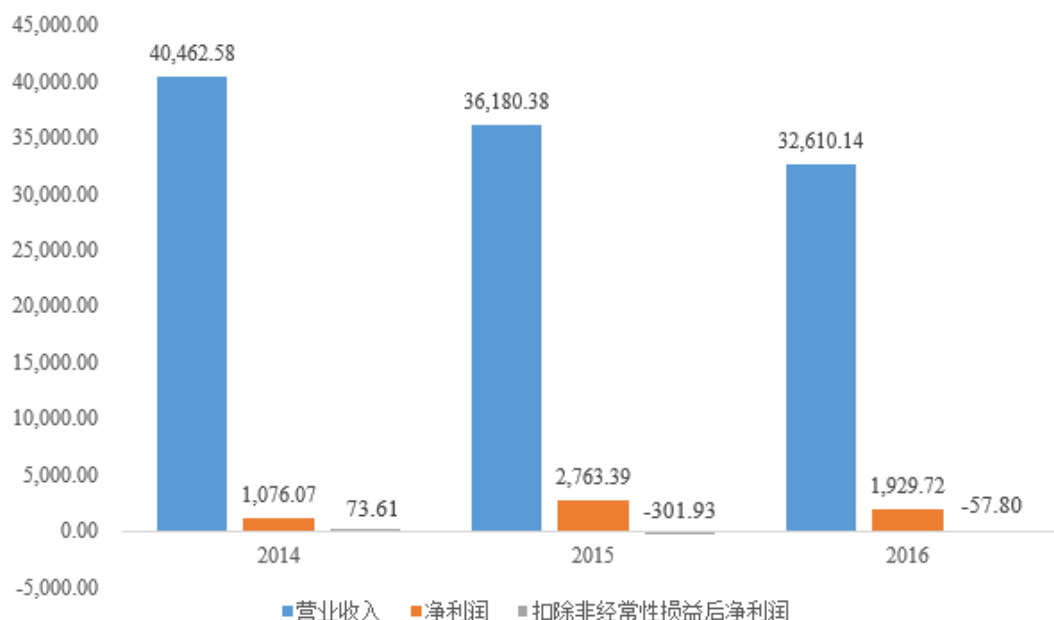
2013年-2015年，我国水泥新开工规模分别为31,296.54万吨、23,703.91万吨及11,779.69万吨，2014年、2015年同比变动-50.30%、-24.26%。

下游行业发展受到抑制，导致袋式除尘产品需求减少，袋式除尘行业也因此

面临产能过剩的压力，同时由于国家对环保行业的诸多政策支持，导致参与竞争的企业不断增加，从而引发行业竞争加剧。而中小企业技术、规模、议价能力有限，只能采用降低价格手段争夺市场，导致行业的整体竞争环境恶化。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受限，营业收入逐年下滑，2014、2015及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3.43%、10.58%和9.8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73.61万元、-301.93万元和-57.80万元。公司袋式除尘业务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绩效较差，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末，公司净资产规模分别为72,272.23万元、74,549.17万元和74,988.76万元，对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仅分别为0.11%、-0.44%和-0.08%，公司经营绩效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2、光伏电站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根据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底，光伏发电装机达到1.05亿千瓦以上，截至2016年，我国的光伏发电装机量仅为0.67亿千瓦，光伏发电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公司在坚持大环保的整体战略背景下，已于2016年底开始布局进入光伏发电新能源领域，通过上市公司直接持有电站并获取发电收入；依托全资子公司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在电力设计、工程管理方面的比较优势，积极拓展光伏电站咨询设计、工程管理总承包等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科凛科技进行能源

管理、后期维护等进行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并取得较好的经营绩效。

综上，在当前的竞争环境下，为了提高经营绩效和可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出售科林技术置出公司袋式除尘业务，并将获得的现金对价用来更好发展公司光伏新能源业务，同时也积极探索在环保领域其他盈利能力较强的业务，进一步为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奠定良好基础，提高股东的回报。

（二）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原有业务的下游产业遭遇寒冬，公司所处的袋式除尘器行业竞争日益加剧，为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剥离发展受限的袋式除尘业务，集中资源发展光伏电站业务。

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具有项目规模较大、投资金额较高的特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业务所涉及的在建及收购的光伏电站项目合计装机总量为 246.7 兆瓦（当期 196.7 兆瓦），其中公司收购及自持运营电站项目规模为 30 兆瓦，采用 EPC 模式在建的光伏电站项目合计装机总量为 216.7 兆瓦（当期 166.7 兆瓦），项目总投资金额共计 18.84 亿元（当期 15.34 亿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金额	项目类型	项目进展	管理模式
1	山西省临汾市古县光伏电站项目	30MW	2.74 亿元	地面光伏电站	已并网发电	自持运营模式
2	立马产业园一期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0MW	0.50 亿元	分布式光伏电站	已并网发电	EPC 模式
3	西藏当雄市光伏发电项目	30MW	3.45 亿元	地面光伏电站	已完成接入系统工程	EPC 模式
4	西藏山南隆子县光伏发电项目	20MW	2.30 亿元	地面光伏电站	已并网发电	EPC 模式
5	山东菏泽光伏发电项目	20MW	1.32 亿元	农光互补光伏	已并网发电	EPC 模式
6	迁安市太平庄乡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30MW	2.06 亿元	地面光伏项目	已具备并网条件	EPC 模式
7	麻城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40MW（当期 20MW）	2.80 亿元（当期 1.40 亿元）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EPC 模式
8	鄂州渔光互补发电	50MW（当期	3.50 亿元	渔光互补	主体工	EPC 模

	项目	20MW)	(当期 1.40 亿元)	光伏电站	程基本完工	式
9	立马产业园二期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6.7MW	0.17 亿元	分布式光伏电站	已并网发电	EPC 模式
	合计	246.7MW (当期 196.7MW)	18.84 亿元 (当期 15.34 亿元)	-	-	-

公司光伏电站业务发展迅猛，签约及在建合同规模总量较大，对公司运营资金提出了较高的需求，公司亟需通过剥离发展受限和经营绩效较差的袋式除尘业务，即通过出售袋式除尘业务的经营主体科林技术 100% 股权，获取相关现金对价以支持公司光伏电站业务的进一步快速发展，并为公司积极探索和布局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与大环保产业相关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奠定良好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调整业务结构，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产业，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上市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1）2017 年 6 月 16 日，科林环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科林技术 100% 股权的议案》、《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2017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宋七棣、吴如英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3）2017 年 8 月 15 日，科林环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授权和批准

宋七棣、吴如英于公司第二次公开挂牌期间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提交了报名资料。根据宋七棣与吴如英签署的《联合收购协议》，双方约定联合收购目标股权，其中宋七棣收购目标股权的 99%，吴如英收购目标股权的 1%。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科林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属于不需行政许可的事项。股东大会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科林技术 100% 股权。

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公司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标的资产，根据公开挂牌最终的成交结果，确定交易对方为宋七棣、吴如英。

（二）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015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科林技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9,661.52 万元。上市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 79,661.52 万元作为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

经公司向江苏产权交易所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起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科林技术 100% 股权，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 79,661.52 万元作为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信息发布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挂牌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规定的信息发布期限符合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书面函询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对〈关于产权转让信息披露时限的咨询函〉的复函》（苏产交函[2017]63 号），根据该复函，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现有“交易指南-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布的规定适用于国有产权转让行为，非国有产权转让无须适用其中所述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信息披露时限。此外，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目前对非国有产权转让的信息披露时限没有具体规定或限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非国有产权，因此，本次交易的信息发布期不违反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现有规定。

由于公司在前述首次挂牌期间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的 90% 的价格（即 71,695.37 万元）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再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经履行相关公开挂牌程序，最终确定宋七棣、吴如英为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为 71,695.37 万元，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标的资产。

目前，非国有产权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未有相关限制性规定。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上市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科林技术的 100% 股权拟参照企业国有产权的相关定价规定执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下发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2009]120 号）第二十一条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定价有如下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首次信息公告时的挂牌价不得低于经备案或者核准的转让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在规定的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转让方可以在不低于评估结果 90% 的范围内设定新的挂牌价再次进行公告。公司再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高于评估基准日科林技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即 7.00 亿元），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

公司与交易对方已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履行完毕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后生效。

（三）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交易对方已按照其受让目标股权的比例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合计缴纳14,339.07万元作为交易保证金，交易保证金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并由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交易对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的90%（含保证金）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即除已支付的保证金外，交易对方仍需在上述期限内按照其受让目标股权的比例向科林环保支付人民币合计50,186.76万元（其中宋七棣支付49,684.89万元，吴如英支付501.87万元），并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按照其受让目标股权的比例将剩余交易价款7,169.54万元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宋七棣支付7,097.84万元，吴如英支付71.70万元）。

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资金结算规则》第三条规定：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后，受让方应按照产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可以根据约定转为产权交易价款。本次交易条件中，对保证金及交易价款支付的安排符合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将在《股权转让协议》自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90%，有利于确保意向受让方诚实信用地参与本次挂牌，防范上市公司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同时，由于本次转让底价较高，且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有因客户原因未同意变更执行单位的往来款、银行保证金及定期存款等未完成划转（科林环保共计应付科林技术5,472.05万元），分期付款的设置适当降低了受让方的资金压力，更有利于征集意向受让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是合理性的。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和审批

《股权转让协议》自宋七棣、吴如英签字、科林环保有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 1、《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双方履行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

（五）期间损益安排

科林技术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即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不因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六）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标的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七）员工安置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林技术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动。科林技术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和人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险关系继续保留在科林技术。

科林技术已根据其与其与科林环保签署的《资产划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要求，按照科林环保的员工安置方案，对科林环保原有袋式除尘器的相关人员进行安置，相关人员已与科林环保解除原有劳动合同，并已与科林技术签署新的劳动合同，科林技术已为该等员工支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科林技术已妥善安置了与资产划转相关的人员，并且与该等人员劳动关系正常，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拟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以及公司承担的与员工工资、社保有关或者其他隐形或潜在负债的情形。

根据科林技术出具的说明，如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或本次交易完成后，科林技术的员工确因员工安置问题与科林环保产生纠纷，将由科林技术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科林环保基于社会影响及维护生产经营稳定性角度先行承担了相关赔偿责任，则科林环保有权向科林技术进行追偿。

（八）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公司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协议约定在工商局办理完毕目标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当同意共同配合提供或出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

如果因归责于公司的原因，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成目标股权交

割，则每逾期一日，公司应以其依据协议获得的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 60 日仍未能办理完毕目标股权交割，则公司应另行向交易对方支付不低于转让价款 15% 的违约金，如逾期 90 日仍未完成目标股权交割的，交易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

1、标的资产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标的资产的出售交易满足以下条件即视为丧失对标的资产的控制权：

- （1）标的资产出售交易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按照规定，相关资产交易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 （3）参与交易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 （4）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标的资产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丧失标的资产控制时点的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处置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上述规定，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

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对公司 2017 年业绩的具体影响

2017 年 8 月 3 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向公司下发《关于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第二次转让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结果的函》（苏产交[2017]41 号），宋七棣、吴如英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提交购买意向申请并经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审核，符合购买条件，公司对宋七棣、吴如英的购买事项予以确认，最终交易价格为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 71,695.37 万元。

标的资产科林技术最终以再次挂牌价格（首次挂牌价格的 90%）716,953,690.80 元出售，以标的资产科林技术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699,579,806.14 元为基础计算，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确认的与此次资产出售相关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17,373,884.66 元。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科林技术的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设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主要应用于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电力、粮食加工、水泥等行业的粉尘治理和烟气净化，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传统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下，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受限，经营绩效较差。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剥离发展受限和经营绩效较差的袋式除尘业务，获取相关现金对价以支持公司光伏电站业务的进一步快速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坚持大环保的整体战略背景下，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光伏电站业务，并以上

市公司为产业发展平台，积极探索和布局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与大环保产业相关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传统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下，公司袋式除尘业务发展受限，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3.43%、10.58% 和 9.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仅为 73.61 万元、-301.93 万元和 -57.80 万元，经营绩效相对较差。

公司在坚持大环保的整体战略背景下，已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逐步布局以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并取得较好的经营绩效。2017 年 1-4 月公司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388.27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859.93 万元，已超过 2016 年全年营业利润数，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18.00 万元，相对同期数据有了较大的增长。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剥离发展受限和经营绩效较差的袋式除尘业务，同时，本次出售资产获得现金对价将用于公司业务转型、优化公司资产质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坚持大环保的整体战略背景下，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光伏电站业务，并以上市公司为产业发展平台，积极探索和布局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与大环保产业相关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科林技术 100% 股权，交易对方以现金作为交易对价，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五、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科林技术 100% 股权，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行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指标占比
营业收入	21,003.01	32,610.14	64.41%
资产总额	99,667.58	105,024.00	94.90%
资产净额	74,686.17	74,988.76	99.60%

注：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取自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均超过了 50%，且出售的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宋七棣、吴如英，其中宋七棣持有公司 14.31% 股份，吴如英为宋七棣之配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宋七棣与公司董事李磊为翁婿关系，公司董事李磊为关联董事，其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已进行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科林技术 100% 股权，不涉及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el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 Inc
法定代表人	黎东
股票代码	002499
股票简称	科林环保
股本	189,000,000 股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 年 11 月 9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 425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 425 号科林环保科技园
邮政编码	215200
电话号码	86-0512-63340692
传真号码	86-0512-63340859
互联网网址	www.kelin-china.com
电子信箱	zq@kelin-china.com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环保除尘设备、过滤材料、配件及自控系统，物料输送机械、通用机械、冶金设备、垃圾焚烧炉、机电成套设备，压力容器，脱硫脱硝技术装置及副产品综合利用；境内外环境工程设计、咨询、建设、设备及钢结构件制造安装及工程总承包、设施运营管理和相关环境检测；对外投资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五金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1 家法人股东和宋七棣、徐天平等 15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8,054.44 万元为基础，按 1.51971:1 的比例折为 5,3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5,3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出资比例
1	宋七棣	2,086.45	39.37%
2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954.00	18.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出资比例
3	徐天平	741.09	13.98%
4	张根荣	699.84	13.21%
5	周兴祥	277.81	5.24%
6	陈国忠	187.27	3.53%
7	周和荣	102.88	1.94%
8	吴建新	94.60	1.79%
9	陈安琪	60.31	1.14%
10	秦诒绍	24.67	0.47%
11	郭丰年	19.19	0.36%
12	石焕长	16.45	0.31%
13	胡鉴仲	10.23	0.19%
14	李铨	10.23	0.19%
15	张家平	9.50	0.18%
16	刘林森	5.48	0.10%
	合计	5,3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份变更

2008年7月16日，经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5,600万元；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每股2.50元的价格认购科林环保新增人民币普通股300万股。本次增资后，科林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宋七棣	2,086.45	37.26%
2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954.00	17.04%
3	徐天平	741.09	13.23%
4	张根荣	699.84	12.50%
5	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5.36%
6	周兴祥	277.81	4.96%
7	陈国忠	187.27	3.34%
8	周和荣	102.88	1.84%
9	吴建新	94.60	1.69%
10	陈安琪	60.31	1.08%
11	秦诒绍	24.67	0.44%
12	郭丰年	19.19	0.34%
13	石焕长	16.45	0.29%
14	胡鉴仲	10.23	0.1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5	李铨	10.23	0.18%
16	张家平	9.50	0.17%
17	刘林森	5.48	0.10%
合计		5,600.00	100.00%

2009年12月17日，公司自然人股东胡鉴仲自然死亡，其所持公司股份10.23万股由其配偶刘传雯继承。至此，刘传雯依法成为公司股东，持股数量为10.23万股，持股比例为0.18%。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0年2月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变更后，科林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宋七棣	2,086.45	37.26%
2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954.00	17.04%
3	徐天平	741.09	13.23%
4	张根荣	699.84	12.50%
5	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5.36%
6	周兴祥	277.81	4.96%
7	陈国忠	187.27	3.34%
8	周和荣	102.88	1.84%
9	吴建新	94.60	1.69%
10	陈安琪	60.31	1.08%
11	秦诒绍	24.67	0.44%
12	郭丰年	19.19	0.34%
13	石焕长	16.45	0.29%
14	刘传雯	10.23	0.18%
15	李铨	10.23	0.18%
16	张家平	9.50	0.17%
17	刘林森	5.48	0.10%
合计		5,600.00	100.00%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2010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39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1,9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380万股，网上定价发

行 1,520 万股，发行价格 25 元/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7,500 万股。

经深交所《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 [2010] 362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科林环保”，证券代码“002499”。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1,520 万股股票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起上市交易，网下配售的 380 万股股票于 2011 年 2 月 9 日起上市交易。

（四）2011 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 2012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2012 年 5 月 29 日公司以总股本 7,5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3,750.00 万股。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7,500.00 万股增至 11,250.00 万股。

（五）2013 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 2014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以总股本 11,25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股本 2,250.00 万股。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1,250.00 万股增至 13,500.00 万股。

（六）2014 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 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以总股本 13,5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 5,400.00 万股。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3,500.00 万股增至 18,900.00 万股。

（七）2016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宋七棣及其控制的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吴建新、周和荣与东诚瑞业签署了《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投票权委托协议》，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宋七棣及其控制

的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吴建新、周和荣向东诚瑞业转让其合计持有的科林环保 35,910,000 股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9%（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办理完毕）。同时，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吴建新、周和荣将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共计 17,01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9% 的投票权委托给东诚瑞业行使（前述投票权委托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生效）。东诚瑞业在公司拥有投票权的股份比例达到 28%，成为公司拥有最多投票权的单一大股东，东诚瑞业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黎东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东诚瑞业，其持有公司 19% 的股份，另持有 9% 的委托投票权，其实际在公司拥有投票权的股份比例为 28%，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诚瑞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黎东先生。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东诚瑞业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单位法人代表为黎东，主要经营业务为利用自有资金从事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计算机及手机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酒店经营管理；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床上用品、化妆品、工艺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货运代理（不含水路货运代理）。

黎东先生，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任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行长助理和副行长；2009 年 8 月任恒丰银行重庆分行副行长；2010 年 5 月 1 日加入中国哈尔滨银行重庆分行筹备小组，担任组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哈尔滨银行重庆分行行长。现任公司董事长，香港上市公司高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HK00263）执行董事及主席，新三板挂牌企业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834685）董事长，上海悦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藏智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近三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2016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详见“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七）2016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近三年内未发生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

四、主营业务概况

（一）袋式除尘设备的设计与制造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设备的设计与制造，主要应用于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电力、粮食加工、水泥等行业的粉尘治理和烟气净化。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传统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下，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受限，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下滑、经营绩效较差。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除尘产品	28,288.65	86.75%	31,656.76	87.50%	33,134.08	81.89%
冶金节能设备	4,321.49	13.25%	4,523.62	12.50%	6,323.56	15.63%
其他	-	-	-	-	1,004.93	2.48%
合计	32,610.14	100.00%	36,180.38	100.00%	40,462.58	100.00%

注：以上数据来自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610.14万元，同比下降9.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929.72万元，同比下降30.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80万元，经营绩效相对较差，主要原因为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传统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以及行业竞争加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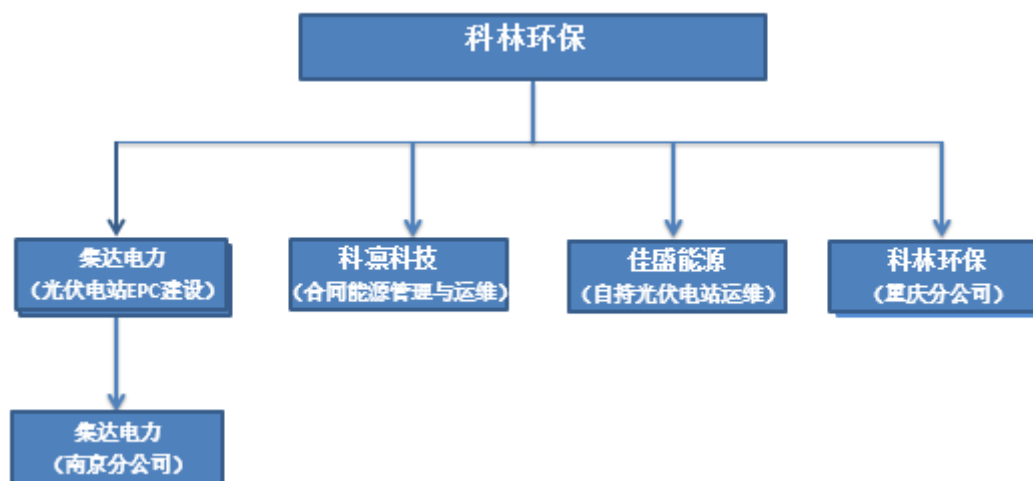
（二）光伏电站业务情况

为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与健康发展，公司亟需通过产业转型升级来拓展、培育新的增长动力，通过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提升公司

综合竞争力及企业价值。公司在坚持大环保的整体战略背景下，已于 2016 年底开始布局进入光伏发电新能源领域。

1、光伏电站业务的发展及整合情况

光伏电站业务主要包括电站的咨询设计、设备采购、工程建设、并网发电、电站运维等，公司自 2016 年底开始布局进入光伏发电新能源领域以来，通过上市公司直接持有电站并获取发电收入；依托全资子公司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在电力设计、工程管理方面的比较优势，积极拓展光伏电站咨询设计、工程管理总承包等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科凛科技进行能源管理、后期维护等开展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光伏电站业务有望成为公司未来盈利的重要增长点。公司已搭建了较为完善的光伏电站业务平台，具体如下图所示：



自进入光伏电站领域以来，公司重点进行地面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农光互补光伏及渔光互补光伏电站等大型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不断拓展市场获取业务合同并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2017 年 1-4 月公司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388.27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859.93 万元，已超过 2016 年全年营业利润数，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18.00 万元，相对同期数据有了较大的增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业务所涉及的在建及收购的光伏电站项目合计装机总量为 246.7 兆瓦（当期 196.7 兆瓦），其中采用公司收购及自持运营的电站项目规模为 30 兆瓦，采用 EPC 模式承在建的光伏电站项目合计装机总量为 216.7 兆瓦（当期 166.7 兆瓦），对应的项目总投资金额共计 18.84 亿元（当期 15.34 亿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金额	项目类型	管理模式	项目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进展	收入确认方法
1	山西省临汾市古县光伏电站项目	30MW	2.74 亿元	地面光伏电站	自持运维模式	项目装机规模 30MW，已全额上网，由公司自持运维。	已并网发电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政策
2	立马产业园一期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0MW	0.50 亿元	分布式光伏电站	EPC 模式	项目占用厂房屋顶约 17.6 万平方米，总装机容量 20MW，年平均上网电量 1753.26 万 kWh，项目所发电量全额上网	已并网发电	完工百分比法
3	西藏当雄市光伏发电项目	30MW	3.45 亿元	地面光伏电站	EPC 模式	项目占地约 800 亩，总装机容量 30MW，年平均上网电量 4819.68 万 kWh，项目所发电量全额上网	已完成接入系统工程	完工百分比法
4	西藏山南隆子县光伏发电项目	20MW	2.30 亿元	地面光伏电站	EPC 模式	项目占地约 450 亩，总装机容量 20MW，年平均上网电量 3444.81 万 kWh，项目所发电量全额上网	已并网发电	完工百分比法
5	山东菏泽光伏发电项目	20MW	1.32 亿元	农光互补光伏	EPC 模式	项目占地约 533 亩，总装机容量 20MW，年平均上网电量 20644 万 kWh，项目所发电量全额上网	已并网发电	完工百分比法
6	迁安市太平庄乡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30MW	2.06 亿元	地面光伏项目	EPC 模式	项目占地约 920 亩，总装机容量 30MW，年平均上网电量 3689 万 kWh，项目所发电量全额上网	已具备并网条件	完工百分比法
7	麻城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40MW（当期 20MW）	2.80 亿元（当期 1.40 亿元）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EPC 模式	一期建成 40MW，当期实施建设不小于 20MW	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完工百分比法
8	鄂州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50MW（当期 20MW）	3.50 亿元（当期 1.40 亿元）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EPC 模式	规划总容量为 50MW，当期实施建设不小于 20MW	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完工百分比法
9	立马产业园二期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6.7MW	0.17 亿元	分布式光伏电站	EPC 模式	项目占地约 90 亩，总装机容量 6.7MW，年平均上网电量 631.65 万	已并网发电	完工百分比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金额	项目类型	管理模式	项目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进展	收入确认方法
						kW h, 项目所发电量全额上网		
	合计	246.7MW (当期 196.7MW)	18.84 亿元(当期 15.34 亿元)	-	-	-	-	-

2、自持运维与 EPC 模式的具体差异

公司目前光伏电站业务主要为电站自持运维和 EPC 总承包两种模式。自持运维模式是指公司作为光伏电站的持有者，直接持有光伏电站并进行运维管理；EPC 模式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集达电力作为光伏电站项目的工程总包方，与项目公司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承担光伏电站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及试运行等服务，并在项目建设完成后交付给项目公司。在盈利模式上，自持运维模式主要是依靠公司自主持有的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后，通过电费获取收入；EPC 模式主要是集达电力通过光伏电站设计、施工和建设获取工程合同建设收入并实现盈利。

3、自营与 EPC 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自营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自营模式主要是依靠公司持有的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后，通过电费获取收入，其收入确认采用销售商品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 EPC 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作为光伏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方，与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签订的 EPC 总承包协议在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关于建造合同的定义，故采用建造合同准则作为公司光伏电站 EPC 工程项目的收入确认政策。在确认收入时点，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 （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 （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坚持大环保的整体战略背景下，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光伏电站业务，并以上市公司为产业发展平台，积极探索和布局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与大环保产业相关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五、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总资产	170,608.36	105,024.00	102,493.97	124,647.76
总负债	95,101.56	30,035.24	27,944.80	52,375.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506.80	74,988.76	74,549.17	72,27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04.60	70,260.57	69,798.56	67,434.38

注：2017年4月30日披露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6,218.22	32,610.14	36,180.38	40,462.58
营业利润	915.57	199.76	2,617.55	-323.37
利润总额	981.15	2,169.50	3,105.20	908.18
净利润	522.42	1,907.31	2,709.16	81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41	1,929.72	2,763.39	1,07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0.79	-57.80	-301.93	73.61

注：2017年1-4月披露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3.60	4,616.70	2,982.17	2,467.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5.02	-6,867.93	-8,844.79	-2,40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22.92	-544.46	-5,493.57	3,909.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1.55	-2,627.31	-11,270.47	3,879.58

注：2017年1-4月披露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7年1-4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毛利率	14.81%	24.54%	22.32%	22.72%
资产负债率	55.74%	28.60%	27.26%	4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0	0.15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02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2.77	4.03	1.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3	0.24	0.16	0.18

注：2017年1-4月财务指标数据来源为未审数据，2014年-2016年主要财务指标来自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其中2014年数据已根据权益分派情况调整为可比数据。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司法机关、证监会调查以及最近三年所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一）宋七棣

1、基本情况

姓名	宋七棣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841957*****76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八坼北新街 11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简要任职经历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至今	董事长	直接持有 51% 的股权
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5 月起	董事长	未持股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2016.12	董事长	直接持有 14.31% 的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1）科林集团

宋七棣直接持有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吴江市松陵镇八坼社区
法定代表人	宋七棣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0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1990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04 月 07 日
注册证号	913205097141018666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喷漆加工；实业投资；软件开发；工程机械成套设备；仓储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货物搬运、工程设备安装、餐饮、舞厅、住宿、日用百货、维修本企业产品、废旧物资回收；对外承办工程：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科林技术

宋七棣现担任科林技术董事长，科林技术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一、基本信息”。

（3）科林环保

宋七棣直接持有科林环保 14.31% 的股份，为科林股份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科林环保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基本信息”。

（二）吴如英

1、基本情况

姓名	吴如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251958*****25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八坼北新街 11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简要任职经历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吴如英最近三年未在任何企业中担任职务。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吴如英未控股或参股任何企业。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宋七棣、吴如英，其中宋七棣持有公司 14.31% 股份，吴如英为宋七棣之配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宋七棣与公司董事李磊为翁婿关系，公司董事李磊为关联董事，其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已进行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宋七棣、吴如英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对交易对价支付的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来源主要为交易对方宋七棣和吴如英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2017 年 8 月，宋七棣、吴如英已出具相关说明及承诺，具体如下：

本次收购所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其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重大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宋七棣和吴如英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宋七棣、吴如英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宋七棣和吴如英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

日，本次交易对方宋七棣、吴如英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第四章 交易标的

一、科林技术基本情况

科林技术系由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将其拥有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至科林技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2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5,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七棣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八坼社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09MA1MLEEU69
经营期限	2016年05月25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环保除尘设备、过滤设备、配件及自控系统，物料输送机械、通用机械、冶金设备、垃圾焚烧炉、机电成套设备，压力容器，脱硫脱硝技术装置及副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境内外环境工程设计、咨询、建设、设备及钢结构件制造安装及工程总承包、设施运营管理和相关环境检测；对外投资业务；销售：五金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港口装卸、仓储服务和普通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科林技术的设立情况

科林环保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拟将母公司拥有的全部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设立全资子公司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5 亿元，并将母公司拥有的全部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按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值作为出资划转至该全资子公司，划转基准日至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

根据 2016 年 5 月 31 日科林环保与科林技术 2016 年 5 月 31 日签订的《资产划转协议》，经审计拟划转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划转前母公司	划转至科林技术	划转比例
总资产	94,181.36	94,181.36	100%
总负债	25,122.83	25,122.83	100%

其中，拟划转的资产包括科林环保以下子公司股权：

- 1、持有 51% 股权的烟台国冶冶金水冷设备有限公司；
- 2、持有 56% 股权的苏州科林双电程控有限公司；
- 3、持有 60% 股权的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
- 4、持有 100% 股权的科林环境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划转内容大部分已经划转完毕，尚有部分应收账款、银行保证金及定期存款、资金补助项目未完成划转。

2016 年 5 月 23 日，科林环保签署《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科林环保以相关经营性资产出资设立科林技术，科林技术的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科林环保持有科林技术 100% 的出资额。

2016 年 5 月 25 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完成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科林环保	35,000.00	100.00%
合计	35,000.00	100.00%

自科林技术设立登记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科林技术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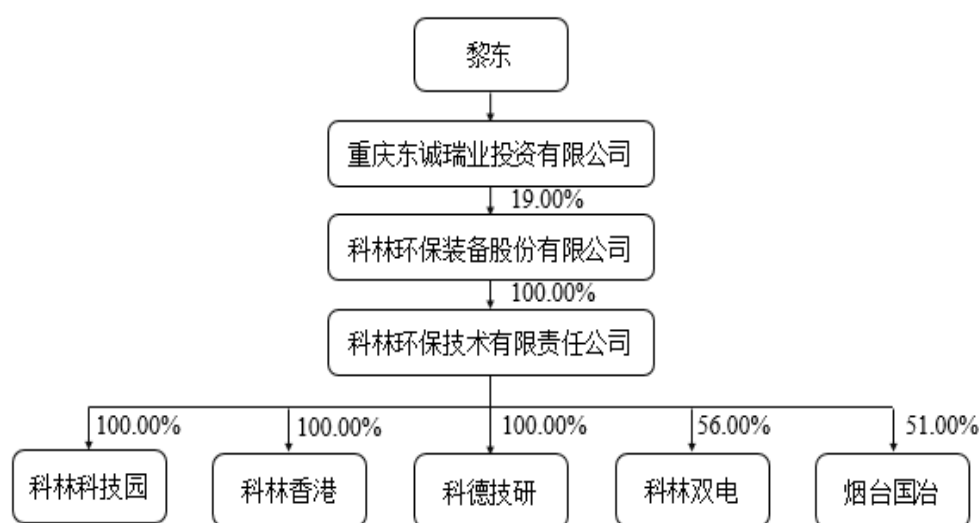
科林环保以相关经营性资产出资设立科林技术，但以相关出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入账作为实缴资本，未对涉及出资的相关非货币资产进行专项评估，与《公司法》规定的有限公司设立程序不尽相符。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律师走访相关工商登记部门，公司设立科林技术之时未对出资资产进行专项评估的原因在于当地工商登记部门在公司设立登记时并未要求提供评估报告。

根据同致信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上述相关出资资产的评估值为 79,661.52 万元，且涉及出资的相关非货币资产均

已经过户或转移至科林技术名下，科林环保对科林技术应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此外，科林技术已经办理完毕相应工商设立登记手续且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科林技术设立之时未履行相关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形对其主体资格有效存续应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科林技术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科林环保持有科林技术 100.00% 的股权，为科林技术的控股股东；黎东为科林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从而为科林技术的实际控制人。

1、科林环保

科林环保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2、黎东

黎东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概况”。

（三）科林技术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科林技术有 3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科林科技园（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科林环保科技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天平
主要经营场所	吴江区松陵镇高新路 425 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09MA1MNLN594
经营期限	2016年6月24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科技园的综合开发，物业管理；实业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机电设备销售与安装；建筑材料销售；仓储服务；与上述有关的信息咨询及检测、实验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技术的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科林香港（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科林环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6日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美元
董事	李磊
主要经营场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43-59 号东美中心 1405-140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进出口业务

3、科德技研（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8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注册资本	1,320.816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天平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八坼社区交通路 18 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096811239530

经营期限	2008年10月28日至2038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垃圾焚烧炉及废弃物处理炉用烟气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工程承包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17年6月2日，科德技研由中外合资公司变更为由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的法人独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4、科林双电（持股56%）

公司名称	苏州科林双电程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20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六奇
主要经营场所	吴江松陵镇八坼社区交通路2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09592540237K
经营期限	2012年03月20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电气自动化成套控制设备、电子仪器、仪表控制装备、电气阀门、高低压电力、电气控制柜、防爆电气、环保及林业机械设备电气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上述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烟台国冶（持股51%）

公司名称	烟台国冶冶金水冷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23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天平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清洋工业园杏园西路23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6117489512954
经营期限	2003年04月23日至2025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	冶金设备和石油化工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苏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吴建新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通园路 210 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MR6L2J
经营期限	2016年6月14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环保除尘设备、过滤设备、配件及自控系统、物料输送机械、通用机械、冶金设备、机电成套设备、特种设备；境内外环境工程设计、咨询、建设、设备及钢结构件制造安装及工程总承包、环保设备维护和环境监测；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五金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科林技术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占总资产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311.75	9.42%	9,653.71	9.69%
应收票据	4,287.56	4.34%	2,617.18	2.63%
应收账款	12,231.25	12.37%	12,273.20	12.31%
预付款项	2,491.31	2.52%	2,028.71	2.04%
其他应收款	2,848.26	2.88%	4,008.72	4.02%
存货	9,463.84	9.57%	7,592.96	7.62%
其他流动资产	15,986.51	16.17%	18,504.04	18.57%
流动资产合计	56,620.47	57.28%	56,678.52	56.87%
固定资产	22,848.91	23.12%	23,421.30	23.50%
在建工程	7,092.93	7.18%	7,068.81	7.09%
无形资产	10,492.78	10.62%	10,596.94	1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7.47	1.81%	1,902.01	1.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22.08	42.72%	42,989.05	43.13%
资产总计	98,842.56	100.00%	99,667.58	100.00%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科林技术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权利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科林技术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3648号	松陵镇新营村2组	工业	28,160.90	2056.7.26	出让取得
2	科林技术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3668号	松陵镇友联村10组、新营村1、2组	工业	130,619.10	2058.11.14	出让取得
3	科林技术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3672号	松陵镇八圻社区南郊205省道西侧	工业	29,134.10	2050.9.18	出让取得
4	科林技术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3673号	松陵镇八圻南郊205省道西侧通虹路	工业	10,687.40	2053.5.25	出让取得
5	科林技术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3675号	松陵镇八圻南郊205省道西侧	工业	14,538.30	2055.1.9	出让取得
6	科林技术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3736号	松陵镇八圻社区南郊205省道西侧	工业	9,395.80	2051.5.25	出让取得
7	科林技术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7107号	松陵镇长安路西侧、人力资源大厦北	商服	11,778.10	2051.8.4	出让取得
8	科林技术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7110号	松陵镇长安路西、人力资源大厦北	商服	962.10	2051.8.4	出让取得
9	科林技术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7116号	松陵镇长安路西、人力资源大厦北	商服	962.80	2051.8.4	出让取得
10	烟台国冶	烟国用(2003)第5617号	兴华庄村、牟黄路东侧	工业	56,422.00	2053.12.10	出让取得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科林技术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1	科林技术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3648号	松陵镇新营村2组	6,039.64	工业	自建
2	科林技术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松陵镇友联村10组、新营村1、2组	73,182.13	工业	自建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9013668号				
3	科林技术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3672号	松陵镇八坼南郊205省道西侧	13,436.68	工业	自建
4	科林技术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3673号	松陵镇八坼南郊205省道西侧通虹路	6,584.16	工业	自建
5	科林技术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3675号	松陵镇八坼南郊205省道西侧	4,559.44	工业	自建
6	科林技术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3736号	松陵镇八坼南郊205省道西侧	4,837.56	工业	自建
7	科林技术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7110号	松陵镇长安路西、人才资源大厦北	3,756.28	商业服务	自建
8	科林技术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7116号	松陵镇长安路西、人才资源大厦北	3,752.44	商业服务	自建
9	烟台国冶	烟房权证福港澳台投资房产字第Z00581号	福山区清洋西路23号	2,383.72	办公宿舍	自建
10	烟台国冶	烟房权证福港澳台投资房产字第Z00582号	福山区清洋西路23号	6,363.04	厂房	自建
11	烟台国冶	烟房权证福自字第Z00798号	福山区清洋西路23号	13,966.80	办公厂房	自建
12	烟台国冶	烟房权证福港澳台投资房产字第Z01345号	福山区清洋西路23号	1,023.00	食堂	自建

3、暂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科林技术及其子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属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建筑结构	建成年月	使用或闲置状况
1	科林技术	双层汽车库	133.80	混合结构	1996-08	闲置
2	科林技术	试验车间	650.00	混合结构	1998-11	拆除

序号	权属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建筑结构	建成年月	使用或闲置状况
3	科林技术	彩钢板活动	200.00	混合结构	2012-12	拆除
4	科林技术	丙烷气化站	64.00	混合结构	2012-12	自用
5	科林技术	厕所 3	54.07	混合结构	2013-05	自用
6	科林技术	厕所 1	54.07	混合结构	2013-05	自用
7	科林技术	厕所 2	54.07	混合结构	2013-05	自用
8	科林技术	配件间（变	164.59	混合结构	2013-05	自用
9	科林技术	发电间	70.22	混合结构	2013-05	自用
10	科林技术	泵站	152.89	混合结构	2013-05	自用
11	科林技术	北门卫	35.00	混合结构	2013-12	自用
12	科林技术	储运中心门	35.00	混合结构	2013-12	自用
13	科林技术	新区西门卫	76.36	混合结构	2013-12	自用
14	科林技术	木工间	52.03	混合结构	1996-12	闲置
15	科林技术	自行车库	312.84	钢结构	1991-11	闲置
16	科林技术	后勤办公室	23.10	-	1998-01	拆除
17	科林技术	职工会议室	235.89	-	1987-06	拆除
18	烟台国冶	冲压车间	306.00	钢混结构	2007-12	使用
合计			2,673.93	-	-	-

经核查，科林技术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非经营性房屋建筑物属于未完全按照经审批通过的规划、施工许可证规定加建。根据科林技术出具的说明，上述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以下简称“该等房屋”）均为科林技术或其子公司在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上自建的房屋，面积、价值较小，且多为厕所、汽车库、自行车库、门卫房等附属配套用房，因此尚未进行办理相关产权证，但该等房屋系科林技术或其子公司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和纠纷，目前状态为自用、闲置或已拆除，多不为经营性资产。另外，除烟台国冶的冲压车间外，其他 17 处房屋作为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为 188.91 万元，评估值 77.20 万元，相关资产占科林技术的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次科林技术的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目前，科林技术未因该等房屋建筑物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而遭到行政处罚或遭到任何形式的调查。科林技术承诺，如在本次交易进行过程中或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因该等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而产生任何纠纷且因此给科林环保造成任何损失，科林技术将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已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因科林技术已披露的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等瑕疵而产生任何纠纷且因此给科林环保造成任何损失，科林环保有权向科林技术追偿”。

因此，该等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4、房产对外出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科林技术及其子公司对外出租房产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1	科林科技园	苏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227省道科林环保5号门成品车间A3、车库B1	车间 2,000m ² ；车库312m ²	2017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4日
2	科林科技园	科林环保	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425号B楼五楼	605m ²	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1日
3	科林科技园	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吴江松陵镇八坼227省道科林5号门内A14、A13、A12（一半）、A11、A8、A7、A6	3,700m ²	2017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4	科林科技园	苏州***制造有限公司	松陵镇八坼社区南郊205省道西侧（厂房标号A10）	3,762m ²	2016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
5	科林科技园	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松陵镇八坼社区南郊205省道西侧（227省道5号门内A5厂房）	厂房 1,152m ² ，办公楼面积988m ²	2016年9月18日至2019年9月17日
6	科林科技园	苏州***纺织品有限公司	227省道科林环保3号门南仓库	380m ²	2017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7	科林科技园	苏州***发展有限公司	吴江松陵镇八坼南郊205省道西侧227省道边8号门内西面厂房	4,559.44m ²	2016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
8	科林科技园	苏州***材料有限公司	227省道科林环保3号门	1,074m ²	2016年10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9	科林科技园	苏州***模具有限公司	松陵镇八坼南郊205省道西侧（227省道边5号门内西面A4厂房）	2,420m ²	2017年2月17日至2019年9月31日

上述对外出租的房产所有权人为科林技术，科林技术已与科林科技园签署《委托租赁协议》，科林技术同意将其名下拥有完全处分权的物业委托科林科技园代为对外租赁，并由科林科技园以其自身名义对外签署相关租赁协议。

5、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科林技术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科林双电	吴江双电程控有限公司	吴江市松陵镇直港村14组	办公、车间	2017.4.1-2018.3.31	4,449

注：吴江双电程控有限公司系与科林环保原实际控制人宋七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

6、在建工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科林技术的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科林总部环保科技园二期、三期项目位于吴江区松陵镇长安路南、人力资源大厦北，项目建设规模分别为 5,172.17 平方米、30,262.09 平方米，已完成的主要审批/备案手续如下：

（1）投资项目备案

根据吴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印发的《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科林总部环保科技园项目备案通知书》（吴发改行备发[2012]329 号），科林环保就该项目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6 年 11 月 22 日，科林技术就科林总部环保科技园二期、三期项目分别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8420160122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84201601226 号），将建设单位由科林环保变更为科林技术，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84201501048 号、建字第 320584201501127 号）即收回作废。

（3）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2015 年 11 月 5 日，科林环保就“科林总部环保科技园 D、E、F 楼、地下室”工程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字第 320584201511050101 号）；2016 年 1 月 5 日，科林环保就“（水电、消防、通风）科林总部环保科技园 D、E、F 楼、地下室”工程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字第 320584201601050119 号）；2016 年 7 月 4 日，科林环保就科林环保科技园项目“（科林总部环保科技园二期）D、E、F 楼幕墙工程”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字第 320584201601050119 号）；

2016 年 12 月 1 日，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上述工程项目分别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同意上述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由科林环保变更为科林技术。

7、商标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科林技术及子公司共拥有商标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11	654407	科林技术	2013.8.21-2023.8.20
2		11	13023090	科林技术	2015.8.21-2025.8.20
3		7	1403038	科林技术	2010.5.28-2020.5.27
4		11	1421551	科林技术	2000.7.14-2020.7.13
5		7	16196903	科林技术	2016.7.21-2026.7.20
6		7	3003717	科林技术	2013.5.7-2023.5.6
7		7	299242	科林技术	2007.9.20-2017.9.19
8		11	1406584	科林技术	2010.6.7-2020.6.6
9		11	1376803	科林技术	2010.3.21-2020.3.20
10		11	4910701	科林技术	2008.9.7-2018.9.6
11		7	4910702	科林技术	2008.9.7-2018.9.6
12		11	5505933	科林技术	2012.7.6-2022.7.5
13		7	5703220	科林技术	2009.7.28-2019.7.27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4		11	5836066	科林技术	2009.10.21-2019.10.20
15		40	7301178	科德技研	2010.10.21-2020.10.20
16		11	7301179	科德技研	2010.11.21-2020.11.20
17		7	4784069	烟台国冶	2008.6.7-2018.6.6
18		11	789659	科林技术	2022年9月2日

8、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科林技术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98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类型	申请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发明专利	200610078074.2	湿法袋式除尘器	科林技术	2006/4/29	20年
2	发明专利	201110338923.4	脉冲袋式除尘器清灰压力测量装置	科林技术	2011/11/1	20年
3	发明专利	201110374883.9	前袋后电的组合分流除尘器	科林技术	2011/11/23	20年
4	发明专利	201110394637.X	袋式除尘内装式袋笼及其与滤袋在天花板上的组合安装结构	科林技术	2011/12/2	20年
5	发明专利	201110397119.3	袋式除尘器大容量灰斗及其助泄灰装置	科林技术	2011/12/5	20年
6	发明专利	201310149064.3	适用于高寒环境的袋式除尘器	科林技术	2013/4/25	20年
7	发明专利	201310714006.0	一种电袋组合分流三状态除尘器	科林技术	2013/12/23	20年
8	实用新型	200720127789.2	改进的高炉煤气袋式除尘气力输灰系统	科林技术	2007/8/10	10年
9	实用新型	200720173730.7	高炉煤气袋式除尘系统中气力输灰的增速防堵塞装置	科林技术	2007/10/22	10年
10	实用新型	200720182101.0	弹簧自复位泄压装置	科林技术	2007/10/26	10年
11	实用新型	200820233680.1	袋式除尘器多面进风结构	科林技术	2008/12/25	10年
12	实用新型	200820233908.7	袋式除尘器的低压多工位直喷式清灰装置	科林技术	2008/12/30	10年
13	实用新型	200920005645.9	上装式可拆卸低阻袋笼接管	科林技术	2009/4/7	10年

序号	类型	申请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4	实用新型	200920150106.4	煤气化炉高压袋式除尘器	科林技术	2009/4/28	10年
15	实用新型	200920150785.5	袋式除尘器的内置旁通管道结构	科林技术	2009/5/12	10年
16	实用新型	200920271595.9	一种多口喷吹管	科林技术	2009/11/13	10年
17	实用新型	200920241549.4	拉法尔管扩管机	科林技术	2009/11/25	10年
18	实用新型	200920241548.X	喷吹管拉口模	科林技术	2009/11/25	10年
19	实用新型	200920293183.5	下装式可拆卸袋笼接管	科林技术	2009/12/15	10年
20	实用新型	200920298725.8	高炉煤气全干法除尘系统配套用的贮灰仓	科林技术	2009/12/28	10年
21	实用新型	200920298724.3	高炉煤气全干法除尘系统的进风导流组合装置	科林技术	2009/12/28	10年
22	实用新型	200920165185.6	可调节的袋式除尘器袋笼	科林技术	2009/12/31	10年
23	实用新型	201020255900.8	大容量分气箱脉冲清灰组合技术装置	科林技术	2010/7/13	10年
24	实用新型	201020255950.6	一种陶瓷滤筒高温除尘器	科林技术	2010/7/13	10年
25	实用新型	201020255948.9	一种金属滤筒高温除尘器	科林技术	2010/7/13	10年
26	实用新型	201020609470.5	高压高效脉冲喷吹管	科林技术	2010/11/15	10年
27	实用新型	201120379873.X	一种带有断气保护装置的提升阀	科林技术	2011/9/28	10年
28	实用新型	201120376720.X	一种除尘器用快装卸式储灰桶	科林技术	2011/9/28	10年
29	实用新型	201120372165.3	一种高速铁路道床吸污车用高压脉冲扁布袋除尘器	科林技术	2011/9/28	10年
30	实用新型	201120425412.1	高炉煤气超长脉冲袋式除尘器	科林技术	2011/11/1	10年
31	实用新型	201120455727.0	耐高压除尘、储灰一体装置	科林技术	2011/11/17	10年
32	实用新型	201120455728.5	一种处理高浓度除尘装置	科林技术	2011/11/17	10年
33	实用新型	201120455495.9	旁通阀断气打开保护装置	科林技术	2011/11/17	10年
34	实用新型	201120497961.X	袋式除尘防结露用清灰气体加热系统	科林技术	2011/12/5	10年
35	实用新型	201220561892.9	一种袋式除尘器组合清灰装置控制电路	科林技术	2012/10/30	10年
36	实用新型	201220561894.8	一种超长滤袋的电袋复合除尘器	科林技术	2012/10/30	10年
37	实用	201220561953.1	一种步进管喷脉冲清灰电	科林	2012/10/30	10年

序号	类型	申请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新型		袋复合除尘器	技术		
38	实用新型	201220561981.3	生物质燃料锅炉圆筒旋风袋式组合直喷除尘器	科林技术	2012/10/30	10年
39	实用新型	201220561985.1	电凝并与袋式除尘组合装置	科林技术	2012/10/30	10年
40	实用新型	201220561983.2	紧凑式高炉煤气干法除尘器	科林技术	2012/10/30	10年
41	实用新型	201220569179.9	控制PM2.5细颗粒物的袋式除尘装置	科林技术	2012/11/1	10年
42	实用新型	201220569737.1	烟气脱硫脱硝一体化系统装备	科林技术	2012/11/1	10年
43	实用新型	201320218627.5	10米以上超长袋脉冲除尘器	科林技术	2013/4/25	10年
44	实用新型	201320216225.1	长袋脉冲除尘器中箱进风结构	科林技术	2013/4/25	10年
45	实用新型	201320243334.2	一种除尘系统加热智能组合电路	科林技术	2013/5/8	10年
46	实用新型	201320850734.X	不设电除尘和增压风机的烧结烟气综合治理装置	科林技术	2013/12/23	10年
47	实用新型	201320851064.3	一种不设电除尘的烧结烟气脱硫脱二噁英除尘一体化设备	科林技术	2013/12/23	10年
48	实用新型	201320850732.0	LF精炼炉烟尘捕集罩	科林技术	2013/12/23	10年
49	实用新型	201320850845.0	大风量旋风轴流器	科林技术	2013/12/23	10年
50	实用新型	201320850731.6	兑铁水烟气抑尘罩	科林技术	2013/12/23	10年
51	实用新型	201320850830.4	屋顶烟气储留集尘罩	科林技术	2013/12/23	10年
52	实用新型	201320851001.8	冶炼炉烟气导流集成捕集设备	科林技术	2013/12/23	10年
53	实用新型	201320850785.2	一种除尘器的内置旁通管道结构	科林技术	2013/12/23	10年
54	实用新型	201320850318.X	半干法脱酸反应塔粉尘气力输送装置	科林技术	2013/12/23	10年
55	实用新型	201320850733.5	铝包除碱烟尘捕集装置	科林技术	2013/12/23	10年
56	实用新型	201320851004.1	循环流化床烟气脱硫系统防塌床装置	科林技术	2013/12/23	10年
57	实用新型	201320850826.8	旋风布袋除尘器装置	科林技术	2013/12/23	10年
58	实用新型	201320850320.7	一种铝渣综合处理装置	科林技术	2013/12/23	10年
59	实用新型	201420123104.7	湿式袋式除尘装置	科林技术	2014/3/18	10年
60	实用	201420122035.8	低阻直流式预除尘及脱硝	科林	2014/3/18	10年

序号	类型	申请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新型		组合系统设备	技术		
61	实用新型	201420224451.9	高温除尘灰斗集约测控装置	科林技术	2014/5/4	10年
62	实用新型	201420613197.1	防高浓度粉尘颗粒冲刷的袋式除尘器	科林技术	2014/10/22	10年
63	实用新型	201420613231.5	带有复合抗结露装置的除尘器	科林技术	2014/10/22	10年
64	实用新型	201420613147.3	带有手自一体破拱装置的除尘器	科林技术	2014/10/22	10年
65	实用新型	201520119003.7	一种高效湿法脱硫和电除雾一体化装置	科林技术	2015/2/28	10年
66	实用新型	201520119001.8	一种通风集水槽	科林技术	2015/2/28	10年
67	实用新型	201520119004.1	一种电除雾器	科林技术	2015/2/28	10年
68	实用新型	201520119002.2	一种湿法脱硫装置	科林技术	2015/2/28	10年
69	实用新型	201520188671.5	旋转离心袋式除尘器	科林技术	2015/3/31	10年
70	实用新型	201520313074.0	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用多污染物智能协同控制系统	科林技术	2015/5/15	10年
71	实用新型	201520474868.5	一种脱硫、除尘及低温脱硝一体化净化装置	科林技术	2015/6/30	10年
72	实用新型	201520474948.0	一种活性氨及中低温催化剂组合脱硝装置	科林技术	2015/6/30	10年
73	实用新型	201520475200.2	一种可快速安装刚性滤料的除尘设备	科林技术	2015/6/30	10年
74	实用新型	201520475366.4	一种半干法脱硫、除尘及低温脱硝组合净化装置	科林技术	2015/6/30	10年
75	实用新型	201520476491.7	一种多功能滤袋结构	科林技术	2015/6/30	10年
76	实用新型	201520883306.6	可移动智能型矿用防爆除尘器	科林技术	2015/11/6	10年
77	实用新型	201520882644.8	一种单文丘里结构的半干法烟气脱硫装置	科林技术	2015/11/6	10年
78	实用新型	201520881451.0	脱硫系统用清洁烟气再循环与防塌床装置	科林技术	2015/11/6	10年
79	实用新型	201621053903.7	燃煤工业锅炉烟气全干法超低排放净化装备	科林技术	2016/9/14	10年
80	实用新型	201621053745.5	塔式脱硫脱硝装置	科林技术	2016/9/14	10年
81	实用新型	201621053904.1	半干法脱硫与离心袋式除尘一体化装备	科林技术	2016/9/14	10年
82	发明专利	200810138896.4	炼钢转炉烟道堆焊工艺方法	烟台国冶	2008/8/5	20年
83	发明专利	201510415813.1	余热锅炉复合式自动循环系统	烟台国冶	2015/7/16	20年

序号	类型	申请号	发明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84	实用新型	201420722720.4	防电弧磁偏吹埋弧焊导电嘴	烟台国冶	2014/11/27	10年
85	实用新型	201520512374.1	自然循环余热锅炉设备的预热机构	烟台国冶	2015/7/16	10年
86	实用新型	201520885476.8	自排污篮式管道过滤器	烟台国冶	2015/11/9	10年
87	实用新型	201620145061.1	一种转炉烟气净化处理管道	烟台国冶	2016/2/26	10年
88	实用新型	201620145062.6	一种用于LF精炼炉的下料装置	烟台国冶	2016/2/26	10年
89	实用新型	201620145064.5	一种冶炼烟气余热锅炉	烟台国冶	2016/2/26	10年
90	实用新型	201620145066.X	一种水冷式金属冶炼炉	烟台国冶	2016/6/26	10年
91	实用新型	201620145066.4	一种电弧炉的水冷炉盖	烟台国冶	2016/6/26	10年
92	实用新型	201620145067.9	一种便于倾倒的电弧炉	烟台国冶	2016/2/26	10年
93	实用新型	200920150786.X	管道式高分散气流反应器	科德技研	2009/5/12	10年
94	实用新型	200920150787.4	一种垃圾焚烧烟气净化干法脱酸系统	科德技研	2009/5/12	10年
95	实用新型	201120383893.4	白烟处理装置	科德技研	2011/10/11	10年
96	实用新型	201120383892.X	生活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系统	科德技研	2011/10/11	10年
97	实用新型	201120383959.X	污泥焚烧的干式烟气处理系统	科德技研	2011/10/11	10年
98	实用新型	201120383963.6	污泥的烟气焚烧处理系统	科德技研	2011/10/11	10年

9、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科林技术获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编号	许可/备案事项	核发日期	发证机关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2047027	资质等级：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获准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17.1.20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53960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备案	2016.5.27	吴江区商务局

序号	名称	编号	许可/备案事项	核发日期	发证机关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596355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2016.6.1	吴江海关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3603116	进出口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2016.6.7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二）主要负债

截至2017年4月30日，科林技术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占总负债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占总负债比例
应付票据	1,097.46	4.49%	43.21	0.17%
应付账款	12,237.12	50.12%	14,593.07	58.42%
预收款项	3,762.54	15.41%	2,136.78	8.55%
应付职工薪酬	368.41	1.51%	898.56	3.60%
应交税费	947.54	3.88%	1,262.18	5.05%
应付股利	7.63	0.03%	7.63	0.03%
其他应付款	97.11	0.40%	57.90	0.23%
流动负债合计	18,517.80	75.84%	18,999.33	76.05%
递延收益	5,899.85	24.16%	5,982.07	23.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99.85	24.16%	5,982.07	23.95%
负债总计	24,417.65	100.00%	24,981.40	100.00%

（三）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科林技术及其子公司存在资产抵押的情况，无质押和对外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抵押情况

（1）抵押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科林技术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时间期限	产生事由	担保最高限额
----	-----	------	------	------	--------

序号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时间期限	产生事由	担保最高限额
1	“烟房权证福港澳台投资房产字第 Z00581 号”房屋所有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	银行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GY20151001）	320.70 万元
2	“烟房权证福港澳台投资房产字第 Z00582 号”房屋所有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	银行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GY20151002）	975.03 万元
3	“烟房权证福自字第 Z00798 号”房屋所有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	银行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GY20151003）	2,218.75 万元
4	“烟国用（2003）第 5617 号”土地使用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	银行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GY20151004）	1,805.50 万元

根据上表所列示的各《最高额抵押合同》，烟台国冶有权在授信额度内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申请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烟台国冶已使用授信额度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序号	受益人/收票人	授信种类	保函/汇票期限	保函/汇票金额
1	S***A	履约保函	2015.12.1 至 2017.8.8	3,773.50 欧元
2	S***C	留滞金保函	2016.3.17 至 2017.7.8	4,175.80 美元
3	S***C	留滞金保函	2016.5.31 至 2017.11.3	29,571.30 美元
4	S***C	留滞金保函	2016.5.31 至 2017.11.3	28,663.20 美元
5	张家港***不锈钢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2016.8.9 至 2017.7.30	549,000.00 元
6	张家港***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	2016.8.9 至 2018.7.30	549,000.00 元
7	P****Y	履约保函	2017.1.6 至 2018.10.29	25,612 欧元
8	S****H	履约保函	2017.1.12 至 2018.6.10	26,152.3 欧元
9	S***H	履约保函	2017.1.12 至 2019.6.12	27,948.96 欧元
10	舞钢市***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	2017.1.23 至 2017.7.23	267,000 元

(2) 上述情况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上市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的科林技术 100% 股权，不涉及烟台国冶上述已抵押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过户或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烟台国冶仍将系该等抵押资产的所有权人。

此外，上市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本公司持有的科林技术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任何纠纷或者争议，不存在被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保全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本公司所持科林技术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情形；本公司持有的科林技术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②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其持有的科林技术 100%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2、资产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科林技术及其子公司无资产质押情况。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科林技术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4、资金占用情况

（1）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科林技术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12,237.12 万元，主要来自于对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工程款和待付运费，其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材料款	10,289.47
工程款	1,743.71
运费	203.95
合计	12,237.12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付材料款余额系满足科林技术正常生产经营而采购钢材、滤料、机电设备等原材料以及业务分包而形成，科林技术与材料采购相关应付单位约 900 余家；应付工程款余额主要为“科林环保总部环保科技园二期”工程建设相关的未付款项；应付运费余额系尚未支付的由科林技术承担运费的销售所形成。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 5 大明细如下：

单位	性质	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占比（%）
第一名	工程款	1,199.16	9.80
第二名	材料款	853.43	6.97
第三名	材料款	463.88	3.79
第四名	材料款	284.86	2.33
第五名	工程款	250.68	2.05
合计	-	3,052.02	24.94

上表前五名单位均为外部非关联方单位。

（2）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关联方债权债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92 号《科林技术审计报告》披露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059.88	5,472.05
应付账款			
	上海科林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4.49	117.63
预收款项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16	-
	上海科林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32.68

科林国冶为科林环保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其与科林技术的债权债务关系为正常销售和采购业务形成。

科林环保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将母公司拥有的全部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注册成立子公司科林技术。科林环保与科林技术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签订《资产划转协议》约定，对于无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即可转移

所有权的资产，其所有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划转日起转移至科林技术；2016年12月20日科林环保与科林技术在原有资产划转协议基础之上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对于因客户原因未同意变更执行单位的合同、应收款等，双方继续按照《资产划转协议》中对相关权利、义务责任的约定执行。在2016年5月31日实际划转时，部分货币资金以及未到期理财产品（其他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和应交税费为通过其他应付款（科林技术账面对应计入其他应收款）的形式间接划转实现。截至2017年4月30日，科林技术对科林环保其他应收款4,059.88万元系由未划转销售合同和上述间接划转事项导致，尚未完成划转的资产负债详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0.15	预收款项	1,909.21
其他货币资金	34.50	其他应付款	0.12
应收账款	6,294.94	应交税费	243.23
其他应收款	64.17	资产划转日后未划转收益	218.79
其他流动资产	37.47	-	-
资产合计	6,431.23	负债合计	2,371.35
资产合计-负债合计			4,059.88

综上所述，科林技术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未完成划转的资产情况

1、未完成资产划转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20日，《资产划转协议》中的划转内容大部分已经划转完毕，但尚有部分应收账款、银行保证金及定期存款、资金补助项目未完成划转。2016年12月20日，科林环保和科林技术本着继续推进划转工作的原则，双方在原《资产划转协议》的基础上达成了以下补充协议条款：

（1）对于因客户原因尚未同意变更执行单位的合同、应收款等，双方将继续按照《资产转让协议》中对相关权利、义务、责任的约定执行，合同的执行、应收账款的催收等工作具体由科林技术负责。科林环保应对科林技术开展的合同执行、款项催收等工作予以支持。科林环保在收到相关款项后，应于三个工作日

内将全部款项汇至科林技术账户。双方财务部门每月底对当月收回、划转的应收账款进行对账确认。如果是承兑汇票，则由科林环保在收到票据的当日直接背书转让给科林技术。

(2) 对于尚未到期的银行保证金及定期存款，在到期后，由科林环保将全部本息一次性划转给科林技术。

(3) 科林环保应对科林技术业务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在科林技术相关业务资质未申请完成前，原则上科林技术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但因客户对相关资质及合格供方等有特别要求，科林环保需支持科林技术以科林环保的名义去投标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代为销售结算、代收货款，合同的执行具体由科林技术负责。对于该类需继续以科林环保名义投标的合同，科林技术应在获知招标信息后，及时与科林环保进行沟通协调，并且有此类销售业务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科林技术所有。

此外，科林技术已出具承诺：“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后，除继续执行现正在执行中的合同外，不以科林环保的名义签署新增业务合同，本公司同意豁免科林环保在《资产划转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配合本公司以科林环保的名义投标、签署相关业务合同的义务。”

根据以上补充协议条款以及科林技术出具的承诺，虽然存在着因客户原因尚未同意变更执行单位的合同、应收款等，但《资产转让协议》中对相关权利、义务、责任约定已经很明确，合同的执行、相关款项的权利、义务、风险责任已全部转移至科林技术，不会对科林环保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2、未完成划转的项目及后续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因客户原因未同意变更执行单位的往来款、银行保证金及定期存款等未完成划转，合计资产 8,333.27 万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尚有因客户原因未同意变更执行单位的往来款及较小金额的保函保证金未完成划转，合计资产 6,431.2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银行存款	380.00	0.15

其他货币资金	334.50	34.50
应收账款	7,302.44	6,294.94
其他应收款	165.63	64.17
其他流动资产	150.70	37.47
资产合计	8,333.27	6,431.23

银行存款：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科林环保银行存款尚存在较小金额利息未完成转移，因此通过其他应付款间接划转给科林技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定期存款及利息等银行存款已全部划转至科林技术，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科林环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尚有中国银行吴江分行 34.5 万保函保证金未完成划转，其余已经全部解除并划转至科林技术，未完成划转金额已经通过其他应付款科目转移至科林技术，并将在该保证金到期后及时完成划转，预计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应收账款：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科林环保将全部应收账款通过直接划转的方式转移给科林技术，并向相关客户发出《致业务单位的告知函》，部分客户通过回复《同意函》同意将相关合同由科林技术承继和履行，后续的执行、服务及票据和收款等事项均由科林技术负责，然而尚有部分客户未同意变更执行单位，从而通过科林环保和科林技术之间的其他应付款间接转入科林技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仍有 7,302.44 万元在科林环保与科林技术之间挂账，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尚有未完成划转的款项 6,294.94 万元。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尚未完成划转的款项 6,294.94 万元，占本次评估作价的 7.90%，对于尚未划转的应收款项，已通过科林环保和科林技术之间的其他应付款间接转入科林技术，而应收账款的催收等工作具体则按照资产转让协议规定由科林技术履行，科林环保予以配合支持。相关资产的权利和义务已全部转移到科林技术，总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造成较大影响。

对于合同的执行，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仅有两个项目合同依然处于执行中，虽然合同的主体为科林环保，但实际执行依然由科林技术负责。一旦合同执行中对科林环保带来或有风险，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产生的风险及责任将由科林技术全部承担，不会对科林环保造成重大影响。

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科林环保与科林技术之间通过其他应付款划转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吴江市建筑安装管理处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尚有 64.17 万尚未完成划转，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相关款项权利、义务、风险责任已全部转移至科林技术，科林环保行使代为收取的义务，并通过其他应付款科目支付给科林技术，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购买的理财产品，无法直接划转至科林技术，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该理财产品已全部完成划转，但尚有 37.47 万元尚未完成划转，主要是应交税费负数重分类产生，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综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虽然尚存在未完成划转的往来款、银行保证金及相关合同，但相关合同的执行、相关款项的权利、义务、风险责任已全部转移至科林技术，不会对科林环保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较大影响。

五、科林技术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所在行业简要概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科林技术所属行业为“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C3691）”下的袋式除尘器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C7350）”。

（二）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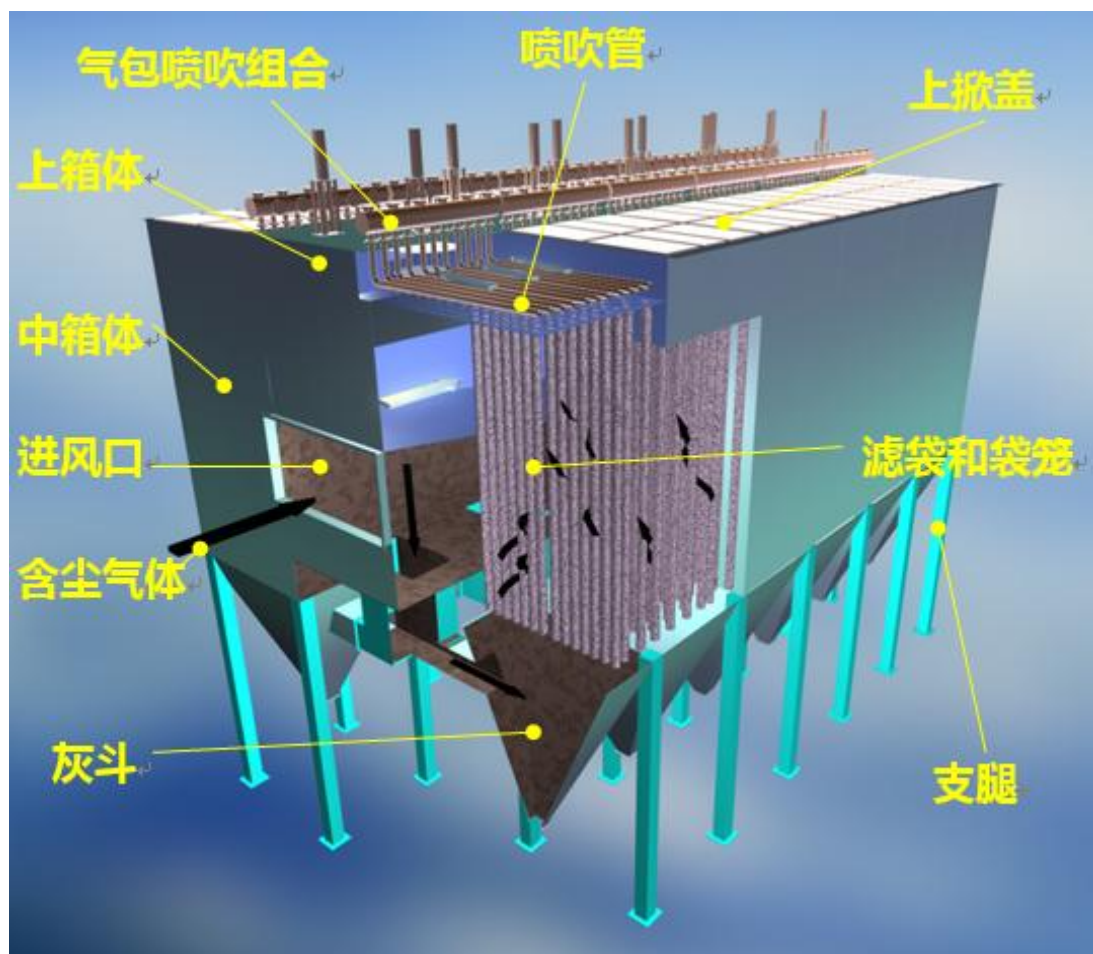
科林技术承继了上市公司原有的袋式除尘器的全部业务和资产，是一家集大气污染控制领域的环境工程系统设计、袋式除尘及脱硫脱硝产品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烟气净化治理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袋式除尘系统设计业务。

2、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用途

袋式除尘器按照清灰方式主要分为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反吹风式袋式除尘器和机械振打式袋式除尘器。脉冲式除尘器工作原理为通过喷吹装置周期性地向滤袋内喷吹压缩气体来达到清除滤袋表面积灰的袋式除尘器；反吹风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为通过三通切换阀门的启闭组合来改变滤袋内外压力，清除滤袋表面积灰；机械振打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为采用机械振打装置周期性的振打滤袋以清除滤袋表面积灰。其中反吹风和机械振打袋式除尘器技术含量、烟气处理能力较低，已逐步为脉冲式所取代。科林技术生产的袋式除尘器多为脉冲式袋式除尘器。

一般而言，袋式除尘器的基本部件包括箱体、灰斗、滤袋袋笼、清灰装置等。箱体最下部为灰斗装置，过滤下来的粉尘落入灰斗并通过输送装置输出；箱体中部为过滤室及进风总管，含尘烟气从进风总管进入，并通过进风总管中导流装置以及若干支管均匀地进入到除尘器中部的各过滤室中，过滤室内布满滤袋及袋笼，过滤室与上部的上箱体净气室之间用花板隔开，花板孔用于安装滤袋并确保密封；滤袋安装好后，放入袋笼用以支撑滤袋；上箱体净气室位于花板之上，净气室内安装喷吹清灰装置，上箱体的出口处接排气总管；箱体顶部安装脉冲装置及检修门，用于喷吹清灰及维护检修。

以科林技术脉冲式袋式除尘器为例，袋式除尘器原理图如下所示：



袋式除尘器在引风机的作用下，含尘气体通过捕集装置及管道系统进入除尘器的进风口，经由进风总管及若干支管进入各箱体或灰斗中，并通过均流装置均匀地进入到除尘器各过滤室中，气体中较粗重尘粒在自重和均流装置作用下沉降于灰斗内，经除尘器下部配套的输（卸）灰装置排出，而较细粉尘被吸附在滤袋的外表面上，当设备阻力达到一定限值时，由清灰系统自动进行高效清灰。经过滤袋净化后的洁净空气进入上箱体的干净室内，并汇入出风总管通过引风机从排风总管达标排放。

（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

科林技术于2016年5月25日成立，其承继了上市公司原有袋式除尘器业务的全部业务和资产，为了分析科林技术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假设科林技术2016年1月1日已经成立，根据《科林技术备考审阅报告》和上市公司2015年年报，科林技术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9,243.00	7,499.55	31,858.17	24,226.82	35,427.01	27,712.93
其他业务	302.16	149.91	720.94	345.30	753.37	391.83
合计	9,545.16	7,649.47	32,579.12	24,572.12	36,180.38	28,104.77

注：科林技术于2016年5月25日成立，其承继了上市公司原有袋式除尘器业务的全部业务和资产，上表中2015年数据来自上市公司2015年年报，2016年、2017年1-4月数据来自《科林技术备考审阅报告》。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科林技术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427.01万元、31,858.17万元和9,243.00万元，主营业务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

六、科林技术主要财务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56,620.47	56,678.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22.08	42,989.05
资产合计	98,842.56	99,667.58
流动负债合计	18,517.80	18,999.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99.85	5,982.07
负债合计	24,417.65	24,981.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424.91	74,686.17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9,362.84	21,003.01
营业成本	7,463.49	16,096.52
利润总额	-43.95	271.25
净利润	-256.88	274.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49	27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25.05	65.62

（三）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净利润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	-----------	--------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	-0.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22	187.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3.12	78.11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12	20.23
所得税影响额	-76.87	-71.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8	0.16
合计	232.57	213.67

七、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科林技术未发生其他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八、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科林技术 100% 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科林技术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科林技术及其子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工商、税务、社保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科林技术及其子公司存在一则未决诉讼（案号：[2017]苏州 0214 民初 3621 号），案由为定作合同纠纷，该案原告科林技术请求判令被告无锡国联华光电站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 283.39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除以上情形外，科林技术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遭受重大的行政处罚。

十、交易标的为股权时的特殊事项

（一）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部门的材料显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科林环保合法持有科林技术 100% 股份。同时，科林环保出具声明承诺函：本公司持有的科林技术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任何纠纷或者争议，不存在被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保全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本公司所持科林技术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情形；本公司持有的科林技术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资产权属清晰，科林技术自设立至今合法存续，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拟出售资产取得科林技术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科林技术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科林技术为科林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出售科林技术 100% 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经科林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科林技术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第五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同致信德接受科林环保的委托，对科林环保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科林技术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015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估值方法对科林技术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本次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科林技术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79,661.52 万元，评估增值 10,580.34 万元，增值率 15.32%，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估方法简介及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科林技术属环保设备生产行业，在国内流通市场的类似上市公司中找一些在现金流、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目标公司相类似的公司很困难，难以收集近期市场交易对比价格，不具备市场法评估的可比条件。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根据科林环保与科林技术 2016 年 5 月 31 日签订的《资产划转协议》，科林环保向科林技术划转其拥有的全部业务的相关资产及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资产划转协议》中的划转内容除部分往来、定期存款等项目外，大部分直接划转完毕，由于客户不同意原因未划转的通过其他应付款间接划转。虽科林技术仅成立时间不到 1 年，但科林环保的主营业务及相关的资产、负债已全部划转

科林技术，科林环保已经经营多年，且经营业务较稳定，所以科林技术的未来预期收益和经营风险可以预测。

综上所述，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我们选择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的方法，然后对两种方法评估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合理确定评估值。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科林技术申报的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 92,343.23 万元，负债 23,262.0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 69,081.18 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 96,942.20 万元，负债 17,280.6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 79,661.52 万元。与经审计后账面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 4,598.97 万元，增值率为 4.98%，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10,580.34 万元，增值率 15.32%。

（三）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科林技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7,311.63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69,081.18 万元相比较，评估减值 11,769.55 万元，减值率为 17.04%。

（四）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与选取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科林技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9,661.5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7,311.63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比收益法评估结果高 22,349.89 万元，差异率为 28.06%。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原因及理由如下：

科林技术的主要业务是为电力、粮食、冶金等行业定制除尘环保产品，而近年来，在国家进行供给侧结构调整下，电力、冶金、水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国家对电力行业严控新建火电项目，现有火电项目实行计划发电；粮食行业虽工业用粮有上升，但由于饮食习惯的改变个人消费略有下降；冶金、水泥行业国家的指导思想是限产去库存；锅炉行业也同样有所下滑。同时国家保持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供给侧结构调整力度，GDP 增速放缓。我国宏观经济层面上处于一个放缓阶段。

科林技术的主要业务是为电力、粮食、冶金等行业定制除尘环保产品，而近年来，在国家进行供给侧结构调整下，电力、冶金、水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国家对电力行业严控新建火电项目，现有火电项目实行计划发电；粮食行业虽工业用粮有上升，但由于饮食习惯的改变个人消费略有下降；冶金、水泥行业国家的指导思想是限产去库存；锅炉行业也同样有所下滑。同时国家保持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供给侧结构调整力度，GDP 增速放缓。我国宏观经济层面上处于一个放缓阶段。

科林技术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定制除尘环保产品，随着新的环保企业踏足这一领域使得本就较小的市场迎来了更大竞争，压缩了产品利润空间，“定制”这一方式也降低了企业的采购议价能力和销售议价能力，对企业未来收益均产生较大的影响。

科林技术在宏观环境和产业环境改变下，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受限，营业收入、净利率逐年下滑，科林技术资产规模较大，资产利用率降低，经营绩效较差。

由于收益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业绩为基础，但受制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变化趋势，销售计划的不确定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造成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的估计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实现程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资产为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基础法通过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等方法计算出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资产评估值加和后扣除负债评估值所得出的结果更能够真实反映科林技术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综合以上情况，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由此得到科林技术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79,661.52 万元。

（五）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 10,580.34 万元，增值率为 15.32%。经分析，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有：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256.75 万元，增值率 0.59%，主要因为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有所增值。

存货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产成品评估增值。由于企业存货是按成本价计价，第一由于 2016 年末原材料价格有一定上涨，第二由于产成品评估按销售价扣除销售税费等计价，评估值包含一定比例的利润，所以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增值原因为评估时考虑了购买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利息。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033.73 万元，增值率 10.27%，其增值原因是企业长期股权账面价值低于被投资企业净资产评估值所致。

3、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689.51 万元，增值率 17.74%，其中土地使用权增值 1,498.51 万元，增值率 15.86%。主要原因为：首先工业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相对较早，评估基准日土地市场状况与被评估单位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受土地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土地价格有一定的上涨；其次当地政府为了招商引资，被评估单位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当地政府在土地上给予了一定的政策优惠，土地价格相对较低，而本次评估的土地价值为公开市场价值。

其他无形资产增值 191 万元，是因为企业取得专利时，研发费用全部进入当期费用，账面价值为零，本次采用收益法而增值。

4、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503.30 万元，增值率 12.32%，增值原因主要为：

（1）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为：其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西侧、人力资源大厦北侧的 A、B 栋房屋入账价值不包含土地价值，本次评估房屋价值是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的房地合估价值，包含土地使用权价值；其二房屋入

账价值为被评估单位房屋建造时实际发生成本，本次评估房屋价值是评估基准日时的房屋价值，其评估基准日房屋造价成本较建造时有一定上涨幅度；其三科林技术会计核算按 25-40 年对房屋建筑物计提折旧，而评估按经济使用寿命考虑，其经济使用年限要长于会计折旧年限。

（2）机器设备评估增值，其原因主要为企业折旧年限与评估经济寿命年限存在一定差异。

5、本次评估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少额-5,982.07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减值 884.31 万元。主要原因为：递延收益为取得的政府补贴，均为不需要实际负担的负债，所以本次均评估为零。

二、对估值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评估过程中遵循以下评估假设，当其中的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论不成立，评估报告将无效。

（一）评估前提

本次评估是以企业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以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正处于使用状态且将继续使用下去为评估假设前提。

（二）基本假设

1、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假设条件。

2、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3、以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4、以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为假设条件。

5、除已知悉并披露的事项外，本次评估以不存在其他未被发现的账外资产

和负债、抵押或担保事项、重大期后事项，且被评估单位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权利为假设条件。

（三）具体假设

1、资产基础法具体假设

（1）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的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的反映为假设条件。

（2）本项目的执业资产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3）对本次评估涉及的烟台国冶冶金水冷设备有限公司、苏州科林双电程控有限公司、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科林环境有限公司、苏州科林环保科技园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控股的子公司，本次评估按审计后的报表作为基础，对烟台国冶冶金水冷设备有限公司等 5 家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但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产生的折（溢）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本次评估对于国家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投资新增固定资产的机械设备增值税可以抵扣部分的设备，实行增值税抵扣的设备评估时，其重置全价中不包含增值税价值，本次评估也未考虑递延所得税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收益法具体假设

（1）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假定保持为现有模式，不考虑扩大经营规模，也即每年所获得的净利润不留存于科林技术作追加投资，保持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及经营方式不变；

（2）被评估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假定全部用于原有固定资产的维护和更新，以保持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能力维持不变；

（3）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影响，不考虑未来投资计划对现金流的影响；

（4）假定被评估单位面临的宏观环境不再有新的变化，包括被评估单位所

享受的国家各项政策保持目前水平不变；

（5）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在全年内均有发生。

（6）仅对被评估单位未来 5 年的经营收入、各项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自第 5 年后各年的上述指标均假定保持在未来第 5 年（即 2021 年）的水平上；

（7）按照持续经营原则，在经营者恰当的管理下，其经营可能会永远存在下去，故按评估惯例假定其经营期限为无限期。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及分析

评估思路及公式如下：

1、评估思路

在评估各单项资产和负债后合理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负债评估值

3、具体方法

（1）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

按通过盘点现金，核查银行对帐单及余额调节表，按核实后的帐面值评估。

②债权类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对于各种预付款，则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评估中确定为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评估为零值；未取得有效证据的，对预计的坏账损失采用帐龄分析的方法，在扣除预计可能发生坏账的基础上，按预计可能收回的金额，得出评估值。

③存货的评估

存货的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或市场法。委估企业的存货主要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依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评估人员会同企业相关人员核实有关的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对各类存货进行抽查盘点，现场勘察存货的仓储情况，了解仓库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在此基础上，对委托评估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分别进行评估。

A、外购原材料的评估：由于企业原材料周转较快，对外购原材料的评估采用市场法。按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考虑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等合理费用后得出评估值。对于存在有毁损、锈蚀、超储呆滞情况的原材料，在充分考虑其经济性贬值和功能性贬值后以其可变现价格为评估值。

B、库存商品（含产成品）的评估：根据库存商品的市场适销程度，将库存商品划分为畅销产品、正常销售产品、勉强销售产品和滞销积压产品。依据库存商品销售成本率、销售费用率及相关的税费率，以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每一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扣除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分别确定评估计算公式进行评估，公式如下：

库存商品（含产成品）单价评估值=出厂不含税销售价格-销售费用-全部税金-适当比例的税后净利润

C、在产品的评估：在产品采用成本法评估。

④存货跌价准备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说明

本次对应收款项的评估，评估人员分析其欠款时间、欠款性质及原因，抽查原始记录，同时进行了函证或替代程序，核实各项债权的存在性和真实性，应收

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核实后账面值并适当考虑相关评估风险损失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中确定为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评估为零值；未取得有效证据的，对预计的坏账损失采用帐龄分析的方法计提评估风险损失，对无回收风险的关联方往来及农民工保证金、职工备用金等项目不计提，在扣除预计可能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基础上，按预计可能收回的金额，得出评估值。

其评估风险损失计提情况见下表：

年限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按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确认评估值，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A 存货跌价准备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a、存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b、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i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ii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组合 2 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且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及按性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非常小的应收款项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对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的应收款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预计损失率为 0.00，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单独分析确定实际损失率。

iii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的应收款项，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

定预计损失率为零，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单独分析确定预计损失率。

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资产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5,158.84	2,885.64	12,273.20
存货	7,592.96		7,592.96

a、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5,158.84	100.00	2,885.64	19.04	12,273.20
组合 2					
组合小计	15,158.84	100.00	2,885.64	19.04	12,273.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158.84	100.00	2,885.64	19.04	12,273.2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254.09	512.70	5.00
1—2 年	2,090.68	418.14	20.00
2—3 年	1,718.55	859.27	50.00
3 年以上	1,095.52	1,095.52	100.00
合计	15,158.84	2,885.64	19.04

b、存货跌价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37.94	-	3,937.94
在产品	2,315.98	-	2,315.98
库存商品	1,339.04	-	1,339.04
合 计	7,592.96	-	7,592.96

（2）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企业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本次评估会同审计人员对其其他流动资产进行了函证，以审计确认后的金额加上按理财产品合同利率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应计利息确定评估价值。

（3）长期投资

本次评估的长期投资全部为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对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先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然后按所持股权比例乘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长期投资的评估值。对控股子公司的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或少数股权折（溢）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机器设备（含电子设备、车辆等）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法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机器设备评估时首先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机器、电子设备和车辆等评估申报明细表所列示的内容，通过对有关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设备台帐的审查来核实其产权。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①国产设备的重置全价

以国内市场同类型设备的现行市价为基础，再加上有关的合理费用（例如：

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等），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确定；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加以确定。

对无法得到现行市价的设备，以账面原值为基础采用价格变化系数进行调整后求得。

②进口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A、能够向设备生产国的厂家或代理商查询到现行价格的设备，经分析，选定购置价后，考虑必要的重置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离岸价（FOB）+国外运杂费+国外途中保险费]×现行外汇汇率+进口关税+银行及其它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或：重置全价=到岸价（CIF）×现行外汇汇率+进口关税+银行及其它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本次评估时考虑到企业购置进口设备时免税的实际情况和企业所处的行业仍能享受国家有关进口设备免税的优惠政策，对进口设备的评估未考虑关税和增值税。

B、对国外已换代改型，难以查到现行到岸价或离岸价的设备，如可获取国外替代产品价格的采用规模效益指数法或功能价值法、比较法估测其重置全价。

C、对进口的老旧设备，采用替代原则，参考国内同类设备的价格确定重置全价。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文件，本次评估所取机器设备购置价为不含增值税的价格。）

③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现行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检测费-可抵扣增值税；

④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率、资金成本的确定

运杂费率：综合考虑运输距离，装运难易程度和设备价值高低而选定；

安装调试费率：按《机器设备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或行业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量概算；

资金成本：按合理的建设周期和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是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

成新率用年限法、分部件打分法或是两者的结合予以确定。在成新率的分析计算过程中，充分注意设备的设计、制造、实际使用、维护、修理、改造情况，充分考虑设计使用年限、物理寿命、经济寿命、现有性能、运行状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车辆则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进行评估，以年限法成新率与行驶里程成新率两者取低值确定。

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设备的评估值。

对于报废设备类资产，根据各设备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对于无处置价值的设备，确定其报废回收残值为零，如电子设备等。

（5）房屋建筑物

对于企业所属的办公用房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则，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并将它们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然后对这些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进行适当的处理来求取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采用公式：

$$\text{比准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text{交易情况修正}}{100} \times \left(1 \pm \text{价格变动率} \right)^{\text{期数}} \times \frac{\text{市场状况调整}}{100} \times \frac{\text{房地产状况调整}}{100}$$

对于企业所属的工业用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测算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a) 对于工程造价资料完整的项目，采用调整决算的方法。即：根据工程决算资料，以其决算的工程量为基础，套用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定额，计算出建安工程造价。

b) 对决算资料不全、资料难以收集的项目，采用类似工程参照比较法进行测算，即：选取与评估标的物类型相似、构造基本相同且建筑面积、层数、层高装修标准基本一致的近期结算工程或定额站颁布的典型工程作为参照物，先将参照物的工程造价从竣工结算日期的造价调整至评估基准日的造价，然后，对评估标的物与参照物之间构造、特征等差异因素进行调整，计算出建安工程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的计取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计取按当地有关规定计取。

C、建设期资金成本的计取

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施行的贷款利率，计算公式如下：

建设期利息=（工程造价+其他费用）×贷款利率×1/2 正常工程建设期

②成新率的测算

成新率的测算，一般有两种方法，即年限法和完损等级打分法。

A、年限法，公式为：

理论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B、打分法

打分法是对建（构）筑物进行实地勘察，采用表格形式，对标的物的结构承重、内外装修、设备状况三部分作出鉴定，按完损等级打分法以百分制评分，求得实际完好率（即成新率）。

C、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为将年限法和打分法两种结果加权计算求平均值，即：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③计算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6）在建工程的评估

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工程款项正常支付，开工时间距离评估基准日不超过一年，可将实际支付工程款项中的不合理费用剔除，再按照各类费用的价格变动幅度进行调整，得出在建工程评估值。

（7）无形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系统及专利权。

①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工业用地：待估宗地属工业用地，目前无持续稳定的收益，不宜采用收益还原法（适合于增值潜力大，并已开发利用，且具有持续稳定收益的土地评估）；待估宗地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八坼片区，不具有开发潜力，故不宜采用剩余法进行评估（该方法适合于有开发潜力，属于最有效使用）；经过评估人员实地勘察、分析论证，被评估对象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评估区域内土地市场较为活跃，工业用地多采用招拍挂方式取得，故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区域内工业用地较多，多为成片开发用地，成本资料详实，故选用成本逼近法；待估宗地处于吴江区基准地价覆盖区内，但缺乏完整的基准地价系数修正体系，故不适用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

商服用地：待估宗地属商服用地，目前无持续稳定的收益，不宜采用收益还原法（适合于增值潜力大，并已开发利用，且具有持续稳定收益的土地评估）；待估宗地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具有一定开发潜力，但委估宗地经招商引资方式取得，且建成房屋销售面积受政府政策限制，故不适合剩余法进行评估；待估宗地具有较高的开发利用潜力，故不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待估宗地处于吴江区基准地价覆盖区内，但缺乏完整的基准地价系数修正体系，故

商业用地不适用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由于待估宗地周边区域近期有与待估宗地相类似的商服用地交易案例，故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市场比较法定义

市场比较法是指在求取委估地块土地价格时，将委估地块与近期内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进行比较，并根据其土地价格，经过各种因素修正后，得到委估地块土地价格的一种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V— 待估宗地地价

VB— 比较实例价格

A— 待估宗地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 待估宗地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指数

D— 待估宗地地区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地区因素条件指数

E— 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成本逼近法：成本逼近法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税金和土地所有权收益来确定土地的估价方法。基本原理是对土地的所有投资，包括土地取得费用和基础设施开发费用两大部分作为“基本成本”，运用等量资本获取等量利润的投资原理，加上“基本成本”所应产生的合理利润、利息，作为地价的基础部分，同时根据国家对土地的所有权在经济上得到实现的需要，加上土地所有权应得收益（其实质来源于土地增值），从而求得土地价格。其计算公式为：

地价=[(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利息+利润)×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1+区位修正系数)+土地增值收益

②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A、软件系统的评估

本次评估的软件为为购置的 ERP 软件和安全管理系统软件软件，采用重置

成本法评估。经市场调查，由于同类产品市场销售较多，重置成本选用近期市场采购价格，扣除贬值得到评估值。

B、专利权的评估

本次专利权的评估选用收益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待评估专利技术产品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将历年收益预测并折现率加和折算成现值，然后根据生产技术的法律状况与保护状况、技术应用范围、是否有替代技术、技术先进性、技术创新性、技术成熟度、产品市场竞争状况、技术获利能力以及技术实施条件等各种因素，按照一定的分成率进行分割，得出技术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基本公式：

$$P = \sum_{i=1}^n D_i \times (1+r)^i$$

式中：P：专利技术净收入折现值；

Di：为第 i 年专利技术产生的净收入；

r：折现率；

i：为折现期。

（8）负债评估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负担的项目按零值计算。

（二）资产基础法重要评估参数及相关依据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科林技术申报的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 92,343.23 万元，负债 23,262.0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 69,081.18 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 96,942.20 万元，负债 17,280.6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 79,661.52 万元。与经审计后账面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 4,598.97 万元，增值率为 4.98%，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10,580.34 万元，增值率 15.32%。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A	B	C=B-A	D=C/A×100 %
1 流动资产	43,696.81	43,953.56	256.75	0.59
2 非流动资产	48,646.41	52,988.64	4,342.23	8.9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10,067.62	11,101.35	1,033.73	10.27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股权分置流通权	-	-	-	
9 固定资产	20,320.76	22,824.06	2,503.30	12.32
10 在建工程	7,068.81	7,068.81	-	0.00
11 工程物资	-	-	-	
12 固定资产清理	-	-	-	
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4 油气资产	-	-	-	
15 无形资产	9,526.03	11,215.54	1,689.51	17.74
16 开发支出	-	-	-	
17 商誉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6.16	751.85	-884.31	-54.05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1 资产总计	92,343.23	96,942.20	4,598.97	4.98
22 流动负债	17,279.98	17,280.68	0.70	0.00
23 非流动负债	5,982.07	-	-5,982.07	-100.00
24 负债合计	23,262.05	17,280.68	-5,981.37	-25.71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9,081.18	79,661.52	10,580.34	15.32

1、流动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依据科林技术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该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及评估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货币资金	6,411.39	6,411.39
应收票据	1,595.24	1,595.24
应收账款	10,045.64	10,045.64
预付款项	2,010.76	2,010.76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其他应收款	3,961.94	3,961.94
存货	6,171.85	6,384.09
其他流动资产	13,500.00	13,544.51
流动资产合计	43,696.81	43,953.56

如上表所示，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43,953.56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256.75 万元，增值率 0.59%。主要因为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有所增值。

由于流动资产的货币资金、往来款本身属性导致其不具有评估增值空间，实物类资产由于购进时间和评估基准日接近，增值空间也有限；本次评估增值原因首先是由于企业原材料是按成本价计价，2016 年末原材料价格特别是钢材价格有一定上涨，评估值有一定增加；其次由于产成品评估按销售价扣除销售税费等计价，评估值包含一定比例的利润，所以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增值原因为评估值包含购买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利息。

2、长期股权投资

科林技术的长期投资为对其子公司苏州科林双电程控有限公司、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烟台国冶冶金水冷设备有限公司、科林环境有限公司、苏州科林环保科技园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基准日科林技术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实际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苏州科林双电程控有限公司	2016 年	56%	840.00	937.39
2	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	2016 年	60%	632.20	524.04
3	烟台国冶冶金水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51%	3,060.00	3,920.06
4	科林环境有限公司	2016 年	100%	643.58	692.26
5	苏州科林环保科技园有限公司	2016 年	100%	5,000.00	5,027.61
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8.16	-
	合计			10,067.62	11,101.35

本次评估采用先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然后按所

持股权比例乘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长期投资的评估值。对控股子公司的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或少数股权折（溢）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11,101.35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1,033.73 万元，增值率 10.27%。其中：烟台国冶冶金水冷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评估增值 860.06 万元，占总增值额的 83.20%。

苏州科林双电程控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机械设备电气控制系统的生产制造，销售较为平稳，企业经营状况比较稳定。

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由于竞争环境恶劣，经营状况不佳，产品生产几乎全部停止。

苏州科林环保科技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目前处于起步阶段，经营状态还不稳定。

科林环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6 日，目前尚未开展经营。

上述 4 家企业由于其行业特点或成立时间不久，经营状态不稳定，其账面资产绝大部分为流动资产，不具有增值空间。

烟台国冶冶金水冷设备有限公司由于产品涉及的冶金行业处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期，销售有所下降，然而得益于公司长期经营所建立的客户基础，公司的经营状况稳定。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烟台国冶冶金水冷设备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7,686.39 万元，科林技术投资比例为 51.00%，则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7,686.39 \times 51.00\% = 3,920.06$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1,793.87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为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增值，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109.74	5,140.88	31.14	0.61
2	非流动资产	2,709.24	4,473.40	1,764.16	65.1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股权分置流通权	-	-	-	
9	固定资产	2,358.05	2,766.84	408.79	17.34
10	在建工程	-	-	-	
11	工程物资	-	-	-	
12	固定资产清理	-	-	-	
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4	油气资产	-	-	-	
15	无形资产	202.26	1,557.63	1,355.37	670.11
16	开发支出	-	-	-	
17	商誉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93	148.93	-	0.00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1	资产总计	7,818.98	9,614.29	1,795.31	22.96
22	流动负债	1,926.46	1,927.90	1.44	0.07
23	非流动负债	-	-	-	
24	负债合计	1,926.46	1,927.90	1.44	0.07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892.52	7,686.39	1,793.87	30.44

3、固定资产

（1）设备类资产

本次设备评估说明涉及范围是科林技术申报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拥有的全部设备类资产。以上资产分布在科林技术的生产车间、办公室及停车场等。依据科林技术提供的机器设备评估申报明细表、电子设备评估申报明细表、车辆评估申报明细表，账面值及评估值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9,806.56	4,246.60	9,115.24	4,498.04	-691.32	251.44	-7.05	5.9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8,319.55	3,879.92	7,944.00	3,997.51	-375.55	117.59	-4.51	3.03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 -车辆	630.51	175.10	570.46	264.29	-60.05	89.19	-9.52	50.94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856.51	191.58	600.78	236.23	-255.73	44.65	-29.86	23.31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设备类资产账面价值为 4,246.60 万元，评估价值为 4,498.04 万元，增值额为 251.44 万元，增长幅度为 5.92%，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

①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机械加工设备有一定幅度降价，且部分设备账面原值包含增值税，而本次评估评估原值不含增值税；净值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折旧年限与评估经济寿命年限存在一定差异。

②车辆和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车辆和电子设备受技术更新速度比较快的影响，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普遍低于其购置时的水平；净值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折旧年限与评估经济寿命年限存在一定差异。

（2）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本次评估的范围为科林技术所属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联村 10 组、新营村 1、2 组、松陵镇八坼南郊 205 省道西侧及松陵镇长安路西、人力资源大厦北内的全部房屋建筑物。

至评估基准日科林技术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类合计	20,593.27	16,074.16	18,973.45	18,326.02	-1,619.82	2,251.86	-7.87	14.01
固定资产-房 屋建筑物	17,293.08	13,386.27	15,143.02	15,551.24	-2,150.07	2,164.98	-12.43	16.17
固定资产-构 筑物及其他 辅助设施	3,300.18	2,687.89	3,830.43	2,774.78	530.25	86.89	16.07	3.23

本次评估范围为科林技术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联村 10 组、新营村 1、

2组、松陵镇八坼南郊205省道西侧及松陵镇长安路西、人力资源大厦北的厂房、宿舍、办公楼、厕所和仓库等，共计58幢建筑物，总建筑面积118,516.26平方米，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中41幢建筑物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剩余17幢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其中有4幢已拆除。

房屋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①其中两栋房屋存在房屋入账价值不包含土地价值，本次评估房屋价值是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的房地合估价值，包含土地使用权价值（即“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二）资产基础法重要评估参数及相关依据/4、无形资产/（1）土地使用权”中的委估宗地7和8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在相应的房屋建筑物中体现）。

②工业类厂房和配套构筑物资产账面价值为13,478.66万元，评估价值为13,670.62万元，增值额为191.96万元，增长幅度为1.42%。

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为：其一房屋入账价值为被评估单位房屋建造时实际发生成本，本次评估房屋价值是评估基准日的房屋价值，其评估基准日房屋造价成本较建造时有一定上涨幅度；其二科林技术会计核算按25-40年对房屋建筑物计提折旧，而评估按经济使用寿命考虑，其经济使用年限要长于会计折旧年限。

③科技园A、B两栋写字楼（含委估宗地8和9）账面价值为4,122.52万元（含土地价值），评估价值为4,655.41万元，增值额为532.89万元，增长幅度为12.93%。

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为：房屋入账价值为被评估单位房屋建造时的实际发生成本，本次评估价值是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房屋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其评估基准日房屋市场价值较建造时实际发生成本有一定上涨幅度。

4、在建工程（不包含对应的土地，即委托宗地9，该地块单独评估）

本次在建工程为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长安路西、人力资源大厦北的D、E、F栋及地下室等，建筑面积35,249.30平方米（其中地下面积5,143.30平方米），同时，该在建工程所属宗地隶属的《国有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记载，其地上建筑物销售受限制，故本次评估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同时，该在建工程于2015年10月开工，截止评估基准日，形象进度约80%，因其施工期限短，重置

价值与实际建造价值差别不大，故按本次评估按审计后的账面价值 7,068.81 万元确定其评估值。

5、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本次评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范围为科林技术所属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科林技术所属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236,238.6 平方米，共 9 宗土地，至评估时点，评估对象已全部办理了权属证书。

序号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剩余年限(年)
1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3668 号	松陵镇友联村 10 组、新营村 1、2 组	工业用地	130,619.10	41.87
2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3675 号	松陵镇八坼南郊 205 省道西侧	工业用地	14,538.30	38.02
3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3673 号	松陵镇八坼南郊 205 省道西侧通虹路	工业用地	10,687.40	36.40
4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3736 号	松陵镇八坼南郊 205 省道西侧	工业用地	9,395.80	34.40
5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3648 号	松陵镇新营村 2 组	工业用地	28,160.90	39.57
6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3672 号	松陵镇八坼社区南郊 205 省道西侧	工业用地	29,134.10	33.71
7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7110 号	松陵镇长安路西、人力资源大厦北	商服用地	962.10	34.59
8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7116 号	松陵镇长安路西、人力资源大厦北	商服用地	962.80	34.59
9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7107 号	松陵镇长安路西侧、人力资源大厦北	商服用地	11,778.10	34.59

注：宗地 7 和 8 是房屋建筑物的所属宗地，由于该房屋采用房屋合评方式进行，故不再对土地使用权单独评估。

其中委估宗地 1 采用市场比较法及成本逼近法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市场比较法测算结果		成本逼近法测算结果		最终取值
试算价格 (元/m ²)	权重	试算价格 (元/m ²)	权重	评估单价 (元/m ²) 保留到十位
320	0.5	320	0.5	320

单位地价=320 元/平方米

宗地地价=130,619.10 ×320=41,798,112.00 元（取整）

由于委估宗地 2 至 6 地块位置相近，用途相同，仅土地剩余年限不同，故同理可得：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评估单价(元/m ²)	评估价值(万元)
1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3668号	松陵镇友联村10组、新营村1、2组	2058年11月14日	130,619.10	320	4,179.81
2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3675号	松陵镇八坼南郊205省道西侧	2055年1月9日	14,538.30	320	465.23
3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3673号	松陵镇八坼南郊205省道西侧通虹路	2053年5月25日	10,687.40	320	342.00
4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3736号	松陵镇八坼南郊205省道西侧	2051年5月25日	9,395.80	310	291.27
5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3648号	松陵镇新营村2组	2056年7月26日	28,160.90	320	901.15
6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3672号	松陵镇八坼社区南郊205省道西侧	2050年9月18日	29,134.10	310	903.16

宗地 9 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通过选取和待估宗地位置均相近的三个实例，交易时间均相近，故取三个实例交易的算术平均值为待估宗地楼面地价，计算如下：

（实例 A 修正后楼面地价价格+实例 B 修正后楼面地价价格+实例 C 修正后楼面地价价格）÷3×待估宗地容积率（根据实际规划面积测算容积率为 2.57）

=（1,378.02+1,199.56+1,248.42）÷3×2.57=3280（元/平方米）（取整）

本次估价结果以市场比较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单位地价=3280 元/平方米

宗地地价=11778.10×3280=38,632,168.00 元（取整）

综上，经评估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10,945.83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1,498.51 万元，增长率 15.86%。

（2）软件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为为购置的 ERP 软件和安全管理软件软件，账面价值合计为 78.71 万元，依次尚可使用年限为 4 年、2 年，经评估软件评估值与账面价值一致，为 78.71 万元。

（3）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专利权，共有 82 项，其中 75 项实用新型，7 项发明，账面价值为零，根据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自身的特点，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时具体采用收益法中的技术分成率法，经过评估，科林技术专利权价值评估结果为 191.00 万元。专利技术增值 191 万元，是因为企业取得专利时，研发费用全部进入当期费用，账面价值为零，本次采用收益法而增值。

无形资产增值原因分析：

①土地类（不含委估宗地 7 和 8）资产账面价值为 7,920.3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945.83 万元，增值额为 3,025.52 万元，增长幅度为 38.20%。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首先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相对较早，评估基准日土地市场状况与被评估单位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受土地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土地价格有一定的上涨；其次当地政府为了招商引资，被评估单位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当地政府在土地上给予了一定的政策优惠，土地价格相对较低，而本次评估的土地价值为公开市场价值。

②科林技术取得专利权时，研发费用全部进入当期费用，账面价值为零，本次无形资产评估值 191.00 万元。

6、非流动负债

科林技术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其账面值 5,982.07 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或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1	科技园项目建设专项补贴	2011 年	4,347.93
2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3 年	700.00
3	烟气项目基建支出补贴资金	2012 年	565.77
4	2015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6 年	210.00
5	工业燃煤锅炉全干法脱硫硝除尘一体化净化技术	2015 年	65.00
6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竣工项目补贴资金	2013 年	35.22
7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课题经费	2013 年	3.15
8	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经费	2016 年	35.00
9	苏州专利导航项目经费	2016 年	20.00
	合 计		5,982.07

上表 1 至 7 项均为科林环保取得的政府补助，科林环保取得时已按 15% 缴纳所得税，资产划转时，其对应的资产及递延收益同时划转至科林技术。8 至 9 为科林技术成立后 2016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已按 25% 计提所得税。上述款项为不需要实际负担的负债，其递延收益 5,982.07 万元和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84.31 万元均评估为零。

四、收益法的评估情况

（一）收益法评估过程及分析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拟评估的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 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权益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主营业务的收益（各生产行业定制除尘环保产品等）、房屋出租收益分别按其收益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并与长期股权投资的其控股子公司评估价值加和、再加上非经营性资产得出企业的股权价值。

3、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的未来经营性现金流为股权自由现金流模型。

(1) 计算公式

$$B = P + \sum C_i$$

P: 经营性资产折现价值；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的价值。

计算公式：

$$P = \sum_{i=1}^n D_i \times (1+r)^{-i} + \frac{D_n}{r} \times (1+r)^{-n}$$

式中： P: 股权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D_i : 为第 i 年投入资本所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D_n : 为第 n 年投入资本所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n: 为折现期

(2) 参数的选择

①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使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 +折旧+摊销+利息×(1-所得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②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预测指标，根据配比原则，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CAPM）作为折现率 r。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f： 无风险报酬率；

rm- rf： 股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③收益期限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能够在电力行业、粮食行业、冶金行业、其他行业生产定制除尘环保产品等为主要经营业务持续经营。

鉴于被评估单位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本次评估认为企业可以基准日的资产规模保持原有主营业务持续经营，经营规模、收益水平和管理水平并逐渐达到一个相对平稳的阶段。因此，本次评估将收益期限分为两个阶段：

A、第一个阶段为基准日到 2021 年。根据被评估单位的预测，从评估基准日到 2021 年，企业的经营收入在 2017 年有所下降，2018 年-2021 年企业的营业收入开始逐步上升，达到目前资产规模及市场环境下公平合理的收益水平。

B、被评估单位营业期限为长期，第二个阶段为 2021 年到永续期。所以保持第一阶段最大收益水平及经营水平，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保持在第一阶段水平。

④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现金流量在未来收益年度内全年都在发生，因此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⑤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本次按成本法进行评估。

⑥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资产，此类资产按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收益法重要评估参数及相关依据

1、主营业务收入

科林技术的销售收入主要为科林技术的业务收入，其主要产品为电力行业、粮食行业、冶金行业、其他行业的定制环保除尘产品等。科林技术目前采取单个定制环保除尘产品生产、销售成本，结合招标说明书相关说明及产品市场，确定单个产品售价的销售定价策略。主要是根据目前市场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企业生产经营规划及生产、销售成本，综合考虑该行业未来市场的分析及需求方对产品的相关要求，确定产品价格。

科林技术的产品收入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年度/项目	预测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电力行业 定制环保 产品	本单位销售量(件)	210	221	243	272	313
	销售单价(万元/件)	68.98	68.98	68.98	68.98	68.98
	销售收入(万元)	14,484.79	15,243.52	16,760.97	18,761.26	21,589.24
粮食行业 定制环保 产品	本单位销售量(件)	336	353	371	390	410
	销售单价(万元/件)	12.59	12.59	12.59	12.59	12.59
	销售收入	4,229.21	4,443.19	4,669.75	4,908.91	5,160.64
冶金行业 定制环保 产品	本单位销售量(件)	105	110	121	131	138
	销售单价(万元/件)	67.24	67.24	67.24	67.24	67.24
	销售收入	7,059.70	7,395.88	8,135.47	8,807.82	9,278.46
其他行业 定制环保 产品	本单位销售量(件)	48	48	53	57	60
	销售单价(万元/件)	8.52	8.52	8.52	8.52	8.52
	销售收入	409.04	409.04	451.64	485.73	511.30

产品或服务名称	年度/项目	预测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26,182.74	27,491.63	30,017.83	32,963.72	36,539.64

2、主营业务成本

在假定国家税收政策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各项目单耗及其变化趋势预测，并考虑原材料、工资等物价变动因素的影响，综合前三年毛利率水平电力行业定制环保除尘产品成本占收入比为 78.19%，粮食行业定制环保除尘产品成本占收入比为 80.64%，冶金行业定制环保除尘产品成本占收入比为 70.53%，其他行业定制环保除尘产品成本占收入比为 77.08%。

根据上述分析，主营业务成本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名称	内容	预测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电力行业定制环保产品	成本合计	11,412.57	12,010.37	13,038.36	14,594.38	16,794.27
	收入	14,484.79	15,243.52	16,760.97	18,761.26	21,589.24
	占比	78.79%	78.79%	77.79%	77.79%	77.79%
粮食行业定制环保产品	成本合计	3,435.99	3,609.83	3,747.01	3,938.91	4,140.90
	收入	4,229.21	4,443.19	4,669.75	4,908.91	5,160.64
	占比	81.24%	81.24%	80.24%	80.24%	80.24%
冶金行业定制环保产品	成本合计	5,021.51	5,260.63	5,705.40	6,176.92	6,506.99
	收入	7,059.70	7,395.88	8,135.47	8,807.82	9,278.46
	占比	71.13%	71.13%	70.13%	70.13%	70.13%
其他行业定制环保产品	成本合计	317.76	317.76	346.32	372.46	392.06
	收入	409.04	409.04	451.64	485.73	511.30
	占比	77.68%	77.68%	76.68%	76.68%	76.68%
成本合计		20,187.82	21,198.59	22,837.09	25,082.67	27,834.22

3、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1）管理费用：此类期间费用含折旧摊销、办公费、差旅费、大修理费、会议费、汽车用费、水电费、税金、通讯费、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职工薪酬、中介咨询费、其他，结合历史年度数据按收入比例进行测算；（2）销售费用：此类期间费用含运薪酬、办公费、差旅费、运输费、广告宣传费、会务费、业务招待费、中标服务费、租赁

费、其他，结合历史年度数据按收入比例进行测算；（3）财务费用：此类期间费用金融机构手续费、保函保证金、利息支出、其他等。

根据上述分析，期间费用预测结果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销售费用	1,332.52	1,398.87	1,514.38	1,647.32	1,806.08
管理费用	3,076.94	3,143.90	3,273.13	3,423.83	3,606.76
财务费用	28.78	30.22	33.00	36.24	39.06
合计	4,438.24	4,572.99	4,820.51	5,107.39	5,451.91

4、折旧与摊销

科林技术固定资产主要为本部车辆及电子设备和专用车厂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根据对以往营业收入对应的折旧数，及未来营业收入对折旧进行测算和以往营业收入对应的无形资产摊销算，及未来营业收入对摊销进行测算。以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总额保持不变，预计折旧和摊销保持2016年的金额不变。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房屋及建筑物	432.84	432.84	432.84	432.84	432.84
生产设备	349.16	349.16	349.16	349.16	349.16
运输设备	38.29	38.29	38.29	38.29	38.29
办公设备	47.24	47.24	47.24	47.24	47.24
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摊销	137.21	137.21	137.21	137.21	137.21
合计	1,004.74	1,004.74	1,004.74	1,004.74	1,004.74

5、所得税

按照被评估单位预测期实现的利润和现行所得税税率为25%进行预测。

6、资本性支出

本次测算收益年度为永续年，资本性支出按产能投入进行预测，2017年-2021年企业经营需要经营资产投入按销售收入进行预测，之后预测年度按固定资产折旧进行补充。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间年度资本性支出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年	2020年	2021年
固定资产	325.56	325.56	325.56	325.56	325.56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29.29	29.29	29.29	29.29	29.29
合计	354.84	354.84	354.84	354.84	354.84

7、运营资金

营业流动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经营性流动负债。经营流动资产包括科林技术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所有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经营性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明确不包括在营业流动资产中的有超过营业需求的现金和有价证券。这种超额现金和有价证券与科林技术的经营一般没有直接联系，应把其看成是非营业资产。

营运资金一般和企业营业收入有一定的比例关系，本次估值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营运资金、可比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数额，确定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

经参考同行业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例，营运资金追加额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120.70	340.31	656.82	765.93	929.74

8、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的未来经营性现金流为股权自由现金流模型，经评估的折现率为11.08%。

9、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分析，企业无溢余资产。

10、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此类资产不产生利润，会增大资产规模，降低企业利润率。经核实科林技术非经营性资产为：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理财产品	13,500.00	13,544.51
长期股权投资（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	632.20	524.04
长期股权投资（科林环境有限公司）	643.58	692.26
长期股权投资（苏州科林环保科技园有限公司）	5,000.00	5,02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3.20	778.89
闲置房屋	133.96	254.26
闲置土地	130.29	248.93
闲置设备	327.74	339.95
在建工程	7,068.81	7,068.81
在建工程占用土地	3,413.74	3,863.22
小计	32,513.51	32,342.48

经核实，科林技术无非经营性负债。

11、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得出企业未来各年度企业净现金流量折现值预测表，稳定增长年度与 2021 年相同。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稳定增长年度
营业收入	26,958.74	28,292.33	30,866.69	33,869.96	37,517.72	37,517.72
营业成本	20,482.79	21,507.77	23,173.95	25,452.53	28,245.38	28,245.38
销售税金及附加	507.48	523.22	553.61	589.04	632.05	632.05
销售费用	1,332.52	1,398.87	1,514.38	1,647.32	1,806.08	1,806.08
管理费用	3,076.94	3,143.90	3,273.13	3,423.83	3,606.76	3,606.76
财务费用	28.78	30.22	33.00	36.24	39.06	39.06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28.63	45.64	87.89	86.44	86.13	86.13
营业利润	1,558.85	1,734.00	2,406.51	2,807.44	3,274.50	3,274.50
利润总额	1,558.85	1,734.00	2,406.51	2,807.44	3,274.50	3,274.50
所得税	382.56	422.09	579.65	680.25	797.09	797.0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净利润	1,176.30	1,311.91	1,826.85	2,127.19	2,477.41	2,477.41

项目	预测数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稳定增长年度
加：利息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	-	-	-	-	-
折旧	867.54	867.54	867.54	867.54	867.54	867.54
摊销	137.21	137.21	137.21	137.21	137.21	137.21
减：资本性支出	354.84	354.84	354.84	354.84	354.84	354.84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120.70	340.31	656.82	765.93	929.74	-
净现金流量	1,946.90	1,621.50	1,819.94	2,011.16	2,197.57	3,127.31
折现率	11.08%	11.08%	11.08%	11.08%	11.08%	11.08%
折现期（年中折现）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折现系数	0.9488	0.8542	0.7690	0.6923	0.6232	5.62
净现金流量现值	1,847.22	1,385.08	1,399.53	1,392.33	1,369.52	17,575.47
评估值合计	24,969.15					

主营业务所产生自由现金流折现值合计为 24,969.15 万元，该现金流量现值即为科林技术经营性净资产收益法评估值。

12、评估结果

汇总下述评估值，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7,284.59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收益项目	收益评估值
1	主营业务收益产生的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24,969.15
2	溢余资产价值	-
3	非经营性资产	32,342.48
4	非经营性负债	-
5	有息债务	-
	合计	57,311.63

科林技术账面净资产额为 69,081.18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57,311.63 万元，减值 11,769.55 万元，减值率为 17.04%。

五、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

1、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

不承担相关责任。

2、在评估过程中，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单位）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若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单位）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3、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4、《资产评估报告》对被评资产和相关债务所进行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本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5、在评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时，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本次评估对于国家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投资新增固定资产的机械设备增值税可以抵扣部分的设备，实行增值税抵扣的设备评估时，其重置价格中不包含增值税价值，本次评估也未考虑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评估增减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6、2016 年 5 月 23 日科林环保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将母公司拥有的全部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注册成立子公司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科林环保与科林技术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签订《资产划转协议》约定，对于无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即可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所有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划转日起转移至乙方；另外 2016 年 12 月 20 日科林环保与科林技术在原有资产划转协议基础之

上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对于因客户原因未同意变更执行单位的合同、应收款等，双方继续按照《资产划转协议》中对相关权利、义务责任的约定执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因客户原因未同意变更执行单位的往来款、银行保证金及定期存款等未完成划转，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380.00	预收账款	1,947.46
其他货币资金	334.50	应付票据	300.00
应收账款	7,302.44	应交税费	280.85
其他应收款	165.63	资产划转日后未划转收益等	332.91
其他流动资产	150.70	-	-
资产合计	8,333.27	负债合计	2,861.22

上述资产、负债科林环保通过其他应付款间接转入科林技术，差额科林环保与科林技术通过内部往来互相挂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科林技术共计应收科林环保 5,472.05 万元。其中：资产划转日后未划转收益等为科林环保和科林技术内部交易、未划转银行理财收益以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等形成的。

7、根据上述《资产划转协议》和补充协议，划转日后科林环保账面应收款项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均由科林技术承担，科林环保账面不存在与应收款项相关的坏账风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科林环保因客户原因未同意变更执行单位的应收账款 7,302.44 万元，其他应收款 165.63 万元。由于这部分应收款项的收回风险已转移至科林技术，因此在评估科林技术其他应收款时，对应收科林环保 5,472.05 万元，单独计提评估风险损失 1,734.1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计提比例	评估风险损失额
其他应收款			
其中：1 年以内	30.20	5%	1.51
1-2 年	25.60	20%	5.12
2-3 年	90.00	50%	45.00
5 年以上	19.83	100%	19.83
小 计	165.63		71.46
应收账款	-		-
其中：1 年以内	3,617.42	5%	180.87

项目	金额	计提比例	评估风险损失额
1-2 年	2,185.00	20%	437.00
2-3 年	910.38	50%	455.19
3-4 年	288.85	100%	288.85
4-5 年	282.95	100%	282.95
5 年以上	17.83	100%	17.83
小 计	7,302.44	-	1,662.70
合 计	7,468.07	-	1,734.16

8、科林技术仅成立时间不到 1 年，根据上述《资产划转协议》和补充协议，科林环保的主营业务及相关的资产、负债已全部直接或间接划转科林技术。本次评估企业申报的《收益法评估申报表》，需选用科林技术评估基准日前三年的历史数据，2014 至 2015 年为科林环保母公司数据，2016 年为科林环保和科林技术抵销内部交易后的合并数据。

9、科林技术在取得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西侧、人力资源大厦北侧的土地使用权时，与吴江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用途为商服（商务、金融、科教）。其中可分割产权部分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50%。”科林技术已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将修建好的 C 栋出售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支行 5,724.81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11.81%。同时 A、B 幢建筑面积合计 7,508.72 平方米，其与 C 栋合计规模未超出可销售的 50% 比例要求，本次评估 A、B 幢价值是假设可以正常销售情况下的市场价值。

10、截至评估基准日，申报对象中有 17 幢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其中位于松陵镇八桥南郊 205 省道西侧的后勤办公室、职工会议室、实验车间、彩钢板活动房已拆除）。对于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本次评估参数建筑面积根据委托人申报的面积确定，若与相关权属部门认定不一致，则评估结果应作相应调整。

11、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位于松陵镇八桥南郊 205 省道西侧的机加工车间、厂区办公楼、中型除尘器组装车间等共 15 幢房屋建筑物已闲置未使用，钣金车间、备料车间、装配车间等共 17 幢房屋建筑物已出租。

12、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闲置共 4 项，无法使用 187

项，拆除设备 1 项，无法使用的电子设备 137 项。

13、科林环保有 7 项取得的政府补助，账面价值共计 5,927.07 万元，取得时已按 15% 缴纳所得税。在资产划转时，转入科林技术，确认为递延收益。本次评估未考虑取得补贴主体单位变更可能存在的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4、科林技术共申报账面未登记的 75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发明专利，其子公司烟台国冶冶金水冷设备有限公司申报账面未登记的 9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本次纳入评估范围。

15、截至评估基准日，科林技术控股子公司烟台国冶冶金水冷设备有限公司因银行贷款事宜，将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部分房屋抵押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坐落	权证编号	证载面积 (m ²)	抵押合同号	他项权利人
1	办公楼	烟台市福山区清洋西路 23 号	烟房权证福港澳台投资房产字第 Z00581 号	1611.27	GY20151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
2	职工宿舍和食堂			718.24		
3	门卫房及大门			54.21		
4	厂房(北)		烟房权证福港澳台投资房产字第 Z00582 号	6188.79	GY20151002	
5	配电室		174.25			
6	厂房(南)		烟房权证福自字第 Z00798 号	13966.80	GY20151003	
7	土地	兴华庄村、牟黄路东侧	福国用(2003)第 5617 号	56,422.00	GY20151004	

16、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除了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以外，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有经验的委托人可按实际发生的资产数量和价格差额对评估值进行适当的调整。

17、除非特别说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被评估单位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被评估单位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假设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18、本项目的资产评估师知晓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由于难以获取行业及类似相关股权的交易情况资料，且受现行产权交易定价规定的限制，故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股权收购涉及的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以人民币 79,661.52 万元作为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第一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该次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公司首次公开挂牌情况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以评估结果 90% 的价格（即 71,695.37 万元）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再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其他交易条款不变。宋七棣、吴如英于第二次挂牌期间提交受让申请，于规定时间内缴纳了本次交易的保证金，并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确认最终交易价格为 71,695.37 万元挂牌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目前，非国有产权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未有相关限制性规定。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上市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科林技术的 100% 股权拟参照企业国有产权的相关定价规定执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下发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2009]120 号）第二十一条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定价有如下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首次信息公告时的挂牌价不得低于经备案或者核准的转让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在规定的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转让方可以在不低于评估结果 90% 的范围内设定新的挂牌价再次进行公告’。公司再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高于评估基准日科林技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即 7.00 亿元），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

因此，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

则，目标股权的挂牌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交易定价方式合理，评估结果和定价原则公允。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同致信德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同致信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同致信德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科林技术、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科林技术、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同致信德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其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法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目标股权的挂牌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交易定价方式合理，评估结果和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一致，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营环境的变化对估值的影响

本次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估值结果并不直接受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所影响。

（五）估值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重要变化及其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标的资产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对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同致信德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科林技术、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科林技术、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同致信德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0159 号”《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同致信德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其在评

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法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目标股权的挂牌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交易定价方式合理，评估结果和定价原则公允。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宋七棣、吴如英转让科林技术 100% 的股权，交易双方于 2017 年 8 月 8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交易标的及签订时间

2017 年 8 月 8 日，科林环保与交易对方宋七棣、吴如英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系科林技术 100% 的股权。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挂牌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最终出售价格以标的资产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最终挂牌价格为基准。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科林环保将标的资产以人民币 71,695.37 万元转让给宋七棣、吴如英，其中，宋七棣以 70,978.42 万元的价格受让标的公司 99% 的股权，吴如英以 716.95 万元的价格受让标的公司 1% 的股权。宋七棣、吴如英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科林环保支付转让价款。

交易对方已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保证金 14,339.07 万元，该等保证金自协议签署之日转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并由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科林环保指定账户。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交易对方已按照其受让目标股权的比例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合计缴纳 14,339.07 万元作为交易保证金，交易保证金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并由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交易对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的 90%（含保证金）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即除已支付的保证金外，交易对方仍需在上述期限内按照其受让目标股权的比例向

科林环保支付人民币合计 50,186.76 万元（其中宋七棣支付 49,684.90 万元，吴如英支付 501.87 万元），并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按照其受让目标股权的比例将剩余交易价款 7,169.54 万元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宋七棣支付 7,097.84 万元，吴如英支付 71.70 万元）。

四、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安排

1、各方同意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在工商局办理完毕将目标股权过户登记至宋七棣、吴如英名下的手续。各方应当共同配合提供或出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

2、双方同意，科林技术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科林技术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3、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科林技术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动。如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或本次交易完成后，科林技术的员工与上市公司产生纠纷，将由科林技术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科林环保先行承担了相关赔偿责任，则科林环保有权向科林技术进行追偿。

4、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因科林技术已披露的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等瑕疵而产生任何纠纷且因此给科林环保造成任何损失，科林环保有权向科林技术追偿。

5、双方同意，科林技术因本次交易前已经或正在形成的诉讼、仲裁、纠纷（含各类正在审理的诉讼、仲裁案件）、产品质量、社保、公积金、税务、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而发生的费用、罚金及其他或有负债，均由科林技术自行承担，如科林环保在交割日及交割日后因前述费用、罚金及其他或有负债而承担相应责任或遭受损失，则科林环保有权向科林技术追偿。

6、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若科林环保需使用标的公司的相关商标、字号等，科林环保应取得标的公司的授权。

7、双方同意，对于部分因客户原因未办理完成变更执行单位的相关合同及应收账款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科林环保与标的公司将继续按照《资产划转协

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同时，科林环保应积极协助标的公司与客户单位进行协商，办理上述未完成变更执行单位的相关合同及应收款等的转移变更手续。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目标股权估值的一部分，在交割日后由交易对方享有。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即本次目标股权的交易对价不因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林技术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动。如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或本次交易完成后，科林技术的员工与上市公司产生纠纷，将由科林技术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科林环保先行承担了相关赔偿责任，则科林环保有权向科林技术进行追偿。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自宋七棣、吴如英签字、科林环保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 1、《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双方履行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2、由于一方不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其结果实质性地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或交割不能完成，则违

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因此导致守约方所蒙受的经济损失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3、《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因可归责于科林环保的原因导致科林环保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目标股权交割，则每逾期一日，科林环保应以其依据协议获得的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 60 日仍未能办理完毕目标股权交割，则科林环保应另行向交易对方支付不低于协议项下转让价款 15% 的违约金，如逾期 90 日仍未完成目标股权交割的，交易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4、《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因可归责于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交易对方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科林环保支付转让价款的，则每逾期一日，交易对方应以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科林环保支付违约金，如逾期 60 日仍未能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交易对方应另行向科林环保支付不低于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 15% 的违约金，如逾期 90 日仍未完成转让价款支付的，科林环保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现就本次交易合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通过本次交易的实施，上市公司将出售子公司业务，本次交易未涉及新增产能、技改扩建等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出售公司持有的科林技术 100% 股权，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新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现金出售科林技术 100% 股权，不涉及土地管理法律及法规。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科林环保本次出售科林技术 100% 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不涉及反垄断审批。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交易标的定价公允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均没有现时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科林技术 100% 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系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并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形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2、交易过程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和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已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九、关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之“（一）独立董事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资产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科林环保持有的科林技术 100% 股权。根据科林技术的工商登记资料，标的资产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权益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冻结、扣押等影响资产过户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出售其持有的科林技术 100%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传统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下，公司袋式除尘业务发展受限，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3.43%、10.58% 和 9.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仅为 73.61 万元、-301.93 万元和 -57.80 万元，经营绩效相对较差。

公司在坚持大环保的整体战略背景下，已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逐步布局以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并取得较好的经营绩效。2017 年 1-4 月公司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388.27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859.93 万元，已超过 2016 年全年营业利润数，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18.00 万元，相对同期数据有了较大的增长。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剥离发展受限和经营绩效较差的袋式除尘业务，同时，本次出售资产获得现金对价将用于公司业务转型、优化公司资产质量，优化资产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坚持大环保的整体战略背景下，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光伏电站业务，并以上市公司为产业发展平台，积极探索和布局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与大环保产业相关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

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科林环保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公司作为上市公众公司，已具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着独立性，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本次交易为出售科林技术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改变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黎东先生。同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治理、业务等方面独立。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故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由于本次重组公司出售下属子公司，使公司组织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重组完成后内部经营和外部环境的情况，完善重组后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公司将在人员、财务、管理等方面做出调整，使得

重组后公司内部各部门间运作有序、分工明确、决策科学，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更加符合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运作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原有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表的明确意见

英大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科林环保及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6、本次交易有利于科林环保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

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9、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宋七棣、吴如英，其中宋七棣持有公司 14.31% 股份，吴如英为宋七棣之配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表的明确意见

1、本次交易相关的企业主体均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本次交易相关自然人主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本次交易各方均依法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述的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具有可执行性，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生效。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权利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在各方均能严格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况下，交易标的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然保持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不涉及重大债权债务的转移或承担。

6、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7、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8、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报告签署人员具备必要的资格。

9、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科林环保 2015 年、2016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 1-4 月份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科林环保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28,043.71	62,034.95	62,093.42
非流动资产	42,564.65	42,989.05	40,400.55
总资产	170,608.36	105,024.00	102,493.97
流动负债	89,181.16	24,053.17	21,771.06
非流动负债	5,920.40	5,982.07	6,173.74
负债合计	95,101.56	30,035.24	27,944.80
股东权益	75,506.80	74,988.76	74,549.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0,904.60	70,260.57	69,798.56
利润表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6,218.22	32,610.14	36,180.38
营业利润	915.57	199.76	2,617.55
利润总额	981.15	2,169.50	3,105.20
净利润	522.42	1,907.31	2,709.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41	1,929.72	2,763.39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4	2.58	2.85
速动比率（倍）	1.13	2.26	2.4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5.74%	28.60%	27.26%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0	3.97	3.94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0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2.77%	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0.08%	-0.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	1.79	1.97
存货周转率（次）	1.29	3.00	2.75

- 注：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4、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5、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6、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一）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科林环保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4 月 30 日各期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128,043.71	75.05%	62,034.95	59.07%	62,093.42	60.58%
非流动资产	42,564.65	24.95%	42,989.05	40.93%	40,400.55	39.42%
资产总额	170,608.36	100.00%	105,024.00	100.00%	102,493.97	100.00%

（1）资产规模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02,493.97 万元、105,024.00 万、170,608.36 万元，其中 2017 年 4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相对上一年末出现较大的增长，也使得流动资产的比例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75.05%。2017 年 4 月 30 日期末余额出现较大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6 年 12 月开始布局光伏业务，预付供应商款项使得预付账款大幅增加，支付光伏电站项目收购款导致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以及光伏项目开展使得存货大幅增加。

（2）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随着光伏业务的开展，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都出现大幅增加，从而使得流动资产占比也有所上升。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58%、59.07% 和 75.05%。

2、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科林环保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4 月 30 日各期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89,181.16	93.77%	24,053.17	80.08%	21,771.06	77.91%
非流动负债	5,920.40	6.23%	5,982.07	19.92%	6,173.74	22.09%
负债总额	95,101.56	100.00%	30,035.24	100.00%	27,944.80	100.00%

（1）负债规模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随着新业务的开展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7,944.80 万元、30,035.24 万元和 95,101.56 万元，2016 年末负债增加原因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12 月上市公司向东诚瑞业借款 2,500 万元，导致上市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从而导致上市公司负债增加。2017 年 4 月 30 日负债相对以前年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因为公司光伏业务的开展，对融资需要的大幅增加、支付供应商款项使得在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大幅增加。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91%、80.08% 和 93.77%。2017 年 4 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构成，这与公司目前从事光伏业务、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的特点相符。

3、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44	2.58	2.85
速动比率	1.13	2.26	2.45
资产负债率	55.74%	28.60%	27.26%
营运能力指标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6	1.79	1.97
存货周转率	1.29	3.00	2.7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加大了光伏产业战略布局的投资，流动负债出现较大比例上升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 2017 年也出现了较大幅度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光伏业务的开展，对融资需要的大幅增加、支付供应商款项使得在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大幅增加，从而使得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这也符合光伏产业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的特点，但总体风险可控，短期内财务风险可控。

（二）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经营成果分析

科林环保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的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6,218.22	32,610.14	36,180.38
营业成本	22,335.71	24,607.98	28,104.77
利润总额	981.15	2,169.50	3,105.20
净利润	522.42	1,907.31	2,70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8.41	1,929.72	2,76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79	-57.80	-301.93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180.38 万元、32,610.14 万元和 26,218.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63.39 万元、1,929.72 万元和 648.4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01.93 万元、-57.80 万元和 430.79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一定的亏损，主要是袋式除尘器行业发展受到下游钢铁行业、电力行业等产能过剩行业的抑制以及同行业企业之间竞争加剧的影响；2017 年 1-4 月无论从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明显得到提升改善，进一步体现了公司在光伏业务方面开展比较顺利，预计未来能带来较好的收益。

2、盈利指标分析

科林环保报告期各期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2.77%	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0.08%	-0.44%
销售毛利率	14.81%	24.54%	22.32%
销售净利率	1.99%	5.85%	7.49%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2016年度相对2015年度销售毛利率略微有一定的增长，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下降，从而降低了上市公司的营业成本导致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的增长；销售净利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2015年上市公司处理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较大，使得2015年的净利润较高，2016年上市公司投资收益减少导致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从而导致净利率有小幅降低。2017年1-4月公司开展光伏业务也取得了一定的收入，由于光伏业务毛利率水平低于原有业务水平，使得2017年1-4月总体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来看，公司总体效益水平是有所提高的，未来预期也能取得较好的效益。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1、交易标的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C3691）”下的袋式除尘器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C7350）”。

2、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

科林技术所属行业为袋式除尘器制造业，行业主管部门为发改委、环境保护部、工信部及省、市各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

的制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境保护机械行业协会是环保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负责制定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

3、交易标的的竞争力

（1）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科林技术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授权 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89 项。科林技术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资质。科林技术建设了袋式除尘器专有的钣金数控下料、金属切削、冲压折弯、自动及半自动机器人焊接、预组装及涂装等工艺过程的产品制造中心，拥有柔性制造和柔性装配生产线、物流仓储系统及信息化生产管理系统。

②总承包服务的优势

科林技术具备为火电、热电、生物质发电、钢铁冶金、煤化工、垃圾焚烧、固废焚烧、建材、粮食仓储码头等行业提供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及超低排放等总承包服务的能力，并已在多个领域承担了 EPC 项目，具有行业领先优势。

（2）竞争劣势

① 下游行业劣势

目前科林技术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火电、热电、生物质发电、钢铁冶金等行业，上述行业近年来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抑制和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由于科林技术生产的多为专用设备，产品只能特定用于特定的行业和企业，无法迅速在行业间转换，从而导致科林技术无法迅速转换下游客户，电力行业和钢铁行业的经营业绩下滑，直接导致对袋式除尘设备需求的减少，导致科林技术业务发展受到制约。

②价格劣势

鉴于科林技术所处行业不存在较高的行业壁垒，行业内企业良莠不齐，面临行业内激烈的价格竞争格局，科林技术自身无较强的议价能力，在一些以价格战

为主的项目中存在一定的劣势。

（3）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的袋式除尘竞争较为充分，民营企业占 90% 以上，小型企业居多，集中度不高，装备和管理水平不高，多在低水平上徘徊，彼此低价竞争，企业效益差，影响了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产品质量的提高。随着国家 PPP 项目的推进，部分国有企业也加入了环保领域的竞争，布局了相关袋式除尘的产业；此外，行业内也有部分规模、效益较好的上市公司。

科林技术的主要竞争对手有：菲达环保、龙净环保、洁华控股等。上市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

①菲达环保（600526）

国家环保科技先进企业，国家机械工业局和浙江省大型重点骨干企业，主要从事电除尘、烟气净化、气力输送等方面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它工程服务。

②龙净环保（600388）

国内机电一体化专业设计制造除尘装置和烟气脱硫装置等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及其他环保产品的大型研发生产基地。主营业务为环境污染防治设备，高压硅整流设备、低压配套设备、水利水电、电站用高低压控制设备，电器机械等。

③洁华控股（832537）

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业务涵盖工业除尘、脱硫脱硝、气力输送、固体废弃物处理、市政和工业给水/废水处理等领域。

4、交易标的的行业地位

我国袋式除尘器主机制造行业的集中度不高，行业内主要骨干企业市场份额差距不大，科林技术目前是国内最大的袋式除尘设备专业制造企业之一，科林技术“宝带”牌除尘器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定为“中国名牌”产品，“宝带”品牌也是国内除尘器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品牌之一。科林商标也是除尘器行

业内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

为应对我国日益紧迫的环境压力，我国政府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加强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措施。《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关于做好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近期工作的通知》、《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等法规性文件的出台，确立了我国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方针，今后将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积极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改变先污染后治理、先破坏后恢复的状况，提出要依靠科技进步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为我国环境保护相关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积极的氛围。

②节能减排

袋式除尘新技术的深入发展，对实现我国节能减排目标也有着巨大的促进作用并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以钢铁行业高炉煤气袋式除尘技术为例，该技术采用干法脉冲袋式除尘装置，与现在高炉煤气除尘广泛采用的湿法除尘技术相比无需用水，吨铁耗水减少 1.5-3m³；同时，节能效果也非常明显：吨铁耗电减少 3.4kwh，吨铁节省焦炭 50-60 公斤；此外，经过袋式除尘器干法净化的煤气还可以循环利用，经袋式除尘干法净化后的高炉煤气进行余压发电较湿法除尘高炉煤气发电量可提升 30% 以上。

（2）不利因素

①下游行业发展受限

科林技术的主要客户多集中在钢铁、有色金属等冶金行业、电力行业等，自全球金融危机以来，以及国家陆续出台《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抑制钢铁、有色金属、电力行业等产能过剩行业的发展，导致袋式除尘器需求量大幅减少，行业内像标的公司一样主要为钢铁、有色金属、电力等行业做配套服务的袋式除尘行业企业受到影响更大。

②市场竞争激烈

袋式除尘器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行业内企业利润水平差异较大。特别是近年来钢材价格波动加剧，由于技术、规模、议价能力有限，不少中小企业通过调整产品价格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难度较大，导致相当部分中小企业效益下滑甚至亏损。

6、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近几年，我国袋式除尘技术、装备水平和产业得到跨越式发展，袋式除尘器设计水平显著提升，性能已达到或接近国外同类产品。袋式除尘单机最大设计处理风量由原来的 100 万 m^3/h 提高到 250 万 m^3/h ，出口浓度由原来的 $50\text{mg}/\text{m}^3$ 严格到 $10\text{mg}/\text{m}^3$ 以下，运行阻力由原来的 1200~1800Pa 降低到 800~1200Pa，漏风率都能控制在 $<2\%$ ，单位处理风量、钢耗量下降 15% 左右，设计周期由原来的平均 60 天缩短到 30 天。目前，袋式除尘器已形成多个系列产品，其应用已覆盖到各工业领域，成为我国大气污染控制，特别是 $\text{PM}_{2.5}$ 排放控制的主流除尘设备。

设备大型化设计是袋式除尘技术进步最为显著的标志，大型化不是简单的体积加大，涉及到大型袋式除尘器的结构安全、应力计算、气流分布、模块化设计、运输与安装、清灰制度、运行可靠性、滤料制造及滤袋缝制技术、事故防范措施等关键技术，我国均已取得突破。

7、行业的经营模式

由于袋式除尘设备属于非标产品（国家定型标准以外不定型的，需按照市场或顾客需求进行单体设计再进行单台或小批量加工制造的产品），行业内的制造企业普遍采用订单生产的经营模式。具体生产过程又可以分为两种模式：

（1）制造商在取得订单后，根据用户需求组织产品设计、制造集成、安装调试；制造商主要负责设计及核心部件的生产，配套件则通过向专业生产商采购方式取得；制造商根据订单要求将各种核心部件和配套件组装成产品。在该种模式下，核心部件在制造商内部进行，能够保证技术诀窍的控制，并按照制造商质量标准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产品品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但由于产能所限，订单承接能力受到一定程度制约。

(2) 制造商在取得订单后，再分包给其他中小型的袋式除尘器制造商。在该种模式下制造商不受产能制约便于承接订单，但不利于质量控制，产品缺乏核心竞争优势，品质难以保障，容易产生质量纠纷，业绩口碑较差。

8、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袋式除尘器应用范围非常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水泥、化工、粮食等多个行业，分布在我国各个地区，在工业较发达地区使用相对较多，发展较好；由于冶金、电力、水泥等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袋式除尘行业的季节性也并不明显。

但由于冶金、电力、水泥等行业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其与国民宏观经济紧密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繁荣和萧条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本行业的周期性发展。

9、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袋式除尘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科林技术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滤料，主要客户群体为钢铁、火电、有色金属、垃圾焚烧、粮食、化工、建材等产生粉尘污染企业。因此钢铁及滤料行业→袋式除尘行业→钢铁、火电、有色金属等行业构成了袋式除尘器行业的产业链。钢铁及滤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钢铁、火电、有色金属等行业的发展决定了公司除尘器产品的未来需求。国内钢材生产企业较多，供给较为充分，但近年来国内钢材价格波动对行业整体利润波动有较大影响。国内滤料行业属充分竞争行业，供应充足，价格较为稳定。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钢铁、有色金属等下游行业的抑制，科林技术主要客户集中行业发展受限，将对科林技术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10、出口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科林技术的海外收入占科林技术当期营业收入的 30% 左右，海外客户以日本、德国等国家的优质客户为主。

发达国家的环保产业起于上世纪 70 年代，由于环境状况的恶化、人们环境意识的提高及政府对环境管制的严格化，环保产业获得了高速的发展。经过数十

年的努力，环境状况明显改善，环保产业进入技术成熟期，相对应的环保市场基本处于饱和或平稳阶段，发达国家在建或拟建的项目不是很多，但随着环保排放标准的日趋提高，欧美等发达国家对原有设备进行改造或重建的更新需求稳定增长。发展中国家的环保产业起步较晚，但在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快，环保投入需求日益扩大，特别是以巴西、印度为主的发展中国家，大部分的工业环保技术还需要引进或借鉴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

中国目前已成为承接全球除尘设备生产的主要国家。但随着国内劳动力价格水平的提高，国外采购商也在寻求其他具有竞争力的制造中心，周边国家中，韩国、印度布袋除尘器的制造技术水平提高较快，有可能发展成为我国的主要竞争者。科林技术在国际市场上的经营策略主要为通过在国外参加展会、拜访优质客户、邀请客户代表及相关专家参观、对销售至国外的产品进行长期跟踪，积极宣传、展示公司的除尘技术及产品质量，树立品牌形象，使公司的出口业务不断发展提升。从除尘委托加工发展成为袋式除尘器整机出口及除尘工程系统项目设计供货。

科林技术产品属定制环保设备，主要进口国对该类设备没有设置进口障碍，未发生过贸易摩擦。

（二）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由于科林技术于 2016 年 5 月成立，科林技术的主要财务指标为 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的数据，根据《科林技术审计报告》，其主要财务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拟出售资产的资产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9,311.75	9,653.71
应收票据	4,287.56	2,617.18
应收账款	12,231.25	12,273.20
预付款项	2,491.31	2,028.71
其他应收款	2,848.26	4,008.72

存货	9,463.84	7,592.96
其他流动资产	15,986.51	18,504.04
流动资产合计	56,620.47	56,678.52
固定资产	22,848.91	23,421.30
在建工程	7,092.93	7,068.81
无形资产	10,492.78	10,59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7.47	1,902.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22.08	42,989.05
资产总计	98,842.56	99,667.58

报告期期末，科林技术的资产总额为 98,842.5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56,620.47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42,222.08 万元。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拟出售资产的负债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1,097.46	43.21
应付账款	12,237.12	14,593.07
预收款项	3,762.54	2,136.78
应付职工薪酬	368.41	898.56
应交税费	947.54	1,262.18
应付股利	7.63	7.63
其他应付款	97.11	57.90
流动负债合计	18,517.80	18,999.33
递延收益	5,899.85	5,982.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99.85	5,982.07
负债合计	24,417.65	24,981.40

报告期期末，科林技术的负债总额为 24,417.6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8,517.80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5,899.85 万元。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交税费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4.70%	25.06%

流动比率	3.06	2.98
速动比率	2.55	2.58

注：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报告期期末，科林技术的资产负债率为 24.70%，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产负债结构较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3.06、2.55，偿债能力较强。

（三）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科林技术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成立，其承继了上市公司原有袋式除尘器业务和资产，为了更好地分析科林技术的盈利能力，假设科林技术 2016 年 1 月 1 日已经成立，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财务数据取自《科林技术备考审阅报告》、2015 年度财务数据取自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科林技术的盈利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545.16	32,579.12	36,180.38
营业成本	7,649.47	24,572.12	28,104.77
毛利率	19.86%	24.58%	22.32%
投资收益	223.12	366.99	3,133.59
营业利润	-126.55	208.45	2,617.55
营业外收入	140.14	1,990.21	700.26
利润总额	-41.60	2,178.19	3,105.20
净利润	-254.54	1,916.00	2,709.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4	1,938.42	2,76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72	-49.11	-301.93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科林技术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180.38 万元、32,579.12 万元和 9,545.16 万元，营业收入总体处于下降趋势，且 2017 年 1-4 月出现较大下滑，营业成本分别为 28,104.77 万元、24,572.12 万元和 7,649.47 万元，毛利率水平亦处于下滑趋势；净利润分别为 2,709.16 万元、1,916.00 万元和 -254.54 万元，净利润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使得 2015 年投资收益较多，从而使得 2015 年净利润较高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1.93 万元、-49.11 万元和 -322.72 万元，总体来

说，目前经营绩效相对较差。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流动资产	128,043.71	75.05%	133,585.03	91.23%	13,507.47	9.54%
非流动资产	42,564.65	24.95%	12,843.60	8.77%	-29,721.05	-69.83%
资产合计	170,608.36	100.00%	146,428.63	100.00%	-16,213.58	--14.17%

交易前，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交易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均有所下降，主要与公司目前处于光伏业务开展初期，各项业务正处于陆续开展过程中，所以主要往来款项及存货相对原有的业务有所下降，但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收到出售标的资产预计可获得的售价体现在其他应收款，所以交易前后对比无出现较大变化。

2、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流动负债	89,181.16	93.77%	74,224.16	100.00%	-14,957.00	-16.77%
非流动负债	5,920.40	6.23%	-	-	5,920.40	-100.00%
负债合计	95,101.56	100.00%	74,224.16	100.00%	-20,877.40	-21.95%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前后对上市公司负债总额、负债结构总体影响不

大，其中，短期借款交易前后无较大变化，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出现小幅度的变化，主要与公司光伏业务的开展有关系，目前尚处于业务开展初期，应付款项和预付款项未大幅提升，属于正常的变动范围。

3、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及其变化分析

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55.74%	50.69%
流动比率（倍）	1.46	1.80
速动比率（倍）	1.29	1.57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由上表可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提到小幅度提升，资产负债率亦出现小幅度下降，公司偿债能力得到增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再经营袋式除尘业务，同时获得较多的现金，未来也将集中资源用于发展光伏产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资产、业务结构的调整，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将会持续向好，财务安全性得到一定提升。

4、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及其变化分析

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6	1.90
存货周转率	1.29	0.77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值

由于上市公司光伏产业业务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拓展，产生营业收入较低，导致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随着 2017 年光伏业务的开展，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也有相应的提高。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逐步布局以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2016 年公司光伏业务收入金额较少，从 2017 年开始经营成果才得以体现，故通过 2017 年 1-4 月的经营情况比较分析公司本次交易前后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1、交易前后收入规模、利润水平及其变化分析

2017 年 1-4 月，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与经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间的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6,218.22	100.00%	15,388.27	100.00%	-10,829.95	-41.31%
营业成本	22,335.71	85.19%	13,334.88	86.66%	-9,000.83	-40.30%
利润总额	981.15	3.74%	859.93	5.59%	-121.22	-12.35%
净利润	522.42	1.99%	518.00	3.37%	-4.42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648.41	2.47%	518.00	3.37%	-130.41	-20.11%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 1-4 月公司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388.27 万元，虽然相对出现了较大的下滑，但公司光伏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859.93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18.00 万元，均只略低与上市公司，总体来说，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光伏产业收入的盈利预期远高于原有的袋式除尘业务，预计未来将取得较好的业绩。

2、交易前后期间费用及其变化分析

2017 年 1-4 月，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期间费用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496.40	1.89%	-	-	-496.4	-100.00%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增长率
管理费用	2,404.45	9.17%	781.82	5.08%	-1,622.63	-67.48%
财务费用	165.73	0.63%	165.14	1.07%	-0.59	-0.3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通过资产、业务结构的调整，大幅减少了管理费用支出，提高了盈利能力，公司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将会持续向好，财务安全性得到一定提升。

3、交易前后盈利能力及其变化分析

2017年1-4月，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盈利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毛利率	14.81%	13.34%
净利率	1.99%	3.3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上市公司毛利率稍微出现下滑，主要是光伏业务毛利率相对原有的袋式除尘业务毛利率较低、但公司交易后净利润出现大幅提升，获得了较好的预期利润。

公司在坚持大环保的整体战略背景下，已于2016年12月开始逐步布局以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并取得较好的经营绩效。2017年1-4月公司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5,388.27万元，实现营业利润859.93万元，已超过2016年全年营业利润数，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18.00万元，相对同期数据有了较大的增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业务所涉及的在建及收购的光伏电站项目合计装机总量为246.7兆瓦（当期196.7兆瓦），其中公司收购及自持运营电站项目规模为30兆瓦，采用EPC模式在建的光伏电站项目合计装机总量为216.7兆瓦（当期166.7兆瓦），项目总投资金额共计18.84亿元（当期15.34亿元），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金额	项目类型	项目进展	管理模式
1	山西省临汾市古县光伏电站项目	30MW	2.74亿元	地面光伏电站	已并网发电	自持运营模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金额	项目类型	项目进展	管理模式
2	立马产业园一期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0MW	0.50 亿元	分布式光伏电站	已并网发电	EPC 模式
3	西藏当雄市光伏发电项目	30MW	3.45 亿元	地面光伏电站	已完成接入系统工程	EPC 模式
4	西藏山南隆子县光伏发电项目	20MW	2.30 亿元	地面光伏电站	已并网发电	EPC 模式
5	山东菏泽光伏发电项目	20MW	1.32 亿元	农光互补光伏	已并网发电	EPC 模式
6	迁安市太平庄乡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30MW	2.06 亿元	地面光伏项目	已具备并网条件	EPC 模式
7	麻城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40MW（当期 20MW）	2.80 亿元（当期 1.40 亿元）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EPC 模式
8	鄂州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50MW（当期 20MW）	3.50 亿元（当期 1.40 亿元）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EPC 模式
9	立马产业园二期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6.7MW	0.17 亿元	分布式光伏电站	已并网发电	EPC 模式
	合计	246.7MW（当期 196.7MW）	18.84 亿元（当期 15.34 亿元）	-	-	-

公司光伏电站业务发展迅猛，签约及在建合同规模总量较大，随着前述项目的完成，公司 2017 年预计将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坚持大环保的整体战略背景下，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光伏电站业务，并以上市公司为产业发展平台，积极探索和布局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与大环保产业相关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故不会产生资本支出。

（四）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根据科林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出售资产为科林技术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科林技术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动。科林技术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和人员的劳

动和社会保险关系继续保留在科林技术，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事宜。

科林技术已根据其与其与科林环保签署的《资产划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要求按照科林环保的员工安置方案，对科林环保原有袋式除尘器的相关人员进行安置，相关人员已与科林环保解除原有劳动合同，并已与科林技术签署新的劳动合同，科林技术已为该等员工支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科林技术已妥善安置了与资产划转相关的人员，并且与该等人员劳动关系正常，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拟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以及公司承担的与员工工资、社保有关或者其他隐形或潜在负债的情形。

根据科林技术出具的说明，如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或本次交易完成后，科林技术的员工确因员工安置问题与科林环保产生纠纷，将由科林技术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科林环保基于社会影响及维护生产经营稳定性角度先行承担了相关赔偿责任，则科林环保有权向科林技术进行追偿。

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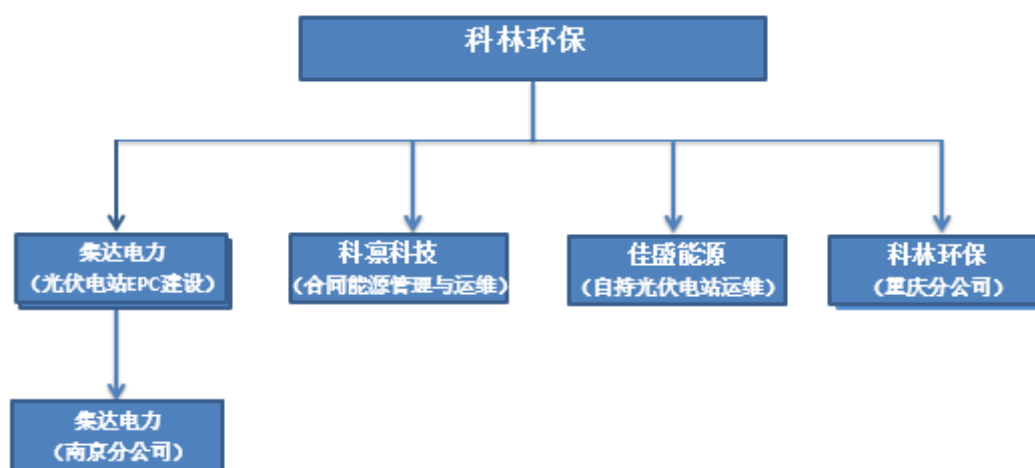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科林环保的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设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主要应用于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电力、粮食加工、水泥等行业的粉尘治理和烟气净化，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传统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下，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受限，经营绩效较差。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剥离发展受限和经营绩效较差的袋式除尘业务，获取相关现金对价以支持公司光伏电站业务的进一步快速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坚持大环保的整体战略背景下，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光伏电站业务，并以上市公司为产业发展平台，积极探索和布局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与大环保产业相关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一）剩余资产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保留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维的相关主体，具体如下图所示：



公司在坚持大环保的整体战略下，已于 2016 年底开始布局进入光伏发电新能源领域，并搭建了较为完善的光伏电站业务平台，通过自持运维、EPC 总承包及合同能源运维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光伏发电新能源业务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8日	10,000万元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51号4栋4层4号	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工程项目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水利水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测量；计算机技术服务；送变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公路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土石方工程设计与施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科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7日	5,000万元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3560号4号楼2层西裙楼A区2238室	从事电力、自动化控制设备、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能源电力设备的运行及维护，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古县佳盛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4月01日	4,000万	古县岳阳镇朝阳路蝎子沟巷03号	太阳能、风能发电、技术研发、电力安装；LED、电子电器节能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

1、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空间广阔

近年来，太阳能开发利用规模快速扩大，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加快，成本显著降低，已成为全球能源转型的重要领域。“十二五”时期，我国光伏产业体系不断完善，技术进步显著，光伏制造和应用规模均居世界前列。根据2016年12月16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将是太阳能产业发展的关键时期，到2020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1.1亿千瓦以上，其中，光伏发电装机达到1.05亿千瓦以上（即105GW以上），在“十二五”基础上每年保持稳定的发展规模。在各级政府的政策推动下，目前我国光伏发电行业

正处于快速发展期。

随着能源结构的调整，光伏发电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2016年12月16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2020年全国光伏发电装机要达到105GW以上，截止到2016年年底，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77.42GW，2014年-2016年我国光伏发电每年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8.63GW、15.13GW、34.24GW，平均每年新增装机19.33GW，预计2017年-2020年光伏发电平均每年新增装机容量在15GW以上，则到2020年仍有60GW的新增市场空间，光伏电站建设为电站EPC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按7元/W的建造成本来算，未来几年EPC市场空间为4,200亿元，市场空间广阔¹。

2、产业政策支持力度较大

“十三五”规划明确了光伏产业继续成为能源结构改革的重要发展方向，同时《巴黎协定》的签订为新能源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机遇。同时，光伏行业的各项支持政策逐步稳定，为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相关产业支持政策如下表：

时间	政策	内容
2015年4月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能源局）	实现202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15%和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20%的战略目标、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2015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国家发改委）	对2013年8月制定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进行调整，一类地区为0.80元/千瓦时，二类地区为0.88元/千瓦时，三类地区为0.98元/千瓦时；分布式光伏发电的电量补贴政策不变。
2016年1月	《关于提高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财政部、发改委）	提高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保障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来源：“自2016年1月1日起，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全部销售电量的基金征收标准，由每千瓦时1.5分提高到每千瓦时1.9分。
2016年2月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三北”地区可再生能源消纳工	重点解决“三北”地区可再生能源消纳工作：“促进华北、东北、西北地区（以下简称‘三北’

¹国海证券，2017年6月22日，《科林环保(002499.SZ)：出售袋式除尘剥旧业，聚焦光伏电站谋新篇》，作者：谭倩

时间	政策	内容
	作的通知》(国家能源局)	地区)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消纳,充分挖掘可再生能源富集地区电能消纳潜力和电力系统辅助服务潜力,着力解决弃风、弃光问题,促进可再生能源与其他能源协调发展,满足民生供热需求”
2016年2月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家能源局)	能源结构调整:“为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保障实现2020、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15%、20%的能源发展战略目标.....建立明确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
2016年3月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16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家能源局)	2016年度能源工作,区别光电与风电发展力度:“大力发展太阳能。扩大光伏发电‘领跑者’基地建设规模。稳步发展风电。推动‘三北’地区风电健康发展,鼓励东中部和南部地区风电加快发展”
2016年3月	《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加强可再生能源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是指电网企业(含电力调度机构)根据国家确定的上网标杆电价和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结合市场竞争机制,通过落实优先发电制度,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2016年5月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调查落实光伏发电相关建设条件的通知》(国家能源局)	要求各省(区、市)采取措施解决弃光限电问题,并作出承诺:要求各省(区、市)采取措施解决弃光限电问题,要求已发生弃光限电或存在风险的地区向国家能源局报告所采取的解决弃光限电的措施,作出2016年新增光伏发电建设规模后不会发生弃光限电(弃光率不超过5%)的承诺,并附上省级电网企业关于全额消纳光伏发电(弃光率不超过5%)的意见。对不能作出相关承诺或者存在上述问题的地区,将暂停下达该地区2016年度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待光伏发电建设运行和市场条件有效改善后另行研究。出台该通知目的在于促进各地区采取措施切实解决限电问题,而不是限制光伏发电的发展。
2016年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发改委)	各有关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和经济运行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规划内的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收购电量.....确保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以内的电量以最高优先等级优先发电。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较好

自进入光伏电站领域以来，公司重点进行地面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农光互补光伏及渔光互补光伏电站等大型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不断拓展市场获取业务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业务所涉及的在建及收购的光伏电站项目合计装机总量为 246.7 兆瓦（当期 196.7 兆瓦），其中采用公司收购及自持运营的电站项目规模为 30 兆瓦，采用 EPC 模式在建的光伏电站项目合计装机总量为 216.7 兆瓦（当期 166.7 兆瓦），对应的项目总投资金额共计 18.84 亿元（当期 15.34 亿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金额	项目类型	项目进展	管理模式
1	山西省临汾市古县光伏电站项目	30MW	2.74 亿元	地面光伏电站	已并网发电	自持运营模式
2	立马产业园一期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0MW	0.50 亿元	分布式光伏电站	已并网发电	EPC 模式
3	西藏当雄市光伏发电项目	30MW	3.45 亿元	地面光伏电站	已完成接入系统工程	EPC 模式
4	西藏山南隆子县光伏发电项目	20MW	2.30 亿元	地面光伏电站	已并网发电	EPC 模式
5	山东菏泽光伏发电项目	20MW	1.32 亿元	农光互补光伏	已并网发电	EPC 模式
6	迁安市太平庄乡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30MW	2.06 亿元	地面光伏项目	已具备并网条件	EPC 模式
7	麻城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40MW（当期 20MW）	2.80 亿元（当期 1.40 亿元）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EPC 模式
8	鄂州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50MW（当期 20MW）	3.50 亿元（当期 1.40 亿元）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EPC 模式
9	立马产业园二期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6.7MW	0.17 亿元	分布式光伏电站	已并网发电	EPC 模式
	合计	246.7MW（当期 196.7MW）	18.84 亿元（当期 15.34 亿元）	-	-	-

（三）人员配置

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为资金和技术密集型业务，公司为此搭建了金融、电力等行业具有资深经验的运营管理团队，具备相应的产业经营及资金运

营能力。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简历
1	黎东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香港上市公司高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HK00263）执行董事及主席，新三板挂牌企业浙江先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834685）董事长，上海悦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藏智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行长助理和副行长、恒丰银行重庆分行副行长，中国哈尔滨银行重庆分行筹备小组组长，哈尔滨银行重庆分行行长。
2	万健敏	副董事长	现任公司副董事长、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兴业银行重庆分行沙坪坝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哈尔滨银行重庆分行党委委员兼事业保障部总经理、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李曾敏	董事、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历任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益科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和上海国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总裁。
4	张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历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客户经理，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资产抵押事业部运营总监，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同时，公司（不包括拟出售资产相关人员）搭建了工程部、设计院、计经部、招标办、质量安全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等，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搭建了一支专业团队，具体专业人员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业类别	人数
1	管理和行政人员	37
2	财务人员	9
3	设计人员	18
4	工程和技术人员	40
合计		104

（四）生产经营地

基于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江苏、上海、重庆、成都等地租赁了相关办公场所，具体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
科林环保	科林环保科技园	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425号	办公	2016.12.1-2018.11.31	605
科林环保重	重庆梓菁	渝北区龙塔街道红黄路121	办公	2017.1.10-	105.31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庆分公司	实业有限公司	号紫荆商业广场1幢37-办公1		2027.1.9	
科凛科技	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68号凌空SOHO7号楼503、505室	办公	2017.2.7-2020.2.6	444.49
集达电力	成都市旺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51号4栋4层4号	办公	2017.2.24-2018.2.23	92.39
集达电力南京分公司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19号江宁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B2号楼第7层	办公	2017.2.5-2019.5.4	893.73

（五）经营业绩

自进入光伏发电新能源领域，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并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根据2017年1-4月科林环保备考数据，2017年1-4月公司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5,388.27万元，实现营业利润859.93万元，已超过2016年全年营业利润数，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18.00万元，相对同期数据有了较大的增长。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剥离发展受限和经营绩效较差的袋式除尘业务，同时，本次出售资产获得现金对价将用于公司业务转型、优化公司资产质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坚持大环保的整体战略背景下，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光伏电站业务，并以上市公司为产业发展平台，积极探索和布局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与大环保产业相关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传统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下，公司袋式除尘业务发展受限，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4月，科林技术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6,180.38万元、32,579.12万元和9,545.16万元，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总体处于下降趋势，且2017年1-4月出现较大下滑，营业成本

分别为 28,104.77 万元、24,572.12 万元和 7,649.47 万元，毛利率水平亦处于下滑趋势；净利润分别为 2,709.16 万元、1,916.00 万元和-254.54 万元，净利润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使得 2015 年投资收益较多，从而使得 2015 年净利润较高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01.93 万元、-49.11 万元和-322.72 万元，总体来说，目前经营绩效相对较差。

公司在坚持大环保的整体战略背景下，已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逐步布局以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并取得较好的经营绩效。2017 年 1-4 月公司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388.27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859.93 万元，已超过 2016 年全年营业利润数，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18.00 万元，相对同期数据有了较大的增长。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剥离发展受限和经营绩效较差的袋式除尘业务，同时，本次出售资产获得现金对价将用于公司业务转型、优化公司资产质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坚持大环保的整体战略背景下，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光伏电站业务，并以上市公司为产业发展平台，积极探索和布局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与大环保产业相关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东诚瑞业以及实际控制人黎东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科林技术股权，同时也不再保留袋式除尘设备设计与制造业务，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影响

本次交易对方为宋七棣、吴如英，其中宋七棣持有公司 14.31% 股份，吴如英为宋七棣之配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宋七棣与公司董事李磊为翁婿关系，公司董事李磊为关联董事，其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已进行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科林技术股权。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均不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会计师对标的公司科林技术编制的 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科林技术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92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科林技术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 至 4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117,500.88	96,537,136.07
应收票据	42,875,573.37	26,171,795.83
应收账款	122,312,455.25	122,732,017.57
预付款项	24,913,148.72	20,287,118.57
其他应收款	28,482,567.32	40,087,198.08
存货	94,638,391.37	75,929,573.97
其他流动资产	159,865,101.59	185,040,368.50
流动资产合计	566,204,738.50	566,785,208.5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8,489,077.44	234,213,019.27
在建工程	70,929,256.97	70,688,062.95
无形资产	104,927,774.75	105,969,37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74,722.13	19,020,088.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220,831.29	429,890,542.57
资产总计	988,425,569.79	996,675,751.16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0,974,602.44	432,130.23
应付账款	122,371,217.29	145,930,664.03
预收款项	37,625,377.63	21,367,839.47
应付职工薪酬	3,684,051.30	8,985,583.05
应交税费	9,475,396.31	12,621,825.10
应付股利	76,316.00	76,316.00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971,064.73	578,967.17
流动负债合计	185,178,025.70	189,993,325.0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58,998,456.79	59,820,699.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998,456.79	59,820,699.30
负债合计	244,176,482.49	249,814,024.3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46,981,087.45	346,981,087.45
其他综合收益	456,860.67	500,671.16
盈余公积	149,427.95	149,427.95
未分配利润	1,023,762.70	1,948,619.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98,611,138.77	699,579,806.14
少数股东权益	4,563,794,853.00	47,281,920.67
股东权益合计	744,249,087.30	746,861,726.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88,425,569.79	996,675,751.1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3,628,424.72	210,030,080.18
二、营业总成本	97,148,478.74	210,167,304.06
其中：营业成本	74,634,896.11	160,965,199.63
税金及附加	1,879,701.03	4,212,762.96
销售费用	5,365,453.14	9,784,364.67
管理费用	15,976,477.80	28,029,844.99
财务费用	11,972.71	-415,058.71
资产减值损失	-720,022.05	7,590,190.5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1,239.33	781,145.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8,814.69	643,921.98
加：营业外收入	1,401,209.81	2,134,844.84
减：营业外支出	551,855.78	66,217.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675.78	7,366.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9,460.66	2,712,548.95
减：所得税费用	2,129,368.36	-36,370.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8,829.02	2,748,919.32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列)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4,856.88	2,792,889.00
少数股东损益	-1,643,972.14	-43,969.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810.49	357,700.3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810.49	357,700.3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810.49	357,700.3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810.49	357,700.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12,639.51	3,106,619.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8,667.37	3,150,589.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3,972.14	-43,969.6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535,152.38	183,755,191.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883.56	444,10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58,442.44	6,453,28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973,478.38	190,652,58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170,676.49	107,559,099.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21,545.31	27,424,915.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23,885.45	15,140,18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0,103.72	23,337,63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96,210.97	173,461,83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22,732.59	17,190,75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3,000,000.00	129,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31,239.33	781,145.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696,622.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245,039.33	152,777,768.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47,752.22	18,551,108.32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7,000,000.00	308,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247,752.22	326,851,10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7,287.11	-174,073,340.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9,538,574.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9,077.7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9,077.79	259,538,574.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081,897.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081,897.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6,532.71	7,266,527.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6,532.71	12,348,42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545.08	247,190,149.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10.28	639,807.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7,090.11	90,947,37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47,370.31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100,280.20	90,947,370.31

二、标的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科林技术于2016年5月25日成立，其承继了上市公司原有袋式除尘器业务的全部业务和资产，为了更好地分析科林技术2016年度、2017年1-4月的经营情况，科林技术编制了2016年度、2017年1-4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科林技术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891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审阅，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科林技术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科林技术审阅报告》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科林有限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4月30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和2017年1至4月的备考经营成果。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117,500.88	96,537,136.07
应收票据	42,875,573.37	26,171,795.83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22,312,455.25	122,732,017.57
预付款项	24,913,148.72	20,287,118.57
其他应收款	28,506,011.65	43,249,244.43
存货	94,638,391.37	75,929,573.97
其他流动资产	159,865,101.59	185,040,368.50
流动资产合计	566,228,182.83	569,947,254.9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8,489,077.44	234,213,019.27
在建工程	70,929,256.97	70,688,062.95
无形资产	104,927,774.75	105,969,37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74,722.13	19,020,088.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220,831.29	429,890,542.57
资产总计	988,449,014.12	999,837,797.51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0,974,602.44	432,130.23
应付账款	122,371,217.29	145,930,664.03
预收款项	37,625,377.63	21,367,839.47
应付职工薪酬	3,684,051.30	8,985,583.05
应交税费	9,475,396.31	12,621,825.10
应付股利	76,316.00	76,316.00
其他应付款	971,064.73	578,967.17
流动负债合计	185,178,025.70	189,993,325.0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58,998,456.79	59,820,699.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998,456.79	59,820,699.30
负债合计	244,176,482.49	249,814,024.35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98,634,583.10	702,741,852.49
少数股东权益	45,637,948.53	47,281,920.67
股东权益合计	744,272,531.63	750,023,773.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88,449,014.12	999,837,797.51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95,451,566.14	325,791,167.50
减：营业成本	76,494,650.75	245,721,186.52
税金及附加	1,880,156.24	6,276,905.83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销售费用	5,369,953.14	15,865,810.35
管理费用	15,977,451.54	53,307,199.10
财务费用	-53,868.80	-2,068,754.37
资产减值损失	-720,022.05	8,613,470.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39,311.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1,239.33	3,669,868.9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5,515.35	2,084,529.73
加：营业外收入	1,401,355.44	19,902,063.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3,865,053.06
减：营业外支出	551,856.42	204,643.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9,175.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6,016.33	21,781,949.95
减：所得税费用	2,129,368.36	2,621,948.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5,384.69	19,160,001.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412.55	19,384,198.38
少数股东损益	-1,643,972.14	-224,196.49

（三）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号）第三十五条，依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科林技术关于资产出售备考财务报表为根据上述证监会文件要求，并基于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假设《科林技术备考审阅报告》附注二所述的资产出售议案能够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假设本次交易框架在2016年1月1日前已存在，即：本公司在2016年1月1日前即已设立，且科林环保在2016年1月1日前已将全部的资产及负债划转至本公司；包括其持有的苏州科林环保科技园有限公司、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苏州科林双电程控有限公司、科林环境有限公司、烟台国冶冶金水冷设备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3、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科林技术备考审阅报告》附注中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在上述假设的经营框架下，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依据业经审计的本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的基础上，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自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因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完成，公司的业务架构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据上述的方法编制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和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科林环保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 ZB11893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审阅，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科林环保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科林环保审阅报告》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科林环保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的备考经营成果。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541,758.70	32,145,416.67
应收账款	89,186,562.45	73,024,371.50
预付账款	283,695,217.54	-
其他应收款	729,936,918.44	718,610,024.40
存货	172,502,574.65	
其他流动资产	6,987,271.50	1,506,988.68
流动资产合计	1,335,850,303.28	825,286,801.2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75,742.69	-
商誉	1,579,266.66	-
长期待摊费用	1,238,675.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557.4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646,75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435,991.84	-
资产总计	1,464,286,295.12	825,286,801.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500,000.00	-
应付票据	75,048,559.5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152,675,588.42	-
预收款项	90,092,104.10	19,474,571.49
应付职工薪酬	1,768,391.89	-
应交税费	10,140,590.75	2,808,529.87
应付利息	1,362,348.04	39,041.10
其他应付款	245,762,382.52	83,098,815.52
其他流动负债	12,890,462.21	-
流动负债合计	742,240,427.43	108,420,957.9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42,240,427.43	108,420,957.97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22,045,867.69	716,865,843.27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722,045,867.69	716,865,843.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64,286,295.12	825,286,801.25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3,882,732.95	16,963,411.07
减：营业成本	133,348,804.59	16,963,411.07
税金及附加	480,256.00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7,818,170.03	-
财务费用	1,651,448.70	38,624.43
资产减值损失	1,984,799.21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99,254.42	-38,624.43
加：营业外收入	171.06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99,425.48	-38,624.43
减：所得税费用	3,419,401.06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80,024.42	-38,624.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0,024.42	-38,624.43
少数股东损益	-	-

（三）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号）第三十五条，依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科林环保关于资产出售备考财务报表为根据上述证监会文件要求，并基于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假设《科林环保审阅报告》附注二所述的资产出售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假设意向受让方宋七棣、吴如英与科林环保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已满足相关生效条件，并最终于人民币 71,695.37 万元完成交易；

3、假设本次交易框架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即：科林有限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即已设立，且本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已将全部的资产及负债划转至科林有限，包括持有的苏州科林环保科技园有限公司、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苏州科林双电程控有限公司、科林环境有限公司、烟台国冶冶金水冷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本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已将对科林有限 100% 的股权出售；

4、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未考虑资产置出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项税费等交易成本；

5、备考财务报表采用《科林环保审阅报告》附注中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在上述假设的经营框架下，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依据业经审阅的本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 至 4 月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的基础上，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自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因本备考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完成，本公司的业务架构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据上述的方法编制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备考合财务报表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和备考

股东权益变动表。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科林环保与控股股东东诚瑞业、实际控制人黎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科林技术 100% 股权，东诚瑞业及黎东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东诚瑞业、实际控制人黎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诚瑞业，实际控制人黎东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利益冲突的竞争性经营活动。

2、在本公司 / 本人或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及转让完毕本公司 / 本人或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后 2 年内，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本公司 / 本人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公司/本人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在可能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上市公司优先发展权；如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本公司 / 本人以及受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本公司 / 本人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本公司 / 本人在该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或如上市公司决定不予收购的，本公司/本人同意在合理期限内清理、注销该等同类营业或将资产转给其他非关联方；本公司 / 本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

行为。

3、本公司 /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宋七棣、吴如英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及转让完毕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后 2 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主动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本人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活动；本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科林技术审计报告》，科林技术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4月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4,540,852.79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餐费	81,466.00	239,161.00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住宿费	5,160.00	14,670.00
上海科林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	991,452.99	1,142,396.3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4月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676,530.15	11,357,194.80
上海科林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冶金设备	106,837.61	125,384.62

（二）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三）关联租赁情况

科林技术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资产种类	2017年1-4月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 收入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区	62,353.56	526,395.90

科林技术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2017年1-4月确认的 租赁费用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 费用
吴江双电程控有限公司	厂房	109,742.00	218,001.00

（四）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余 额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其他应收款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0,598,845.93	54,720,528.58
应付账款	上海科林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44,867.92	1,176,320.91
预收款项	上海科林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799.81	326,799.81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1,569.72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宋七棣、吴如英，其中宋七棣持有公司 14.31% 股份，吴如英为宋七棣之配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

方宋七棣与公司董事李磊为翁婿关系，公司董事李磊为关联董事，其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已进行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为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交易对方宋七棣、吴如英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确保与上市公司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科林环保控股股东东诚瑞业，实际控制人黎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

（三）交易对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宋七棣、吴如英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

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由于交易方案能否再股东大会上获得顺利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方案的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同致信德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未来实际情况能否与评估假设一致仍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及行业监管变化，可能导致未来标的资产市场价格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将导致主营业务变化和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彻底剥离袋式除尘设备的设计与制造业务，主营业务将转变为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尽管拟出售资产所涉及的业务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持续下滑，但其营业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依然较大。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主营业务变化和经营规模下降所带来的风险。

五、公司可能存在的未来收入下降和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在坚持大环保的整体战略背景下，已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逐步布局以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公司进入光伏行业以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有望成为公司未来盈利的重要增长点。

但是，新的业务培育及新增项目的盈利能力能否达到预期水平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的未来收入下降和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具体如下：

（一）未来收入下降风险

光伏行业与公司原有环保除尘业务在市场环境、经营模式、技术水平、人才储备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对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账款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光伏项目在设计、管理、技术、人员等方面已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准备，但仍然存在因不能适应新业务导致未来收入下降而产生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受国家光伏产业政策持续推动的影响，我国光伏电站的装机规模稳步上升。受益于下游光伏电站较高的行业景气度，光伏电站 EPC 行业也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此外，光伏组件等原材料制造企业出于消化库存、推动产业链一体化的目的，存在向下游光伏电站 EPC 行业、光伏电站扩张的趋势，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未来，如果集达电力不能在项目获取、电站设计施工、资金实力等多方面进行提升，适应行业竞争的需要，将会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盈利能力不足风险

光伏电站 EPC 业务具有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大的特点。因此，单个项目的施工进度、并网情况会对公司盈利造成较大影响。另外，光伏电站 EPC 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光伏电站 EPC 企业承包了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各项工作，而从设备采购到工程施工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公司需要承担较大的资金垫付压力。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业务规模上升带来的资金垫付压力，将会使公司面临盈利不足的风险。

六、资产出售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资产处置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后续的财务状况和营业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可能影响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水平、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不可控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上市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偏离其价值的波动，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产生的风险。

八、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东诚瑞业持有科林环保 19%的股权；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占东诚瑞业持有科林环保股份总数的 100%，占科林环保总股本的 19%。

若未来股票市场持续下行，公司控股股东无法通过补充抵押资金和提前回购股权的方式进行操作，可能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九、本次交易价款支付风险

尽管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已对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进行了明确约定，但如交易对方无法在约定时间内筹集足额的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十、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根据科林环保出具的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109 号《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时，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以上相关规定，避免违规担保情形的发生。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科林环保备考审阅报告》，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比较基准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实际数）	交易后（备考数）
资产总额	170,608.36	146,428.63
负债总额	95,101.56	74,224.16
资产负债率	55.74%	50.69%

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比较基准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较交易前减少 20,877.4 万元，减少幅度 21.95%，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017 年 4 月末为 50.69%，主要是因为公司光伏业务的开展，对融资需要的大幅增加、支付供应商款项使得在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大幅增加，从而使得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这也符合光伏产业资金需求较大的特点，但总体风险可控，短期内财务风险可控。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不构成重组上市（《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科林环保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一）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增资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9,000 万元向集达电力进行增资。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后，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集达电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该项交易标的与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收购古县佳盛能源有限公司 30MW_p 光伏电站项目

2017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古县佳盛能源有限公司30MWp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承接债务的方式收购古县佳盛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2017年3月14日，古县佳盛能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古县佳盛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经营范围：太阳能、风能发电、技术研发、电力安装；LED、电子电器节能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项交易标的与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科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上述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2月17日，上海科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上海科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100%；经营范围：从事电力、自动化控制设备、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能源电力设备的运行及维护，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项交易标的与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四）收购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2016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以1,000万元人民币支付对价收购集达电力，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根据《上市

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12月27日，集达电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集达电力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其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工程项目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水利水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测量；计算机技术服务；送变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公路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土石方工程设计与施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项交易标的与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资产交易外，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性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发生的资产交易涉及的公司与本次交易标的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不属于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情况。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股东

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聘请律师列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充分行使自身的权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的股东，着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之下，扩展沟通途径，推动股东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发表自身的意见，以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黎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三）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及董事会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董事的选聘及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监事与监事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

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的相关制度，保障监事能够认真、顺畅地履行监事职责，以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地合法权益。

（五）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和防止关联人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管理。

（六）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需披露的信息均通过上述媒体公告。

（七）相关利益者

上市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特别是现金分红机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本次交易将不会改变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本条第四款第 2 项下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不善，发生不利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不低于 10% 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当年每股收益低于 0.1 股；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4) 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数，且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5) 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需要用留存收益进行其他用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18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189,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13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三）主要利润和分红来源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在坚持大环保的整体战略背景下，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光伏电站业务，并以上市公司为产业发展平台，积极探索和布局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与大环保产业相关的业务。因此，公司主要利润和分红来源将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的经营所得。

（四）董事会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在光伏发电领域的经营所得将是主要的利润和分红来源。主要来源分为以下三个方面：

- 1、公司在坚持大环保的整体战略背景下，已于2016年底开始布局进入光伏发电新能源领域，通过上市公司直接持有电站并获取发电收入；
- 2、公司依托全资子公司集达电力在电力设计、工程管理方面的比较优势，积极拓展光伏电站咨询设计、工程管理总承包等业务，已取得相应进展；
- 3、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科凛进行能源管理、后期维护等进行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并取得较好的经营绩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现有《公司章程》的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执行，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六、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科林环保对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17年4月19日。从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前20个交易日（2017年3月20日至2017年4月19日），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如下：

2017年3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8.07元/股；2017年4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8.93元/股。其间公司股价变动幅度为3.06%。

2017年3月20日，中小板综合指数（SZ：399101）收盘为11,828.63点；2017年4月19日，中小板指数收盘为11,341.35点，其间中小板指数变动幅度为-4.12%。

2017年3月20日，深证成指（SZ：399001）收盘为10,532.33点；2017年4月19日，深证成指收盘为10,348.41点，其间深证成指变动幅度为-1.75%。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2017年3月20日，深证行业综合指数成份类——工业指数（SZ：399615）收盘为3,467.60点，2017年4月19日，深证行业综合指数成份类——工业指数（SZ：399615）收盘为3,479.35点，其间指数变动幅度为0.34%。

公司在上述期间内股价变动幅度为3.06%，扣除中小板指数的影响后，公司股价变动幅度为7.18%；扣除深证成指的影响后，公司股价变动幅度为4.81%；扣除深证工业指数影响后，公司股价变动幅度为2.72%。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七、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所列主体包括：

（一）上市公司、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的比例在 20% 以上的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的比例在 20% 以下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标的公司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八、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正在筹划与资产出售相关的重大事项，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2、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及相关各方就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商谈，鉴于该事项有待进一步论证、商议、筹划，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3、2017年5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根据该公告，经论证确认，公司该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4、2017年5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根据该公告，鉴于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5、2017年5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根据该公告，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6、2017年5月26日、2017年6月3日、2017年6月9日、2017年6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根据该等公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7、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科林技术100%股权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017年6月20日，科林环保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以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不复牌的公告》。

8、2017年6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9、2017年7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6号”《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并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为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

复《重组问询函》，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回复完毕《重组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并经深交所批准后，将及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申请股票复牌。

10、2017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以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11、2017年7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关于再次公开挂牌转让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根据该公告，由于公司首次挂牌期间内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根据首次挂牌情况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以评估结果的90%的价格（即71,695.37万元）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再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挂牌公告期为自2017年7月26日至2017年8月2日。

12、2017年8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于2017年8月3日收到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第二次转让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结果的函》，在第二次挂牌期间征集到1家受让方，即宋七棣、吴如英联合收购体，拟受让价格为71,695.37万元。

13、2017年8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进展公告》，根据该公告，意向受让方宋七棣、吴如英已在规定时间缴纳了本次交易的保证金。2017年8月7日，公司收到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发来的《关于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第二次转让项目的成交确认函》，对科林技术100%股权第二次转让项目予以确认。同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与宋七棣、吴如英联合收购体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在完善相关文件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

[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公司股票对本次交易停牌之日(即2017年4月20日)前6个月(即2016年10月21日)至停牌之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各自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和兄弟姐妹,以下简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查询结果:

(一) 上市公司相关方买卖科林环保股票的情况

公司原副总经理吴菊生的配偶、董事邓步礼的兄弟姐妹在自查期间存在二级市场买卖科林环保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及股份数量	交易均价
陈一字	原副总经理吴菊生的配偶	2016-12-6	买入 5,000 股	28.21
		2016-12-12	卖出 5,000 股	28.25
邓玛琍	董事邓步礼的兄弟姐妹	2017-1-9	买入 1,200 股	25.50

陈一字、邓玛琍已分别出具书面说明:“本人的前述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当时市场公开信息作出的独立判断及投资操作,且在交易该等股票时,科林环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尚未开始商议筹划,本人尚不知晓关于科林环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任何信息,不存在本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在自查期间买卖过科林环保股票。

(二) 标的公司相关方买卖科林环保股票的情况

宋七棣、徐天平、张根荣、陈国忠为科林技术的董事,周兴祥为科林技术的监事,吴建新和周和荣为科林技术的副总经理,自查期间内前述人员买卖科林环保股票的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12日,科林环保原实际控制人宋七棣及其控制的江苏科林集

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吴建新、周和荣（以下简称“甲方”）与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东诚瑞业”）签署了《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合计持有的科林环保无限售流通股 35,9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甲、乙双方约定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格为：43.4618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560,713,238 元，各甲方转让标的股份的股份性质、转让股数、占科林环保总股本比例具体见下表：

转让方	股份性质	转让股数（股）	占科林环保总股本比例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18,953,800	10.03%
宋七棣	A 股流通股	8,900,540	4.71%
徐天平	A 股流通股	2,996,030	1.59%
张根荣	A 股流通股	2,797,756	1.48%
周兴祥	A 股流通股	987,133	0.52%
陈国忠	A 股流通股	657,139	0.35%
周和荣	A 股流通股	296,156	0.16%
总计		35,910,000	19%

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2016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以上人员买卖科林环保股票行为是落实《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协议转让行为，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公告，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标的公司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在自查期间买卖过科林环保股票。

（三）交易对方买卖科林环保股票的情况

交易对方之一宋七棣买卖科林环保股票情况详见“（二）标的公司相关方买卖科林环保股票的情况”。

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之一吴如英未在自查期间买卖过科林环保股票。

（四）中介机构相关方买卖科林环保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情形。

十、关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涉及的《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交易采用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根据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致信德”）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0159号”《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评

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79,661.52 万元。

经公司向江苏产权交易所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起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科林技术 100% 股权，挂牌价格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 79,661.52 万元作为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信息发布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

由于公司在前述首次挂牌期间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以不低于《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的 90% 的价格（即 71,695.37 万元）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再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经履行相关公开挂牌程序，最终确定宋七棣、吴如英为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为 71,695.37 万元。

因此，我认为本次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客观、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宋七棣持有公司 14.306% 股份，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中已回避表决，公司审议、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英大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科林环保及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

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6、本次交易有利于科林环保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9、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宋七棣、吴如英，其中宋七棣持有公司 14.31% 股份，吴如英为宋七棣之配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律师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相关的企业主体均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本次交易相关自然人主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本次交易各方均依法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述的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

易，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具有可执行性，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生效。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权利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在各方均能严格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况下，交易标的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然保持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不涉及重大债权债务的转移或承担。

6、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7、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8、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报告签署人员具备必要的资格。

9、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电话：0755-83007315

传真：0755-83007150

项目主办人：张岳强、陈春昕

二、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01、2403、2405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01、2403、2405

单位负责人：张敬前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090

经办律师：何俊辉、李晓丽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璟、甄志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朝阳区大效亭中街 2 号院华腾国际 3 号楼 15D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大效亭中街 2 号院华腾国际 3 号楼 15D

单位负责人：杨鹏

电话：010-87951683

传真：010-87951672

资产评估师：邓厚香、袁湘群

第十五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黎 东	_____ 万健敏	_____ 邓步礼
_____ 李曾敏	_____ 李 磊	_____ 周 蔚
_____ 李定清	_____ 张大鸣	_____ 盛绪芯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余昭利	_____ 金建国	_____ 沈国荣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李曾敏	_____ 张 斌	_____ 李 磊
--------------	--------------	--------------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5日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宋七棣

吴如英

2017年8月15日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岳强

陈春昕

项目协办人：

周耿明

郁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骏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15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人员审阅，确认《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何俊辉

李晓丽

单位负责人：

张敬前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017年8月15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

李 璟

甄志杰

单位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8月15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评估人员同意《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评估人员审阅，确认《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

邓厚香

袁湘群

单位负责人：

杨 鹏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5日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科林环保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科林环保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科林环保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
- 6、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7、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本次交易的内部决议文件。

二、备查地点

存放地点：科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3340692

传真：0512-63340859

（此页无正文，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之签章页）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5日